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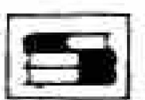
電眼
推理一族
張君默著

電眼



電　眼・張君默

出版・發行・印刷

 天 地 圖 書 有 限 公 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智群商業中心十三字樓

13/F, Great Many Centre, 109–115,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5–283671　圖文傳真：5–865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門市部）

30, Johnston Road, Basement,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5–283605　5–8650708

總代理

 利 通 圖 書 有 限 公 司（港澳）

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八樓C座

電話：3–3031010（13線）

ISBN 962 257 406 8

一九九〇年・香港

序

人們問我，心中爲什麼有這許多愛與恨的故事？我說，人的一生，都是活在愛恨交織中，落在網内的人，往往連一個聽他分辯訴説的機會也沒有。在愛中的人固然需要訴説，落在誣陷與怨恨或是不幸夾縫中的人，更需要有人聽到他的呻吟，或者伸出援手。

我一介書生，無權無勇，只有一管禿筆，只好像福爾摩去做寃情大使，順便翻開人生滑稽可笑與虛僞的一面。

本書的復仇者，也是一個無告者，似乎死了也得不到世人的同情，感到唏嘘的，恐怕只有肯付出耐心地去查察事件眞相的福爾摩而已。

「推理一族」至今已經出至第四册，讀者的耐心，便是我的獎勵。我的報答，便是繼續展示故事中人命運的軌迹。

張君默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錄

電眼——

福爾摩對段菁菁有驚艷的感覺，瞬間便已被她的目光所擊倒。

福爾摩與段菁菁的認識，是由於她那雙帶電的眼睛。

那天他剛從法蘭克福參觀完一個國際先進竊聽器材展銷會，回到香港，甫下飛機，便被老朋友袁瑞文接往大酒店去飲下午茶。

袁瑞文是大酒店餐廳的經理。在福爾摩離開香港時，要福爾摩為他偵查一件事情，就是他們酒店的西餐廳，月來三番四次受到騷擾，一次是被割破三張眞皮沙發，一次是被一名印尼華僑旅客召警，指出一碟西冷牛扒中夾帶玻璃碎片，又一次，則被人報警，指稱西餐廳裏面放置了炸彈。他為此被弄得十分煩惱，福爾摩既然是他的老朋友，只好請福爾摩幫個忙，看看是何方神聖在搞的鬼。

他們一起把事情談完，袁經理問他有沒有興趣看卡地亞一個古董珠寶展覽，正好在紫洞廳舉行。展覽不是公開的，只接受被邀請者參觀，如傳播媒介、社會知名人士與珠寶行業代表。

福爾摩由於工作關係，時常接觸到珠寶與古董，多一些這方面的知識與見識總是好的，何況又是因利乘便。

當時，袁瑞文把他介紹給酒店的公關經理段菁菁，請她安排福爾摩進場。

段菁菁一笑點頭，領福爾摩進入會場，並且介紹他認識今次展覽會的卡地亞主持人關馬莉。

他後來才知道，段菁菁與關馬莉是在紐約大學時的同班同學，回港後各自在不同的行業發展。但她們情同姐妹。

出乎福爾摩意外，關馬莉與段菁菁都對他的私家偵探身份大感興趣，很慇勤地招待他。作為主人的關馬莉，特地陪伴福爾摩參觀每一件展品，並且耐心講解，使福爾摩的觀賞興趣大增。

關馬莉既然是展覽會的主持人，自然酧酢繁忙,不多久,便一再向福爾摩表示抱歉，因為她要去招呼其他朋友。

這時見得清閒的，反而是段菁菁，因為她們酒店公關部對這次展覽所做的工作已經做完畢，她現在不在上班，只不過剛才有幾位相熟朋友到來參觀，她反正沒事，樂得到會場上來走走。

她一直伴在福爾摩身邊，待他參觀完畢，含笑說道：「袁經理交待過要我招呼你，我當然不敢怠慢。現在參觀完了，可否讓我一盡地主之誼，請你到我們的美酒閣飲杯酒？」

福爾摩一聽，連聲說好，這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情。剛才他一邊走一邊沉思，該不該把握機會，與這位可人兒訂個後約？但又很怕被拒絕的難堪。他做甚麼事情也信心十足，平生只有一樣，對於約會異性，總是笨嘴笨舌。

他對段菁菁頗有驚艷的感覺，就在袁經理介紹他們認識的瞬間，他已經被她的目光擊倒。

認眞說起來，展覽會主持人關馬莉，樣貌比她更秀美，豐容盛鬋，而且態度雍容大方，給人以一份明朗坦蕩的好感。而段菁菁則是臉孔帶有棱角，脖子略長，額角很寬，配上那雙陰鬱的眼睛，乍看有點突兀，再看便被吸引了。

段菁菁坐在福爾摩對面，鑲銅邊的玻璃酒几很矮，段菁菁雙腿併攏往一旁斜斜擺放，那條本來不算長的寬口裙子，現在蓋不住她的膝蓋。

那是一雙修長的美腿，穿上橫間暗紫色絲襪，流露一股神秘氣氛。段菁菁態度悠閒，一隻手搭在另一隻手臂上，擎着酒杯，與福爾摩說着話，時而呷一點點，依舊擎着不放。

這慵懶姿態與含在唇上那點點笑，已經令福爾摩意亂情迷，再加上她那雙嫵媚如煙如夢的眼睛，睫毛又長又彎，星眸隱隱汜着春潮，又像籠上一層迷霧。

那雙眼睛望向福爾摩時，彷彿在說：「你像是喜歡看我！」這會令他胆怯，連忙把目光移開。

「你們做偵探的，是不是眞的甚麼事情也偵查得出來？」段菁菁很善於撩起話題。

福爾摩搖搖頭，「也不一定，無頭公案與懸案多的是。」

「爲甚麼？」

「也許是我們的知識有限。」他極力使用淺白的解說：「近代雖然使用科學鑑證、拼圖和先進的電子偵測與竊聽器，依然使許多犯罪者漏網！」

「那麼你接辦過的案子，破案的成數高嗎？」

「約莫七八成吧！」福爾摩洩氣地搖搖頭，「有時眞是自己也生自己的氣！」

段菁菁抿嘴含笑，直視着他的眼睛：「你也偵測人的內心嗎？」

福爾摩心中驀地升起一縷浪漫的感受。

福爾摩在失魂落魄間，又聽得段菁菁重複她的問題，他方才知道應付，說道：

「人心是最不可探測的吧，尤其是女人的心！」

「你嘗試過多少次呢？」段菁菁的態度是嫻雅從容的，但是吐出來的話語，却有咄咄進逼的形勢。

糟糕的是，美色當前，福爾摩無法把持，因此答話也有點心不在焉。被逼得緊時，他苦澀的一笑，嘆息一聲說：

「我視深入女人的內心爲探險。可是從來沒有成功過！」

段菁菁看見他的頹喪模樣，忍俊不禁，憐憫地搖頭說：「多麼可憐！」接着向他邀飲：「你想再試一次嗎？」

「再試一次？」福爾摩有點怔忡。

段菁菁含笑點頭，展現出一個鼓勵的神情。

福爾摩心中一跳，疑惑地問：「我會成功嗎？」

女郎很俏地聳一下瘦削的肩頭，作個無奈的表情，說道：「誰會知道！」

其實，在福爾摩來說，對異性的探險，着重過程多於結果。他不期望這一次探險會收穫些甚麼，也不知道前面等待着他的，又是甚麼。

兩個都是成年人，情興到了，一個問：「我今晚可以約你嗎？」

另一個略感羞赧地反問：「你不覺得這樣多麼急色嗎？你把自己當是占士邦？」

「我只是在想，我今天多麼走運！」

「你們男人，都喜歡把事情在一天做完？」

「有些事情可以當天做，何必還要等明天？」

福爾摩查案，事事採取主動，但對付女人則十分被動，尤其是像段菁菁這麼有氣派的女人，一旦對他假以辭色，不免飄飄然，有受寵若驚的感覺。

離開酒店的時候，他不再駕駛自用小福士，因為段菁菁擁有的一輛是賓利R型鵝黃

色跑車，由他坐上駕駛座，在高速公路上風馳電掣開起來，分外像占士邦。

他自然也不敢帶段菁菁回他的蝸居，雖然目前獨自住一所九百平方英尺的房子，是空前的好境況了，可是聽得段菁菁的住所在港島司徒拔道，不免大感自卑。

他泊好車，隨段菁菁走進大廈升降機內，聞得女郎體香，熱情難禁，立刻變成一名狂徒，把段菁菁擁抱、熱吻與愛撫。段菁菁的反應也像他一樣。二人乍地接觸，彷彿乾柴烈火，不知道的人看見，還以為他們是在搏鬥，直至升降機停下來，方才稍為歛迹。

走出升降機時，女郎對他嫣然一笑。「對不起，我忘了告訴你，升降機內有閉路電視，大厦門警作全天候監視！」

福爾摩聽得，表現出一臉尷尬。

段菁菁按了門鈴，一名年輕菲傭出來開門，含笑恭敬地招呼說：「主人！」再又和善地望向福爾摩：「先生，歡迎你來！」接着又看見另一名年紀大一點的菲傭，在客廳酒吧上升起酒精燈煮咖啡。年輕菲傭回到內間，把一疊洗浴後穿用的衣物捧進主人房間。

段菁菁嫣然含笑，睞他一眼，在他耳邊說：「我先進去洗個澡！你也不是那麼急色

吧？」

剛才段菁菁在耳邊的一句話，令他遍體皆酥，獨自坐在客廳中央的沙發上，便如坐春風。不多久，從酒吧那邊飄散開來一陣香濃的咖啡氣味。

他的視線被吸引了過去。只見菲傭把濃黑的咖啡倒進陶杯裏，放到一隻光亮的銀盤子上，與銀奶壺、銀糖盅一起，端到他的跟前，禮貌地跟他說：

「先生，請先喝杯咖啡，主人很快便可以出來。」

他一邊用銀匙子調咖啡，一邊瀏覽大廳的擺設。儘管位於一角高台上的酒吧是西式的，其他裝飾，則帶着很濃很高貴的東方色彩，一張六褶百子鑲瑪瑙屏風，把大廳與下人的內間隔開。

剛才看見二名菲傭走來走去，福爾摩心中暗忖：屋內原來有這許多人，春宵一刻的機會，恐怕要泡湯！

可是現在，菲傭隱到屏風後便如泥牛入海，偌大的客廳，只有他一個人，靜寂得出奇。

他在酒吧牆壁上那個精緻的架子上，看見這裏的女主人原來收集了不少昂貴酒瓶，比如軒尼詩XO藍鉆瓶，人頭馬路易十三的水晶瓶，金花、雅文邑、君度與加里安諾的瓶子，四方的、長頸的、葫蘆的……都見鶴立鷄羣。

福爾摩當然知道法國里摩約燒的藍鈷瓷瓶，與百家樂的水晶玻璃，都是價格昂貴的精品。就說眼前供他享用咖啡這套純銀器皿吧，也是英國威爾斯地方的著名工匠的製作……

這個女人不簡單，他心中暗暗起了一些疑惑。

他放下咖啡杯，起身走到陳設在角隅的書櫃前瀏覽，發覺那隻用花梨木雕塑嵌製的古典式書櫥，裏邊藏了一套大英百科全書，另外是一些英文本的關於第六感、超靈與心靈感應之類的書；另外一類，則是心理學書籍，如佛洛伊德的《析夢》，齊格里奧的《心理平衡》，以及若干關於潛意識探索的著作。

一個時代氣息這麼濃的女人擁有這些書，令他產生好奇。他不期然拉開櫥門，把一本《心靈力學》的書抽出來，隨手打開，冷不防從書頁間滑出幾張照片。

他有點慌張，因爲這可能是別人的秘密，讓他隨手亂翻，多不禮貌！他連忙蹲下去拾取，在俯身的時候，發覺身後不遠處像是站着人，拾起照片時往後一看，可令他感到驚訝：那是穿了半透明輕紗睡裙的段菁菁，體態玲瓏地交着一條手臂，另外一隻肉感的手臂拿着一支長煙管。

「噢，對不起！」他急忙道歉，「我想不到弄丟了你的照片！」

段菁菁擺着一副性感而悠閒的姿勢，彷彿出浴後的瑪莉蓮夢露般慵懶。用一派煙視媚行的不以爲忤態度，含笑告訴他：

「那是我以前的男人。」

福爾摩聽得一怔，本能的看看手上的照片。

四張彩色照片中，分別是三個不同形貌的男人，其中一張，是其中一個男人與段菁菁擁肩合照。

他好奇地低頭看時，又聽得段菁菁說：

「他們都不在這個世界上了！」

她過去的三個男人都棄世了。這個消息，使福爾摩有點明白，爲甚麼以她這個年輕的好姿色女人仍然獨身。

獨身女人如果沒有過男人的經歷，也不會有段菁菁的成熟與風韻；而且，她只不過是大酒店一名公關經理罷了，薪金雖然好，也不可能支持得起她這種豪華生活：家在半山，房子二千多平方英尺，有二名菲籍女傭在家侍候她，而且那輛價值八九十萬元的自用汽車，那隻清代六摺百子瑪瑙屏風，和那一室的華美陳設，在在都說明，這個女人的背後，必定有個男人在支持，就像一名年老伯爵，在背後支持茶花女一樣。

現在可以得到解釋了，經歷過三個男人的女人，何況那些男人又是過世了，她必會獲得某些遺贈吧？

不過，這許多想法，當時只是一閃而過，根本沒有進入福爾摩的思維。當時他已不暇細問，只是快快把照片夾回書裏，把那本厚厚的書插回書櫥。

美色當前，任何有智慧的男人，也會變成急色兒。何況段菁菁展現的又是一副挑逗的態度。

福爾摩衝上去把她熱烈抱住，瘋狂的吻她的粉頸、耳背和裸出來的肩頭。

段菁菁閉上眼瞼，不勝迷惘地接受着福爾摩的熱情，却又提防着手指上拿着的那支長煙嘴。

他們的烈火一觸即發，不可收拾。

福爾摩像衝鋒陷陣，打了一場燦爛而漂亮的仗，深深覺得，段菁菁已經成了他的俘虜。

福爾摩暢快而舒適地躺在這張陌生的床上，感覺得享受了平生中最嫵媚最溫柔的一個女人。

浪子四海爲家，出色的偵探，應該沒有兩個夜晚睡同一張床。

現在他把蜷伏在他身邊的女人俘虜了，可是他頗知道來得疾，去得快的道理，因此並不冀望同樣的一個女人會睡兩次。

段菁菁在幽幽的燈光下問他：「你們做偵探的，都是這般風流嗎？」

「你說呢？」他含笑地注視她那雙逼視的眸子，只見眼波閃爍，叫人心旌冶蕩。

她不介意他的乖巧答話，又問：「你嘗試過征服一個女人沒有？」

「沒有。」

「爲甚麼不嘗試一下？」

「你說的是現在？我會有這個能力？」

「你難道沒有信心？」

「我憑的是甚麼？」

「憑你是一個眞正的男人！」這話說完，女郎依戀貼服，把臉面藏到他的耳根與肩頭中間。

段菁菁這句話，無疑給福爾摩極高的褒揚，使他驀地又添了幾分男子氣概。

這天，他把酒店西餐廳所委託的事情追查到一個段落，向袁瑞文作了報告。袁經理與他談完公事，撥轉話題談私事，問他：

「爾摩兄，大家是好朋友，我不妨問你一句，你跟段菁菁不是認眞的吧？」

福爾摩聽出話中有話，反過來問他：「那麼，你說我該認眞，還是不該認眞？」

袁瑞文搖頭，「你也不是那種尋找安定的男人吧？如果你是逢場作興，我沒有話說。

大家是男人才這麼說，可惜她不會垂青我，不然，像菁菁這種風情萬種的女人，也想親一下香澤，佔點便宜！哈哈！」

「可是，」福爾摩故意挑逗他把話抖出來，「她是個值得認眞的女人呀！何況，她又暗示我該對她認眞！」

「唉！」袁瑞文不安地在圈椅上移動一下他中年發胖的身體，「說句心裏話，你會惹上許多煩惱！」

「對了，」福爾摩忽然記起他見過照片的幾個男人，「我想問一件事，段菁菁以前結過婚吧？」

「聽說她結過婚，後來丈夫死了，便沒再結婚，一直做獨身女人。」

「那麼，她另外還經歷過幾個男人吧？好像都死了，是不是？」

袁瑞文搖搖頭，「只是聽說，我不能肯定是眞的。我要跟你說的，她可能並不是你所感覺到的那麼專一，值得認眞——」

「噢，她還有別的男人？」

「這有甚麼奇怪，漂亮的獨身女郎，覬覦的男人必定多，何況她又不是個冷感的女人——」

「老袁，可以說具體一些嗎？」

「告訴你吧，酒店隔壁的東方珠寶行的少東，是她近期的男人，酒店中上下人等，沒有人不知道。只是那個叫做馮智元的男人有了妻室，聽說段菁菁與他認眞起來，事情好好的便弄僵了，鬧過一陣，可是昨天我又看見他們在一起！」

說眞的，福爾摩哪裏會在一個女人身上尋求感情的安定與歸宿？認眞倒是眞的，他對每一段感情都是認眞而虔誠，何況還是像段菁菁這種眼神如電，丰姿綽約的女人，他又怎麼會不着迷，怎麼會不當是女神般膜拜？

現在聽了袁瑞文的話，他雖然表面上裝出一副若無其事的樣子，心底不免掀起一點點妒意。他倒想看看那是個怎樣的男人。

他認爲，像段菁菁這種身份高雅，又十分自傲的女人，能夠成爲她的入幕之賓的男人必定不同一般，只有他才冷手撿了個便宜罷了，只可以解釋作福星拱照。

既然段菁菁昨天還跟那個珠寶行少東在一起，這是說，他仍然與自己分享一個女人，是作爲一個大男人所不能容忍的事情。

要大興問罪之師嗎？他很有自知之明：份量還不夠。

雖然他自信已經獲得段菁菁的歡心，令她與他在一起感到快樂與受用，但是感情的根蒂還不夠深，不足以令她失去他會傷心。

他現在要做的事，先要把他的情敵摸了底。自己在暗，對方在亮，形勢上應該很佔便宜。

這天他換下了一身老土裝扮，夏天嘛，穿上白褲白皮鞋，上身則是一件花斑斑的夏威夷恤，腕上戴一隻黃金勞力士手錶，脖子掛一條又粗又重的金鏈，手上拿隻無綫電話，一副「大哥大」的打扮，要給段菁菁看一個新形象。

段菁菁不在，倒遇上她的閨友關馬莉。

「嗨，福哥，你好帥哩！」關馬莉說。

單獨看關馬莉，他會覺得她的美麗不可方物，尤其是與她對坐在酒店閣樓咖啡座上，

在明亮的自然光與燈光下，可以把她看得很仔細，果然模特兒自有模特兒的身材與肌膚，在可見的部份——事實上她也不讓衣服遮掩得太嚴，乖巧地露出很大幅度的肌膚。竟然都是骨肉勻亭，細緻無瑕，完美得令人感到造物的奇異。他看着看着，不免悠然神往。

女郎發覺他的灼灼目光在她身上臉上游移探索，大方地嫣然一笑，說：

「你不是那麼貪心吧，心上一個，眼睛還要覬覦別的女人吧？」

福爾摩被斥白得訕訕而笑，解嘲說：「我只是奇怪你的身體竟然這麼完美！」

「好奇是變心的開始。」關馬莉含笑薄責，「我不會鼓勵你的！」

福爾摩收起他的好奇目光。「你知道我跟她的事了？」

「哈，誰還不知道？你走運了哩，別的男人，羨慕也羨慕不來！」

「這個我也感覺得到，」他點頭，「唉，可是不愛還好，愛上了便有煩惱。」

「甚麼煩惱？」

「我不知道我愛上的，會是個怎樣的女人？」

「哦！難道你還怕犧牲？要知道怕付出、怕犧牲的不會是真愛，不是真愛就不好

玩！」

福爾摩嘆一口氣，自語道：「必定是大男人心理在作祟，我不願意與另外一個男人平分春色。」

「哈！」關馬莉笑起來，你是指馮公子？」

「就是那個珠寶行的馮智元！」福爾摩有點訕訕然的神色。

「有對手與你競爭不好嗎？起碼可以令你對所愛的人多幾分珍惜！」

「可是你知道，男人的佔有慾很强！」

關馬莉同情而又明白事理，改而安慰他：「你放心吧，他們其實已經完了，只不過一個含恨，一個不肯放手。」

「誰不肯放手？」

「馮公子。」關馬莉撇撇嘴。

「爲甚麼？」

「唉！福哥，你自已也是男人呀！像菁菁這麼性感的女人，男人還會不着迷？」

「那麼，菁菁呢？她恨他？」

關馬莉一笑：「你要探聽你身邊人的事情？這會陷我於不義哩！」

福爾摩往椅背一靠，嘆出一口氣說：「唉，有愛才會有恨！」

關馬莉點點頭，「你說的對，菁菁的可愛處，便是每一次都愛得很眞。」

福爾摩心中微微一抖。「可是，人家已經家有妻兒，如何可以跟他認眞？」

「她很可憐！」關馬莉搖搖頭。

「很可憐？」

「不是嗎？她喜歡成熟男人，可是那些男人的生命與愛情都不那麼可靠！」

這倒引起福爾摩的興趣，不免追問：「聽說她過去的三個男人——」

「你不是已經知道得差不多了？」

「他們都過世了吧？」他仍要探問。

「都是橫死的，叫人不相信。」

福爾摩聽得一怔，瞪着說話的女郎。

關馬莉說下去：「所以才說她可憐！記得有一次，她自己也說自己的命，像是專門尅死男人！」

福爾摩動了職業性敏感，不免豎起耳朵打聽下去：「你是說她丈夫和她後來的兩個男人？」

「她很愛她丈夫，可是結婚才一年，那天她站在陽台上目送丈夫開車，只見那輛房車轉出大路便失去控制，撞向行人路上一棵大樹，立刻死去！她受得起這個打擊，已經很出我們意料之外！」

福爾摩不免深深地嘆息一聲：「世事不如意常八九，事情往往樂極生悲！」

「她的第二個男人是我表哥。我表哥也死得很慘。」關馬莉的眼神陷於悲哀的回憶中，「都怪我自己，要是當時我對她寸步不讓，表哥不是投向她的懷抱，可能就會避免了那次意外！不使一個丟了性命，一個身心大受創傷！」

意外是這樣發生的：那一年夏天，於廷韋與段菁菁一起去玩快艇牽曳滑水。

段菁菁每到夏天便喜歡滑水，技巧很高，可以單足踏水，任何急轉彎她也應付得來。

那天，她沒有滑水，坐在太陽傘下，無聊地看於韋廷駕着快艇，在海面高速飛馳。

他一邊駕駛，一邊回頭欣賞女伴的美妙姿態。可是就在段菁菁眼前，快艇不知怎的直往礁石堆中衝過去，「隆」然一聲，炸出一團火光。

福爾摩奇怪一個人如何經受兩次這種打擊。

在馮智元之前，與段菁菁相好的第三個男人是池大衞，這是個花花公子型的男人，自命爲鑽石王老五，享用祖蔭，以籌組埠際娛樂班子爲業，多時也作模特兒經紀，關馬莉便是由他一手發掘出來的，雖然他對她始亂終棄，她是現代頭腦的女性，當時與池大衞相好，便有投桃報李的意思，何況在此之前，她也知道他是個見了漂亮女人就不放過的男人，因此被丟開時也不生怨恨。而當時，她的事業正好蒸蒸日上。

她料想不到，她的閨友段菁菁竟然也會愛上池大衞——或者說是被哄上了吧！他們認識不久便成爲密友。段菁菁也知道他曾經是她一度同居的男人。

池大衞與段菁菁相好的時候，已經五十歲，兩鬢過早斑白，頭髮也像灑了雪花，臉上的魚尾紋與抬頭紋十分明顯，但這更顯出他的一派瀟灑風度，成爲年輕女人的偶像，

是典型的父親型的情人。

他們的戀愛是公開的。段菁菁愛上誰，從來也不介意讓別人知道，也不管對方的年歲和身份。當時，社交界沒有人不知道他們是一對情人。

他們各自有自己的華美起居地方，同居的方式便有點特別了，就算是在池大衞家中開派對，她也會以女主人身份，與大衞一起送客，然後在人家走下台階，上了汽車之後，雙雙携手把大門關上。要是在段菁菁家裏，也是一樣。

池大衞與段菁菁相好十一個月之後死於意外，也是在段菁菁目睹之下死去。當時，目睹的人還有其他一羣朋友。

那天是池大衞的五十一歲生日，在半山家中開一個園遊會式的派對，邀請了數十位社交界朋友參加，其中不少美麗女人，是他的新知舊雨。當中有兩個叫做海滴與姬絲的新出道的模特兒，衣著旣暴露又誇張，舉止放浪形骸，一味纏在池大衞身邊，聲聲叫他做師傅和爹哋，動輒撒嬌撒嗲，不大把段菁菁放在眼內。

當時關馬莉也在園遊會上，看見池大衞一副十分受用的模樣，有點爲段菁菁不值，

暗暗拉她一把，說道：「我好不好替你把她們兩隻妖怪轟出去？」

段菁菁往水池那邊的酒吧瞄一眼，正好看見兩個女郎伴在大衛左右。大衛則分別擁住二女裸露的肩頭，與另外幾個朋友大講大笑，很像洋酒廣告上的醇酒美人圖畫。

段菁菁撇一下嘴，說：「才不管他！」

「你難道不生氣？」

「他天天都是這樣，生氣得了多少？」

「噢，你看！」關馬莉忽然叫起來。

段菁菁再把頭轉過去時，便看見池大衛正在把頭轉往一旁，吻上了女郎的嘴唇，而且還在衆目睽睽之下停留了許久。他吻罷這個，另一個又起了嬌嗔，也在撒嬌索吻說：

「爹哋，我也要！你別儘疼她！」

池大衛嘻嘻一笑，便又轉過去吻另一個。這一次，停留得更久。

關馬莉看見段菁菁站在那裏，臉孔變得蒼白起來。就在她們的注視之下，與高采烈的池大衛忽然痛苦地掩着胸口。

當時，在園遊會的燈光底下，大家都看見池大衞的表情十分痛苦，眼睛鼻子嘴巴扭在一起，在二名大驚失色的女郎攙扶底下，他雙手掩着胸口，彎腰欲倒。

會上的人，都爲這意外事件而變得焦急騷動。幾個健碩的男人代替了女郎的位置，把他用力攙扶，最後讓他躺到草地的毛氈上時，池大衞已經口鼻流血。

關馬莉抓着段菁菁，驚駭莫名。段菁菁則是怔忡地站在那裏，看着眼前發生的事情，一動不動，呆如木鷄。

醫生與救護員趕到時，池大衞已經奄奄一息，原因是粘稠地湧出的血液，把他的鼻子與喉嚨堵塞。

醫護人員在把他送往醫院途中，進行緊急搶救，替他把氣管與咽喉的血液吸出，再用氧氣罩把他的口鼻罩上。可是一切都太遲了，到達醫院之前，他已經斷了氣，初步斷定死於心臟破裂。

第二天進行驗屍解剖，令解剖醫生覺得不解的是，池大衞那顆心臟，破裂爲幾瓣，就像一顆赤裸的心臟突然遭受過重擊，又像是當中埋藏了火藥，給炸裂開來，這是醫學

上未有過的情形，但是死因判斷仍然寫上：死於自然。

那天之後，段菁菁變得怔忡痴呆，池大衞的死訊傳到她耳中也沒甚麼反應。她許久才恢復過來，正好趕得及參加大衞的喪禮。

福爾摩聽罷這些故事，默然良久。

「死了的不可憐，」關馬莉說，「我反而可憐段菁菁，所以我要對她好。你既然愛她，也該這樣！」

那是個不祥的女人！福爾摩心中有點凜然，便聽得關馬莉說：

「我其實不該告訴你這些事情，可是不知怎的，我又忍不住要告訴你。」

「這是因爲你當我是朋友，給我一份忠告。」福爾摩說這話時，心中想着別的事情。

關馬莉聽得「噯唷」一聲叫起來，認眞得瞪大驚惶的眼睛：「你可千萬別誤會，我絕不會是這個意思，你不要陷我於不義，讓菁菁爲此惱恨了我！我跟她是情同姐妹的好朋友呀！」

「我知道，我不會。」

馬莉盯着福爾摩，「我不是早就跟你說過，你既然愛了菁菁，可就別多心。我不會鼓勵你的，還記得這話嗎？」

「記得，你的確這樣說過。」

「你要是對我發生興趣，就是菁菁跟我斷絕的開始，你不願看見這樣的事吧？」

福爾摩忽然反過去認眞問她：「菁菁眞的是這樣多疑善妒？」

「唉，我該怎樣說呢？女人大概都是這樣的吧？唏！眞是講多錯多，我不該再說甚麼才是！我跟你說起菁菁的事情，只是希望你會好好對菁菁，不要令她傷心！」

傍晚，福爾摩再到酒店去接段菁菁下班，菁菁與他走進酒吧，在深深的一角坐下，一言不發，點上煙，把煙噴了又噴。

「菁菁，你有甚麼不快樂事情嗎？」

「哼！我被人家在背後查這問那，難道還會開心？」她冷冷地回他。

福爾摩一怔，知道是關馬莉先發制人，把日間的事情都告訴了菁菁，好保護她自己。

「你對我還有些甚麼懷疑的嗎？如果向馬莉問得不夠，現在就問我吧，我甚麼都會

回答你就是！」

福爾摩垂下眼睛，沒有解釋的餘地，只好再聽段菁菁訴說下去。

「現在你知道啦，我天生一條尅男人命，遇上我的男人都不會有好結果，會一個一個死去……」她說到這裏，聲淚俱下，夾着香煙的手指，激動得在顫抖。

「菁菁，你何必這樣說呢？」

「不這樣說叫我怎樣說？這是事實呀！」她至此越發涕淚縱横。

女人哭起來很難收拾。福爾摩悔不當初，現在給弄得手足無措，待要說話，又給菁菁佔了先：

「你現在知道了，要是怕的，就趕快走開，現在還來得及，趁我還未把你也尅死！」她抖着手指，把香煙放到嘴唇上去吸啜。吐出一口煙時，又揮着手：「你走吧，現在走開就是！你根本一點責任也沒有，也沒絲毫損失，你就當在花錢嫖了女人好了，你不是個自命風流的大偵探嗎？……」

福爾摩給她一頓話揶揄得動了激情，忽然義正詞嚴，斬釘截鐵道：

「菁菁，你聽我說句話，別說我不會信你專尅男人，就算你是眞的，我也不會走開！」

段菁菁有點怔忡，瞪住他。

福爾摩趁機會把局面緩和下來，輕撫她的手背，溫聲細語跟她說：「菁菁，我無論怎樣，也不會走開！」他奇怪這話竟違背了原先的想法。

起初，他與段菁菁的交往，只不過抱着一個撿便宜的風流想法，可是現在對她的事知道得越多，越覺得她對他有一股神秘的吸引力量——這個謎一般的女人，即使她被他深深擁進懷裏，很近很近地望她，觀察她，或者透視進她那雙透徹如一個夢湖般的眸子裏，仍然覺得她的過去以至現在，也是披了一襲神秘的輕紗。

當時他那句衝口而出的話，頗令惱怒中的女子感到震撼，怔怔的對他瞪視良久，臉上的疑惑才漸次消散；在他看來，就像一陣陣的迷霧，從瞳人中的夢湖飄離，漸漸露出一張熱情艷麗的女郎面貌。

「啊！福哥！我相信你說的是眞的！」

她委屈地投進他的懷裏。

福爾摩把她的窈窕女體擁抱着，雖是那麼婀娜輕盈，但他却感覺得擁抱着許多，包括這女子的過去。段菁菁在他懷裏嚶嚶哭泣。

「我一生只有一個願望，便是能夠眞心愛一個男人！」

「你不是愛過了嗎？」

「起初以爲是的，後來才知道原來不是！」

「你指他們都是忽然間離開你？」

「你爲甚麼老是要提起他們？」

「我覺得你受了太多委屈，看看可以對你做些甚麼補償？」他讓她安靜地坐着，嘆口氣說：「看來，命運對你不很公平，總是讓跟你相好相親的男人死在眼前。我奇怪你怎樣會受得住，要是別的女人，不夠堅强，精神早崩潰了！」

段菁菁低了眼睛，輕輕呷着杯裏的櫻桃賓治。

「你可以告訴我，你當時的感受嗎？」福爾摩柔聲探問，隨時預備着她稍一激動，

便把話收回來，轉換別的話題。

「你怎麼會對這些事情這麼有興趣？」

「因爲那是你的事情吧！」他解釋。

段菁菁抬眼接觸到福爾摩那道鍥而不捨的目光，抖擻一下說：「既然你要知道，我就說說。先說我丈夫吧，我跟家輝結婚一年多，雖然大家相處得很好，人家看我們，還說是一對恩愛夫妻，可是我當時總沒有投入的感覺，多時都會覺得這個男人多麼陌生，爲甚麼這個男人會與我在一起——」

福爾摩爲她點上煙。

她深深吸一口，人又陷進深深的回憶中。

「反而現在偶然回想起來，才覺得那時的婚姻生活是最好的，因爲自此之後，就沒有再有過一丁點做主婦的奇妙感覺。

「可是當時，就說那天早上，家輝和我一起吃完早餐，吻了我，挽着公事包出門，不久聽到他把自用汽車從屋後樓下車房開出的聲音，便像往常一樣，站到露台上去，等

待着看他把汽車開到大路邊轉彎處，便與他揮手。

「就在那一刹間，我舉起手，家輝也在路邊的車廂裏，略爲探出頭臉與我揮手，我忽然覺得那個男人多麼陌生，簡直不可想像就是他與我一起過日子，還夜夜與我同睡一張床——」

「就在那一刻，汽車忽然隆然一聲發生爆炸，火花四濺，便在我眼前熊熊燒起來！」

「你當時一直看着嗎？」

「一直看着。我給嚇呆了，簡直眼也沒有眨。多麼可怕，多麼驚心動魄！後來看見人家把汽車的火澆熄，把他燒焦的屍體拖出來，我才昏了過去！」

從她怔忡的眼神與輕微跳動的臉上肌肉中，可見她對當時的情景猶有餘悸。

福爾摩替她感到深重的難過。他記得看過一部阿倫狄龍主演的片子：阿倫狄龍是個槍手，有個幸福家庭——妻子年輕漂亮，女兒天眞可愛。可他自己，却陷進了一個煩惱中，他要洗手不幹，從此過正常人的生活，而有關方面却不許，正在爭持不下。這天早上，他與妻兒吃完早餐，目送快樂的妻兒走進路邊的自用汽車，可是才一點火，汽車隆

然一聲爆炸。

這一刹那，不但炸毀了他的希望與幸福，更炸出了他的仇恨之火。自這一刻起，他變成冷酷無情，大開殺戒……。

段菁菁竟然可以安度這次精神打擊，不致因太受刺激而失常，令親友也感到意外。福爾摩不忍使不幸往事令她過份受到騷擾，沒有慫恿她說下去，可是段菁菁反而固執地要說：「我一併給你說了吧，事情都過去了，你以爲我還怕會受不住？」

丈夫死後一年半，她結識了女友的表哥於廷韋。於廷韋是個中年王老五，在美國IBM電腦公司任工程師，那年夏天回來度假，在一次乘遊艇出海中與她結識了，立刻對段菁菁展開追求，假期完了回到美國，特地申請調職香港。

於廷韋爲她而回到香港工作，這番誠意令她很受感動，於是答應了他的求愛。一次不幸的婚姻剛過去不久，她不想再結婚，只答應做他女朋友——女朋友的涵意，便是默許了與他有肌膚之親。後來他們情到濃時，更公開同居起來。

「我們的相處，其實並不那麼和諧，有時相愛得如膠似漆，有時又會發生爭吵與冷

戰，多時都是由於我的不穩定情緒引起。」段菁菁像在談着別人的事情，用很平靜的態度，敍述逝去了的往事。

「第二個夏天。」她說，「不知怎的，我的情緒變得更不穩定，脾氣很暴躁。這天爲了是否參加他妹夫的生日派對事，大家又爭吵起來，事後回想，無理取鬧的當然是我，可是當時眞的無法控制自己，堅持意氣爭勝，固執得不可理喻。

「那一次我們相持不下，吵得很兇，我還拚命擲東西，撕破他的衣服。廷韋給我逗得暴跳如雷，聲言與我無法相處下去。他這句話，令我對他頓生恨意，雖然後來他道了歉，我仍然耿耿於懷。

「那天週末，他表妹馬莉爲了緩和我們二人之間的緊張關係，特地拉我們去遊艇會度週末。到達遊艇會，我堅持不肯下水，只答應坐在遮陽傘下喝冷飲。

「廷韋換上泳褲，身上綁上安全水泡，便跟朋友乘快艇出海灣玩滑水。我看着他在藍天碧波之間玩了一個來回又一個來回，久久不肯回來，忽然覺得恨透了他。就是那一刻，在我目力所及處，意外事情發生了！」她的眼神有點迷惘。

「當時馬莉正好走開，岸邊平台遮陽傘下，只有我一個在望着灣外那艘快艇，其他的人，要不是在傘下打盹，便是用帽子蓋着臉孔，躺下晒太陽——」

段菁菁說到這裏，頓住了。福爾摩看見她的眼神很深地陷入迷惘中，往昔的情景像是慢慢浮現她的腦際。

只見她那張玫瑰臉漸漸變得慘白，眼瞼下的一條小肌肉暗自跳動。

「就在我定睛望着他們的時候，」她繼續說下去，眼神透視着遠處，必是那個明亮的海灣又映現在她的眼前，「只見那艘快艇高速地拖曳着他的朋友，在應拐彎的時候沒有拐彎，筆直地望前面一個小礁堆開過去。

「我還未意識到是甚麼回事，快艇衝進礁堆，猛然炸出一團濃烟與火光。聲音傳到這邊來時，由長繩子拖曳的女孩，也逕直衝進火堆與濃烟裏。當時我驚叫一聲，醒來的時候，已經身在醫院，馬莉坐在床邊哭，告訴我說，她表哥與滑水的朋友都死了！」

敍述往事令她激動。福爾摩捏住她的手，感覺得她的手心冰涼，微微顫抖。

「我記得。」段菁菁自語說，「當時我恨他只顧忘形地玩，丟下我不理，便曾經望

着他詛咒：去死吧！不料一語成讖，他給我咒死！」

「那是湊巧罷了，你何必自責這麼深？」福爾摩安慰她，不讓她再說第三個故事，撥轉話題，改而提起隔壁珠寶行的少東。

菁菁詫異地瞪住他嗔道：「你眞是好管閒事！」

福爾摩尷尬地笑笑，告訴她：「說眞的，我嫉妒那個男人！」

「哈！」段菁菁笑起來，「我還以爲你是大男人，不會懂得嫉妒！」

「爲甚麼不會？」他苦笑，「看見你跟他藕斷絲連，不時還要約會，我心裏會好受嗎？」

段菁菁顯出一副愛憐呵護的大姐姐表情。「這說明你是眞心愛我！」

「他令我感到自卑，」福爾摩故意裝出一副可憐兮兮的模樣，「不是嗎？他有社會地位，有身家，人又英俊，只有一樣，便是家有妻兒——」

「你這不就遠勝過他了嗎？」

「起碼在你還跟他來往的時候，我不會有信心！」他顯得垂頭喪氣。

「你放心吧，福哥，那是因爲我跟他有些事情還沒完，你可以不問嗎？」

「很重要的事情？」

「可以說很重要，我正在要他履行信諾。」

福爾摩雖然給挑起了很大的好奇心，但深知刺探別人的秘密也該有個限度，不能逾份，只好以退爲進暗施故技。

這天，他躺在溫軟的床上，聽得段菁菁在客廳講電話，聲音有點粗重，像是跟對方交涉着一件事情。最後像是約好了見面，悻悻然丟下電話，回到寢室，看看福爾摩還在酣睡，沒有喚醒他，輕手輕脚的化粧穿衣，匆匆外出。

她才把大門關上，福爾摩早已翻起身來，打電話給華生，叫他立刻展開跟踪。

在段菁菁出去之前，他早已把一顆竊聽豆放進她的手袋裏，並且讓它沾了口涎，開始發生化學作用，起到收集與發射聲波的短期作用。

助手華生得到指令，要做的事，便是跟踪段菁菁，必要追隨在五十公尺範圍之內，好開動接收儀器，把對話收進錄音帶。

作好安排之後，福爾摩好整以暇，到客廳去吩咐菲傭給他弄一杯黑咖啡。他從無綫電話中得知華生正在開着他的小福士，一直跟踪着段菁菁，便放心地躺在沙發上，翹起一雙二郎腿，翻閱有關人體異能的書籍。

那是一本由美國一位退休電子系統專家包柏寫的書，以電子專業知識，記述和闡釋有關遙感與遙視的種種人類異能，所述的都是眞人眞事，並且有官方檔案文獻記載。其中一些事件，還是他參與對異能者的測試，以高精密的電子系統效應，進行記錄與分析。

原來美蘇兩國的國防部，都對遙感的研究十分重視，並且有了一定的認識，他們希望藉着遙感，破壞對方的電腦設施，擾亂對方的電子密碼，以致破壞對方放置於太空中的間諜衞星。

其中有一個章節，約略談到遙視與目力磁場，尤其是後者，令福爾摩心情為之一振。著者記述了幾個眞實見聞，其中有以目視彎曲刀叉、點燃火柴與開啓門鎖等。

有一個事例，更匪夷所思，便是有一名接受科學觀察實驗的婦人，在目視距離五公尺之外，「扼」死了一頭家貓。

電子專家包柏，又紀述了一段文獻式史料，便是一名在一八二九年逝世的德國女子佛德烈嘉，只活了二十八歲，她在成人之後，發現經常需要以目力汲取男子的精力，否則她自己便會了無生氣。

她在二十七歲入院，供醫生作試驗時，供述她必要經常與男性相視；由於她天生美麗，有一雙勾魂眼，男人一旦被她注視，便有勾魂奪魄，渾身暢快的銷魂感覺。

可是那些與她曾有四目交投的男人，目視越深的就越倒霉，多半會大病一場，更有一病不起的，就算是偶然與她的美目驚鴻一瞥，也會生一場小病，或是發高燒。

當時,研究者曾經追查過曾經與她有親密接觸的三個男人,發覺其中兩個早已英年去世，另外一個，則在一場大病之後，變成瞎子，體弱不堪。但他不知道是由於與佛德烈嘉神交的結果，只是抱怨疾病，令他一生被毀。

文獻記載，那名磁眼女子在二十八歲死亡時，顯然是由於磁眼失去汲取生命能的功用，或者是她不想再害人，而不再與男人作四目交投的遊戲，於是憔悴而死。

她死後一天，醫生便爲她作解剖，却有個令人驚異的發現，便是她竟像已經死去幾

個世紀的木乃伊，體內乾枯，只有一層皮膚包着一架骨頭。肌肉、內臟等等器官完全不知去向。

福爾摩合上書本，心中悚然，知道人世間存在太多人的智慧所不能明瞭的事物，即使是當事人，也不明白自己。

他也許看了大半個小時書吧，合上書，心中猶有餘悸時，放在公文袋中的無線電話響起來。電話聲把他帶回現實。

華生在電話中告訴他，他當時跟踪段菁菁，進入尖東香格里拉酒店。

段菁菁在咖啡閣臨海的窗邊坐下，與一位相熟的公關女郎聊了幾句，約會的男人便到達。他已經把他們的對話全部收錄，之後，他們一先一後離開，他再跟踪，發覺段菁菁走進新世界酒店的嘉柏會所，由女侍應引她進入一個房間，約莫幾分鐘，看見剛才那個中年男人也進入相同的房間，便沒有出來。華生知道，那些設備華麗舒適的房間，是供會員作幽會之用的。

「福哥，我只錄下了他們在香格里拉的對話，你現在要不要聽？」

過去，他總是要華生即時把錄音帶對着話筒播放，他在這一頭，便可以第一時間聽得到。

可是他今天一反常態，怔忡了半晌，在華生一再請示下，他方才醒悟似地回答：「不用了，你把錄音帶帶回事務所，交給馬蘭就是。」

他放下電話，穿上帶小披風的乾濕褸，戴好鴨舌帽，匆匆離開段菁菁的寓所。

他心中又氣又酸，情緒很暴躁，要是遇上阻路的乞丐也會踢一脚，一反他平日樂善好施的態度。

他僱了的士，吩咐司機開往尖沙咀東部新世界酒店去。可是的士開行了一會，他又改變主意，換了目的地。他要返回事務所。

他記起了一句座右銘，便是「人貴自知」。自己是甚麼身份，可以干涉段菁菁的私生活？

福爾摩回到事務所，秘書馬蘭本待向他報告一些事情，可是他一揮手把她止住了，隨手取去桌上的錄音帶，走進自己的辦公室，砰的一聲關上門。

華生從洗手間出來，聽得大力關門聲，與馬蘭面面相覷。馬蘭攤手搖頭，表示不明所以，華生說：「師傅最近情緒不穩，不要惹他！」

福爾摩把自己關在辦公室裏，摘下帽子，準確地拋到衣帽架上掛好，把錄音帶用力插進錄音機中，身子拋進客椅裏，目光有點空茫，一臉若有所失的神情。

錄音機開始發聲。

「菁菁，不要這樣好不好，你這樣令我很難做！」那是馮智元的聲音。

「你忘了你當初怎樣許諾我嗎？」段菁菁的聲音充滿不快。

「唉，你不是我！如果你也爲我設想一下，就不會逼得我這麼緊！」

「是不是要我自己去向你老婆攤牌？」

「你向她攤牌也沒有用，她是個大家族出來的女人，家族觀念很强，她不會跟我離婚，因爲她認爲，離婚會帶給她的娘家羞辱，她寧可啞忍，也要跟我維持夫妻關係——」

「算了吧，這些話我聽過了！」段菁菁悻悻然，「那麼，你說吧，你打算怎樣處置我？別以爲我不知道你對周彩華發生興趣。玩厭了，要轉移目標了，是不是？」

「唉！菁菁，我跟周彩華只是一般交際上的朋友，你別捕風捉影，呷這個乾醋！」

「你別以為我會呷她的醋，周彩華算是甚麼，配我呷她的醋？我只是要你履行對我的承諾，我難道做得不對？」

「唉，菁菁，我們本來相處得好好的，何必要把局面弄成這樣？」

「你難道要我永遠跟你維持這種關係？你知道女人會有多少青春嗎？」

「我不是跟你說明白了？我不會拉住你，躭誤你，你可以尋你的發展機會的。你也不要以為我不知道，你不是跟那個叫做福爾摩的私家偵探很要好？我幾時怪責過你，對不對？」

「你恨不得可以就此脫身，是不是這個意思？還是你已經把我看得很死，知道我不會對其他男人再付出感情？」

「我幾時這樣說過？你別老是一廂情願，把你的想法當成了是我的想法！」

「好吧，」段菁菁把語氣一轉，「先不談這個，那串皇妃項鏈呢？你不是說過，會為我摘下女皇頭上的寶石冠？我只想要那條鑽石鏈。」

「菁菁，這也是强人所難，何老九會放手嗎？」

「怪只怪你那天不肯出價，你肯出價，難道還不會到手？我才不信！」段菁菁嘆息一聲，抱怨說：「智元，你本來就不是可以給我摘取星星的男人，可是當時為了得到我，為了討我歡心，你甚麼也許諾，甚麼也答應。我就是個這麼死心眼的小女人，男人答應過的事情，即使我要了也沒有多少用途，但是我必要他給我實現——」

「菁菁，你何必這麼刁蠻呢？」

「不是刁蠻，而是一個女人的做人原則！」

「菁菁，這樣好不好，我們公司剛買入一朶鑽石襟花，作為花心的，是一顆梨形鑽石，有三克拉重，整朶襟花十分精緻，是一位摩洛哥王妃所有，後來流落民間，輾轉到了我們手上，我們的師傅正在加工，等加工好，我拿來給你——」

「不好，甚麼也不能代替那條項鏈！」段菁菁堅決回答。

「唉，你眞固執！」

「我是固執！」

「唉唉！」馮智元苦笑一下，「糟的是我已經被你勾了魂魄！」

「誰叫你貪得無厭?你可以嘗試一下放棄的！」

「如果我嘗試成功呢？」他試探着問。

「那你別想活了！」

「唉，一個沒有了魂魄的人，還怎能活呢？」馮智元嘆息一聲，軟下來，「好吧，我試着跟何老九商量一下，看看他肯不肯讓出來？」

「不是看他肯不肯，而是一定要！」

「好吧，我盡力而爲就是。」

錄音帶播到這裏便啞了。福爾摩對何老九手上那條皇妃項鏈有點好奇。

他把滑輪椅子移到電腦終端機前。這是一具專家電腦，儲入了三萬八千餘宗有代表性的罪案，以及破案所根據的線索資料，成爲有機程式。

福爾摩往往在手上的案件茫無頭緒時，便會把有關資料輸入，以儲存的資料進行合模分析，求教疑點所在。現在，他把死於段菁菁眼前的三個男人的有關資料輸入。

他把華家輝、於廷韋和池大衞的資料逐項輸入電腦，在綠色的熒光屏上，立刻看見輸入資料的顯示，其中包括：體型、臉型、性格、髮式、死亡年歲、死亡原因，以及與段菁菁的關係和當時的距離等等。

然後按下請求分析鍵鑻。電腦熒屏於是出現了一行小字，以及一個不停閃動的問號：

「你想知道甚麼？」

他輸入問題：三人的死是否有關連？

電腦回答：「沒有關連。」

他再問：「死因的異同在哪裏？」

電腦回答：「相同：死於意外。相異：死之情形不同。」

福爾摩拍一下鍵盤，罵道：「低能！難道當我是白痴？」

電腦跳出一句：「你懷疑甚麼？自殺？他殺？自然死亡？」

「我在問你，蠢貨！」他咆吼，又拍打鍵鑻。

電腦熒幕於是指出：「你忘了啓動邏輯思維分析！」

福爾摩給擺佈着，只好按動「邏輯思維分析」的鍵鈕，電腦於是嘉許：做得好！接着發問：你想知道甚麼？

福爾摩按下「分析比較」的鍵鈕。

電腦馬上告訴他：三人形格相近，死亡年歲相近，死亡類型相近，與該名目擊女子有關。

他問：自殺？自然死亡？

電腦只簡單地回答：眼睛。

福爾摩頹然關上電腦，認爲專家電腦有時是白痴！

福爾摩向來自詡是情場硬漢，認爲所有與他有過一段感情的女子，都是點綴他生命的寶石，一顆加上一顆，就成爲一串，一串加上一串，就可以綴成一頂冠冕。

然而他今晚很苦惱，他明白爲的是誰。

今晚，段菁菁由馮智元帶到喜來登酒店去看一個歐陸近世紀貴族珠寶展覽。馮智元家族也提供了數件價值不貲的展品。

福爾摩滿肚牢騷，自怨自艾，說自己的不設防城池已經陷落。

袁瑞文與關馬莉相視一笑，勸勉他說：「阿福，這種情形，也許大醉一場會對你有好處！」

馬莉立刻嗔笑着反對：「不行！福哥醉了，菁菁又不在，豈不是煩了我們？我最沒本事照顧酒鬼的！」

袁瑞文拿起水晶杯子，勸慰他說：「好吧，我們再陪你喝一點點，不許再喝了！」

他舉起酒杯，自責道：「其實我最該罰，當晚我不介紹你看卡地亞古董珠寶展覽就沒事了！」

馬莉馬上接口：「袁經理，不怪你，怪只怪我當時忙了別的事情，以爲讓段菁菁陪他聊聊！」

袁瑞文又接口：「不過，阿福，我不是已經向你提過警告了嗎？你不該與她玩認眞的，可是你呀，才粘上便給迷住！」

「只怪我自己，不怪誰！好了，趁我還未喝醉之前，我想你們替我打聽一件事，就

是何老九手上那串皇妃項鏈，到底是甚麼回事？」

「噢，你也知道這串鑽石鏈？」馬莉感到奇怪。

「菁菁喜歡呀，我想買了送給她！」

袁瑞文一聽就笑。

關馬莉望着福爾摩憐憫地搖搖頭說道：「福哥，你眞的有點醉了！」

「我醉？還沒有，可以跟你們再喝一瓶！」福爾摩倔强地不肯承認。

「不是醉了會說這樣的糊塗話？」關馬莉哈哈笑起來。

「這有甚麼好笑？」福爾摩不以爲然。

袁瑞文於是給他解釋：「你一定沒有看過那次蘇富比在麗晶酒店拍賣阿根廷皇室珠寶首飾的情形！」

那才是三個月前的事，蘇富比拍賣行在麗晶酒店舉行了一次十分矚目的阿根廷十九世紀皇室珠寶拍賣，底價最高的，是一套共三百克拉的鑽石套件，包括一件紅寶石額箍，廿八卡梨形胸飾和一條手鏈，價值一千五百萬港元，由一名意大利珠寶鉅商以高出底價

六十萬元投得，反而競爭得最激烈，掀起高潮的，是一串名爲「皇妃項鏈」的鑽飾。

這串項鏈，有一百顆由二十份到最大一顆五克拉的純鑽組成，手工精緻絕倫，是十九世紀法國的著名首飾設計師班度納的作品。

在展出期間，已經有十數名珠寶商覬覦，當時段菁菁與關馬莉也去看過預展。菁菁一看就喜歡，在展品面前流連忘返。目光一直沒有離開過那串項鏈。當時她如此誇言：

「我要智元把它投得，表示愛我！」

馬莉悄悄打聽一下，底價是一百七十萬港元，不免咋舌，但又不好向菁菁潑冷水。及至拍賣競相出價的時候，菁菁打扮得像位皇妃，出現會場。

雖然此次蘇富比的拍賣，宣傳焦點集中在那套名爲「夜鶯」的皇室鑽石套件，但是在珠寶行內，事前被談論得最多的，却是那條皇妃項鏈，關馬莉在一些公關場合上，側聞有人將會不惜出高價，務必買到手，可是這個人並非馮智元。

拍賣當日，段菁菁打扮得千嬌百媚，目露異常神采，對皇妃項鏈視爲囊中物，因爲馮智元私下答應過她，必要把項鏈買到手。

拍賣之初，主持拍賣的溫柏比先生喊出了皇妃項鏈的底價，便先後有八位買家舉手出價，底價一百七十萬，最初的買家每叫高五萬至十萬，及至一過二百萬，新的買家參與，一叫就是三十萬，三個回合之後，已經叫到二百九十萬，其中一口價，是由馮智元代表東方珠寶行叫出。這時，新買家何百賢加入，他看看第四口價久久沒有人叫出，於是試探地叫出：「三百一十萬！」

馮智元馬上舉手：「三百二十萬！」

何百賢再叫：「三百三十萬！」一副志在必得的迫人氣燄。

這時會場氣氛頓形緊張，一時鴉雀無聲，只有拍賣主持在提着嗓子催價。

段菁菁坐在一旁，情緒變得很緊張，把關馬莉的手捏得很緊。關馬莉輕輕拍着她的手背，安慰着她，以防馮智元萬一敗落。

坐在大堂中央的馮智元，考慮了一下，脹紅了臉，不服氣地正待舉手，却被他旁邊的老伙記止住，輕聲對他說：「不值得吧？老何有心跟你抬槓！」

馮智元至此如夢初醒，把行將舉起出價的手廢然垂下。

拍賣會場起了一陣嗡嗡的聲音，先前出過價的代表都靜默了，人們對何百賢最後叫出的三百三十萬港元高價竊竊私議，等待着對手馮智元出價把他壓下去。

站在台上的拍賣經理，用平板的聲音喊着：「三百三十萬，三百三十萬，請繼續出價……」終於宣佈：「我再數十下，看有沒有人再出價，一、二、三、四……」他把一至十的數目說完，一槌敲落，當即高聲宣佈說：「皇妃項鏈由持二十號牌的何百賢先生購得！」

會場中的竊竊私議聲，頓時變成一片驚異與讚嘆聲。

拍賣完畢，人們魚貫離開會場，段菁菁的臉色青一陣紅一陣，呆呆的坐在那裏，還好由關馬莉拉着她走出會場，避免讓她與馮智元碰在一起，免生事端。

關馬莉和袁瑞文在上流社會行走，自然知道何百賢是個何等人物，在此之前，慕尼黑舉行了一次古埃及珠寶拍賣，他也參與了一顆從皇冠上摘下來的巨鑽的叫價，雖然後來敗在希臘船王之手，但也可以見到他的財力與魄力。

袁瑞文爲福爾摩把情況分析過，結論是：「阿福，不是我小覷你，你別想可以從何

老九手上把皇妃項鏈買得回來，就算要看看，也沒機會了！」

福爾摩至此頹然。可是轉個角度一想，又覺得有點幸災樂禍，因馮智元也不可能會從何百賢手上得回那串項鏈，以討段菁菁的歡心。

袁瑞文最後對他勸導說：「阿福，跌進這個漩渦，似乎不是你一向做人的作風吧？」

袁瑞文走開之後，福爾摩埋着頭，托着腮，身體深深陷進沙發裏。

倒是關馬莉看着他可憐，說道：「袁經理不是性情中人，他怎麼會知道鍾情是甚麼回事？福哥，別說是你，要是我是男人，也逃不過菁菁那雙勾魂眼——」

福爾摩聽得猛然一醒，抬起頭來盯着關馬莉：「你是說她的眼睛？」

「難道你不覺得？你不知道你迷她甚麼？人家都說她有一雙電眼。她有個綽號，叫做電眼美人哩！」

「噢！」他恍然地透了口氣，「你說得對，就是她那雙眼睛，叫人失魂落魄！」

馬莉笑起來說：「你要是逃不過她那雙電眼，便注定你要煩惱下去！」

「爲甚麼？」

「難道你以爲你會勝得過馮智元？雖然他有妻室，可是以菁菁的性格，是不會輕易放人的，除非她得到令她滿意的好處，而且，你又能夠容忍！」

「我知道！」福爾摩苦惱地點點頭，補充說，「除非我有辦法勝過我的對手！」

「你似乎很固執！」馬莉流露出憐憫目光。

「是的，我很固執，每仗都希望勝出。」

雖然他倔强固執，但他確實是苦惱的。段菁菁近來的應酬很繁忙，但他知道，那是一種壞情緒的發洩，她爲了那兩個仍未得到解決的問題，跟馮智元吵了一次又一次，而最近的一次，吵得更兇，馮智元忍無可忍，甚至提出分手。

段菁菁忽然靜默了。福爾摩在一旁，看見她拿電話的手激動得有點抖，好一會才說得出話：

「智元，你再說一次剛才的話！」

馮智元顯然又激動又氣惱，在電話那邊說得很響：「菁菁，跟你在一起，你帶給我的快樂少，帶給我的煩惱多，既然這樣，我希望我們就此結束！至於你要怎樣做，我不

在乎！」

段菁菁把電話擲下，走到酒吧去倒拔蘭地，酒瓶把杯子碰得乒乓響。

福爾摩走上去，幫忙她在杯子裏加冰。

他有點幸災樂禍。

段菁菁一仰脖子，咕咚咕咚喝了大半杯酒，坐在高脚櫈上，悻悻然說：「我一生憎恨男人，可又老是跟男人纏上，眞作孽！」

福爾摩坐在她對面，陪她喝酒，希望可以緩解一下她的暴躁情緒，問她：「你不是也憎恨我吧？」

「爲甚麼不憎恨？你似乎老是囉囉唆唆，把我糾纏不休，不知道你要在我身上得到些甚麼？如果你以爲可以財色兼收，那你就想錯了！」

福爾摩給說得啼笑皆非，訕訕說：「看你把話說到哪裏去了？我已沒吃我情敵的醋，你跟他吵架，反而殃及池魚，你看我多麼無辜！」

「我就是討厭你這麼賴皮！」她把杯裏的剩酒喝光，「我多麼想身邊一個男人也沒

有，叫他們全都死光算了！可是你，我眞拿你沒法，你好不好暫時走開，別再來惹我？」

「我走開是可以的，」福爾摩聳聳肩，「可是，在這個時候丟下你，我做不到！」

段菁菁的酒量不大，今晚她受了刺激，靠着坐在酒吧枱邊，放開喉嚨，一杯一杯倒下去。人在痛苦的時候需要醉一下，福爾摩有過這種經驗，因此不去阻止她。

段菁菁飲到第四杯，說話的聲音變得遲緩了，手肘撐在半月形的枱子上，腦袋歪歪的靠着手背，一副不勝酒力的頹然神態。

美人沉醉，自有一種美態。

福爾摩索性助她好好醉一下，再爲她在空杯子裏倒酒。

「福哥，爲甚麼別的男人都走光了，你還不走？」這話帶着濃重的自怨自艾色彩。

福爾摩坐在吧枱的另一邊，玩弄着她那些垂到吧枱上的鬈鬈秀髮，忽然有感於心，自憐地說：「我們今晚不是都很寂寞嗎？也許你今晚需要有個男人陪在身邊，我也需要有個女人！」

段菁菁轉過臉去，態度慵懶，煙視間，嘴邊抹上一縷慘淡笑影。她把聲音放得很軟。

她剛才勉力裝成一個强者，現在像給打敗了，低息地說：「福哥，爲甚麼人活在世界上會這麼寂寞！」

「兩個同病的人應該相憐！」

「你也受過女人欺負嗎？」

「沒有。相反，我欠女人太多是眞的！」福爾摩跌進自憐的深淵，「年幼時欠母親的，少年時則欠姐姐的，然後是欠外邊的女人的。女人助我走過生命的每一步……」他想起用身體爲他擋住亡命之徒槍彈的海蘭，眼眶便泫然欲淚。

「那麼，你認爲我也會助你麼？」

「最少在今晚，你助我度過寂寞的一夜！」

段菁菁伏到酒吧枱上，用染紅了的指甲蘸着拔蘭地，在磨砂玻璃上無意識地寫字。她的酒意很濃，不再是平日一副倔强而冷艷的姿態。

每個人都有一副面具，除去之後的那一副臉面，才是自己的。剛强者的另一面，是個弱者。

「福哥，」她呢喃着，「很感激你在我發脾氣的時候沒有走開。」

福爾摩捏住她的手，哄着她：「你其實很弱小，需要別人好好愛護。可是你的弱點，便是逞強好勝，硬硬的撐持，一味撐持！」

「我其實好辛苦！」

「可以告訴我為甚麼會這樣嗎？」

「我害怕男人會欺負我！而且，女人的眼光都很惡毒，我不要她們把我看扁！」

「你必定是受男人的欺負太多了，多麼可憐！」

「你說可憐，是帶着疼愛我的意思，可是別人的可憐目光，便是把我看低！」

「難道這許久，沒有過誰懂得愛你嗎？」

「沒有——噯！」她作了一下要吐的樣子。

「我調杯檸檬汁給你解酒——」

「不要，」她把福爾摩拉住，不許走開，「我寧可這樣醉醉的，永遠也不要清醒。」

「對，做人清醒，就要痛苦！」

「你要聽故事嗎？」她忽然變得神情懇切。

「是你的故事，我便要聽。」

「以前有個女孩子，」段菁菁把下頷擱在手背，目光落在磨砂玻璃上一點晶瑩的酒液，人在沉緬回憶中，「她十三歲的時候，便沒有了父親……」

她媽媽帶着她，改嫁給一個叫做連玉雄的中年男人，連玉雄排行第二。人家都叫他做連老二，她媽媽也叫他做老二，她則叫他做二叔。二叔對她不好，有一次同桌吃飯的時候，他便敲着飯碗跟她媽媽說：「你這油瓶女對我有仇視，我也不會對她好！」

她媽媽對她白一眼，偏到丈夫一邊。「看我平日怎樣教你？你就是沒上沒下！」

她噙着一泡眼淚，放下碗筷離開飯桌，直覺得二叔寃了她。她知道自己沒對新爸爸仇視，可就是不知爲甚麼不能接受他，因爲她看見過媽媽對親爸爸好。

十六歲那一年，生日過後，二叔忽然用正眼看她，並且和顏悅色，媽媽不在便時常逗她說話，並且叫媽媽給她買衣服和化粧品。她還弄不清該不該改變對二叔的態度，一天午睡中，感覺得一陣劇烈騷擾，一驚而醒，原來二叔正好把她壓在身下。

她大驚失色，用力掙扎，大聲呼喊。可是她越掙扎，二叔就越不放開她。後來把她放開，一邊穿衣服一邊對她警告：

「你要是乖乖的不說出去，二叔就會疼你。要是說出去，你媽媽知道了便會自殺！你媽媽自殺了，我也會把你打死……」

被瘋狂蹂躪的時候她曾經哭號求懇：「二叔，不要，不要……」現在她反而不哭了，只是靠在床頭，拉着被子蓋住裸體，眼睛直直的盯着那個身體醜陋的男人。她心中眞的有了仇恨。

連老二本來已經因爲她忽然悶聲不響而納悶，看見她的仇視目光，更覺得渾身不自在。

「衰女！你這樣望着我，是甚麼意思？」二叔對她斥喝。

她的眼睛還是直直的對他盯視。她只覺得對這個男人十分十分憎恨。

「別這樣望着我！」連老二對她的目光揮手，像是害怕一道向他直射的强光。他的申斥，簡直變成憤怒的咆吼。

她盯視他如故。當時她也不明白自已爲甚麼會這樣勇敢。她自從跟隨母親來到連家，整整三年了，從來沒有對二叔正視過，現在只見這個在狼狽穿衣服的憤怒男人，原來這麼陌生而醜陋。

連老二在段菁菁的注視下，忽然有裸露在衆人面前一般的惶急，變得手忙脚亂，心中升起了一團火，燒灼着他的心臟，憤怒彷彿要衝破心臟爆炸。

穿好衣服之後，他已經怒不可遏，衝上去就要賞她幾個耳光，好叫她知個好歹，不要再用這樣的目光瞪人。

可是他才走得兩步，便臉色泛白，掩着心窩，只覺得心臟起了一陣絞痛，變得步履跟蹌。

「你，你——」他把心絞痛遷怒於菁菁，因爲是菁菁令他暴怒所引致。

當時他直覺得心臟被撕裂着，有死亡的恐懼。

他返身衝出女兒的寢室，跌跌撞撞走到客廳，倒在沙發上喘息許久，那陣叫人感到恐懼的絞痛才漸漸消失。

十天之後，他再使用暴力，迫使菁菁就範，事後照樣予以嚴厲警告，雖然明知菁菁照樣用狠毒的眼光盯視他，他不再接觸她的目光，轉身就走。

連老二雖然轉身背了菁菁的目光，也有如芒在背之感，他甫跨出房門，忽然感到脊樑一陣灼熱，這陣灼熱轉眼成爲一陣針狀放射的尖銳痛楚，使他渾身起了一陣痙攣，前脚一閃，身體失去重心，便往房門外仆倒。他雖然惶急地掙扎扭動，終於還是不能爬起來。

自這天起，連老二便感到渾身火燒，有一股怒火在心中壅塞不去。

他終於在神智迷惚間悻悻然對妻子說：「必定是你的油瓶女兒向我施了咒！」

菁菁的媽媽不以爲然，勸慰丈夫：「再看看醫生就會沒事，我們該換個醫生！」

「換醫生沒有用，是你女兒向我施咒，必是惱我姦了她！」

菁媽一聽可就呆了，及到回過神來，便棄下躺在病榻上的丈夫，衝去找女兒。女兒這時正在自己的房間一角，瑟縮地抱着膝蓋。

「菁菁！」她對女兒斥喝，「你說呀，是不是二叔姦了你？你說，說呀！」

段菁菁在母親的盛怒下，頭不敢抬起。

「說呀，說呀！……」做母親的變得很神經質，兇狠地一味掌摑女兒，一邊咆吼哭叫一邊質問：「為甚麼不告訴我，為甚麼不告訴我？……」

女兒抱着頭任由她打罵，雖然沒有回答，也使她明白了是甚麼回事。她打罵完女兒，又再衝向病榻，把譫妄中的丈夫强自拉起，哭號咒罵：

「你還是人嗎？你不是禽獸我才不信……」

段菁菁從那一刻起，悄悄離了家。當時是十六歲多一點。

「後來你繼父的情形怎樣了？」福爾摩很是好奇。

段菁菁喝光杯裏的酒，從嘴巴和鼻子噴出來的氣息，帶着很濃的酒味。

「我連媽媽的情形也不知道，還怎麼會知道那個姦我的男人死了還是沒死！」她說罷，倦意襲上眼簾，已經不勝酒力，扒在酒吧枱上，立刻呼呼睡去。

福爾摩很可憐這個女人，撫摸一下她那頭披在枱上的頭髮，替她撤去酒瓶與酒杯。

他把她抱進睡房時，她醺醺然，夢囈般說：「我酒醉的時候，不許你走開。」

「我不會走開的，乖乖！」他愛憐地吻一下她的臉頰。

第二天，福爾摩醒來的時候已是上午十時，床上已經沒有了段菁菁，在屋裏到處叫喚也沒有回應，想必她已經出去了。

他今天很想見到菁菁，因爲他要仔細看看她的眼睛。剛才盥洗的時候，腦子裏仍在縈繞着她昨晚講的故事，忽地裏記起了先一時專家電腦打出的結論：「眼睛」，心中驀地一跳。

他到處打電話找段菁菁，問酒店的朋友，說不知道，問關馬莉，馬莉又不在。後來打電話去相熟的公關公司，一位相熟的公關小姐聽電話，告訴他說，關馬莉與段菁菁去了澳門看格蘭披治大賽車。

福爾摩聽得又是心中一跳，看看腕表，那邊的賽車該在進行中了，霎時心中一緊，丟下電話，戴上法蘭鴨舌帽子，約同助手華生，飛車到港澳碼頭。他人雖然坐在高速開行的水翼船中，心中却有十萬火急，只覺事態嚴重，急不容緩。

雖然明知水翼船會在一時卅五分到達澳門，可是他仍頻頻看錶。

華生看見師傅的急躁表情，便知道事態不同尋常，終於還是忍不住問道：

「福哥，你以爲段小姐會出事情？」

「不是。我擔心馮智元！」

「噢！」華生心感詫異，「你是說，那個大熱門賽車手？」

華生自從參與「絕路騎士」一案之後，竟然迷上了駕駛速度。他暗地裏也去與鐵騎士鬥車，雖然所鬥的只是二個輪子的摩托，可是他領略過御風駕駛的興趣之後，更爲嚮往四個輪子的賽車，因此對每年在澳門舉行的格蘭披治大賽車的盛事，十分關注。

東方珠寶行的少東馮智元，去年在菲國車手羅治力衞冕一役中掄元，羅治力今屆揚言要再奪寶座，但是一般觀察家則傾向於馮智元會衞冕成功。他今年仍是由蜆壳石油公司贊助，提供一輛由福特廠一羣工程師最新設計成功的鐵鳥型賽車參賽。聽說該車還是特爲配合他的左撇子生理而設計的，在數次試車中，顯出了車與車手有着天衣無縫的配合。

華生去年看完那場決賽，直覺得馮智元的敏捷反應，以及準確的操控，完全是以技

術取勝，令他佩服得五體投地，直把馮智元視爲偶像。現在忽然聽得福爾摩這樣一說，不免心中疑惑。

看看師傅不作聲，忍不住又問：「福哥，你說他會敗給羅治力？」

福爾摩搖搖頭，乾脆閉上眼。他要極力叫自己保持心境鎮靜。

好容易到達彼岸，匆匆登上澳門水翼船碼頭，知道賽事正在如火如荼進行，首輪淘汰賽在上午已經進行過，現在總決賽已經開始了十分鐘，共有十二輛賽車參賽。他收聽無綫電現場賽車評述，知道羅治力與馮智元二輛車，在第三圈時仍然保持在第三四的位置，互相覬覦，未到發難的時刻。

這二輛大熱門賽車，一直未有作超越前車的擧動，他們只是互相盯視，你追我趕，看來是不把其他參賽的車輛看在眼內。

他們似乎只在等待着時間一到，或是對方一個破綻，便會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姿態，奪取一個領導位置，就要全速射向終點。

決賽一共跑廿八個圈，福爾摩登上南灣主看台。轉眼又過了兩個圈，進入了第五圈。

當時在主看台前的驚鴻一瞥間，福爾摩認出了馮智元所駕的十號車，全身閃着黑油油的光，在羣車中簡直像隻黑鳥，擦着地面飛馳，稱之爲地上飛，毫不爲過。

坐在低矮駕駛座中的賽車手，個個身穿彩衣，頭上罩着與車身顏色配合的頭盔，面目是無法分辨出來的，人們只能從車身顏色，特別是那個巨大的，漆在車尾蓋上的編號去辨認。

福爾摩此來，當然不是爲了觀看賽車，他在主看台到處鑽了一會，找不到段菁菁與關馬莉，於是吩咐華生：

「你到二三號看台上去找找，要是發現了她們，立刻通知我！我等會會到四五號看台那邊去！」臨走時一再叮囑：「必要以最快速度，作地氈式搜索！」

十二輛賽車在環島跑道上運行不停，賽車進入第十二圈時，馮智元的十號車與羅治力的二十五號車仍舊混雜在衆車之中，只有到了第十三圈時，一輛鮮黃色賽車突然冒煙，車手只得把車駛往一旁，用滅火喉將車輛噴射，他也宣告退出賽事。

福爾摩在主看台找不到段菁菁與關馬莉，十分不服氣，於是轉到四號看台去找。

每個看台這時都擠滿了人，加上太陽猛烈，不少人都戴了帽，一些人更打着傘。

他在梯級形的人羣中鑽來鑽去，被推搡與騷擾的人，要不是暗罵這個人粗魯，便是向他翻眼。可是他不理會，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及時找到段菁菁。

賽事進到第十八圈。在第十七圈，車隊到達紀念碑前，人們便看見二輛大熱門車漸漸脫穎而出，把其他賽車拋離，車速達到二百公里時速，在看台前經過時，一閃眼就過去了，只餘下震人心弦的轟鳴聲。

賽車評述員通過無綫電評述：「現在氣溫在攝氏三十度，進入第十八圈賽事。二輛大熱門賽車漸漸將其他車手拋離，廿五號車手羅治力，在直路上與十號車手馮智元正在力拚。羅治力有心一報去年的一箭之仇，馮智元則要衞冕，預料在以後的十個圈賽事中，必定拚鬥激烈，但看鹿死誰手……」

四號看台依舊沒有二人芳跡。福爾摩的心情隨着賽事進入高潮，也變得越發着急而激動，他的搜索行動引起了觀衆不滿，有些人甚至粗聲罵他，他也不予計較，急急要趕到五號看台去再尋找，正好這時看見華生急急趕來。

「福哥，福哥！」

華生隔着人羣叫過來，並且向他示以手勢，手勢是指向一號主看台。

福爾摩被夾在看熱鬧者中，擠得寸步難行，他從看台上攀出圍欄，飛身落地，抓住華生，邊跑邊問：「你看見她們？」

「是的，我認得段小姐那頂紫色絲帶帽子！」華生氣喘噓噓，「她在主看台第五行，應該沒錯！」

臨海的看台是用竹子臨時搭建起來，作梯級形，上面鋪上木板。

主看台面對一個急遽的彎角，可以看得見很遠的來處，扭過頭去，也可以看得見很遠的去處，直至賽車轉彎消失。

主看台上聚集的，都是特邀嘉賓，要不是殷商，便是達官貴人。看台上有彩布造的遮陰帳幕，又設有冷飲供應，雖然天氣熱，但見嘉賓都是衣著整齊，一邊看一邊搖着摺扇與揮汗，女士則見衣香鬢影，一些女士還是仿歐陸式地戴着有飄帶的帽子。

福爾摩當然不是嘉賓，沒有資格進入主看台，可是他剛才到達的時候，便做了一些

手脚，要了華生的攝影機掛在胸前，也施展空空妙手，偷了一個記者襟條，別到自己的胸前，冒充記者便可以進出自如。

十一輛賽車，已經互相拉開了很長的距離，爲首的一輛，與最末尾一輛，相距有十個半圈子，因此不能看得出誰快誰慢，只能聽取大會評判宣佈，哪一輛車已經越過了第十五圈，哪一輛車進入第十七圈……

大會評判宣佈，從海堤遠處向着看台飛馳而來的二輛賽車是十號和廿五號，雙雙進入了第二十二圈，暫時領先其他九輛賽車。福爾摩走進主席台，只見看台上本來坐着的男女，霎時都緊張地站了起來，面向着二輛飛馳而至的賽車。

誰都知道黑色的是馮智元的鐵鳥，透着金屬藍的，是羅治力的飛鷹。

二輛車從第十八圈開始苦苦纏鬥，互相盯得緊緊。

高速開行中的賽車，車手便是車的靈魂，任何一個彎角，車與車的距離，都得依賴車手的準確判斷與操縱，尤其是在急彎中，速度與角度的配合，可供選擇的幅度實在很少，速度越高，所需的轉彎角度越大，這時只能讓車子擦着外欄的邊緣拐過，車手憑他

的直覺去操縱，角度必須與速度以及地面的斜度配合得天衣無縫，否則車子便會飛出跑道彎外。

看台上的人們，大都緊張得很，等待着二輛大熱門車輛在面前的急彎中如燕子般飛過，極力要把它們的姿態看得眞確一些。

早在二輛賽車在遠處出現的時候，段菁菁已經在看台上站起來，步下階梯，走到看台前端的欄邊，就此面向賽車，不動地凝視。

福爾摩猛然發現段菁菁，高聲便叫，可是當時大會評判正在通過揚聲器宣佈來車所跑的圈數，又有人開了收音機，收聽賽車評述員的評述，他的叫喚，一點效果也沒有。

他十分着急，要跳越圍欄，又爲警員所阻止。

福爾摩很倒霉，他要跨越圍欄走近段菁菁，却好遇上一名嚴厲警員，不但不許他跨過，並且不許他在這個時候進入主看台騷擾嘉賓，因爲衆嘉賓之中，總督與名流都在裏面，另外又有外地來的貴賓。

福爾摩指着自己的記者襟條，揚着手中的攝影機，表示他有記者的行動自由。可是

警員看他態度不好，不但不許他進入，更要查問他是哪一家報社的記者，要看他的證件。他哪有甚麼報社證件？一急之下，便與警員爭執起來，情形十分狼狽。

二輛高速行進中的賽車，劇烈爆響的馬達聲由遠而近，車未到達看台前面跑道，卻早先聲奪人。

那陣音響，簡直可以撕裂人的心肺。人們的興奮與向自己的偶像打氣之聲，同時在十個看台上響動起來。爭執中的福爾摩與警員也停止了爭執，注意力受到了轉移。

福爾摩轉臉去看段菁菁，只見她依舊站在那裏歸然不動，而所站立的位置，是在一個汽水冰櫃的旁邊，位置既突出，視野又一無阻碍。

段菁菁身子站得很直，兩條雪白的手臂則是用力撐在竹欄桿上。這個與衆不同的姿態，令福爾摩感到怪異。

他乘警員扭頭觀看那二輛並頭而進的冠軍車，從旁一躥一蹓，聳身躍過圍欄，便在衆嘉賓席間穿梭前行，直望段菁菁撲過去。

馬達聲已經來到跟前，嗚嗚的響聲在乾熱的空氣中擴散，形成一股強大的衝擊波，

攫住每一個觀衆的心臟，令人不免心悸。

就在人聲歡動的時刻，聲到車到，一黑一藍二輛纏鬥得不可開交的賽車，在下午的陽光中閃着耀目的光輝，轉瞬來到眼前。

剛才在一公里之外的直路上，只見二車並駕齊驅，可是來到急彎上時，十號鐵鳥在急轉彎上瞬間超越了飛鷹，動作矯健靈敏，如此出神入化的技術，使人看得嘖嘖稱奇。

這時，福爾摩一邊注視着下面跑道，一邊急步向段菁菁趨前。

正好在鐵鳥拐過急彎時，他在四步外叫出一聲：「菁菁！」

菁菁依舊筆直站立如故，頭微微跟隨着賽車轉動，一直凝神目視着賽車，對福爾摩的叫喚根本聽不見。

福爾摩衝到她身邊，正待伸手把她的肩頭抓住，要把她的身體撥轉時，只見跑道急彎上的黑色鐵鳥，在快將轉入直路的一瞬間，忽然作切線往跑道外飛出，先是撞在一列沙包上，接着凌空翻了一個觔斗，飛出數丈外，落地時正好撞在一棵大樹榦上。

就在人聲嘩然，萬目注視之下，車子發生隆然一聲爆炸，濃煙火光直冒，並且飛彈

出一團正在燃燒的物體，滾出二丈外。

福爾摩的手正好抓在段菁菁肩頭上，却是忽然變得目定口呆。

那團飛彈出來的着火物體，是賽車手馮智元。

消防隊迅速展開噴水搶救，及至把他身上的火救熄，車手已經奄奄一息，身上血肉模糊。

段菁菁一直沒有動彈。福爾摩只覺不忍卒睹。

這樣一宗賽車意外，霎時造成了十個看台以及跑道邊許多觀看者的騷動。

救護車與消防車不停呼號着馳至，有些人震驚得呆若木鷄，一些人則嘔吐大作，更多的馮智元擁護者哭泣起來。

福爾摩則受到極大的震撼。

就在他失神之間，段菁菁彷彿不認識他，木然地一個轉身，把他的手從肩頭抖開，轉身邁步就走。

「菁菁，菁菁！」他追了兩步，可是段菁菁比他走得更快，在亂紛紛的貴賓席上，

閃身擠進了人叢中，轉眼就失了踪影。

看台都變得一片紛亂，可是福爾摩不再理會，只是廢然坐到遠遠一棵樹下的石頭上，雙手托着下頷發呆。

直至被誰輕喚了兩聲，他才略爲醒覺，抬起一對迷茫的眼睛，看見站在他面前的是華生。

華生氣喘吁吁，一身一臉汗水，顯然是在車禍之後，到處找他。

「福哥，你怎麼了？」華生一臉惶惑，今天午間發生的事，他無法明白。

福爾摩頹然，示意他坐到身邊來，伸手搭在他的肩頭上，黯然說：

「我們來遲了一步！」接着又補充：「眞是僅僅一步！」

華生聰明地轉動一下眼珠問：「難道——跟賽車失事有關？」

「恐怕是有關吧！」

華生又給弄糊塗了，欲待再問，聽得福爾摩洩氣地說：「華生，我們回香港！」

正如一句歐洲諺語：玩刀的人，最後也會死在刀上。

賽車手馮智元，也是死於賽車上。

本來，在他去年贏得格蘭披治大賽之後，他的妻子周彩華已經勸他就此光榮退出，而他的家族，也向來不喜歡他參加賽車。他在珠寶行業上有過人的眼光與魄力，雖然在家族之中，他的上面還有兄姊，底下也有弟妹，但是由他接替父親，領導這個家族事業向前發展，幾乎已不作第二人想。

這是衆望所歸，因此兄長與老父，都不高興他參加這種玩命的玩意，尤其是妻子，看多了每一屆都發生的大小意外，平時勸不停丈夫，因此趁丈夫掄元，得償素願，便勸他下屆不要再參加。

他當時也覺得，妻子說得有理，答應了，可是不多久，他便接得上屆敗在他手下的羅治力從菲律賓下來的挑戰書，說必要與他再賽一次，要是他避戰的話，他也不再來了。

他同時又得到大會和有關贊助公司力邀，以及輿論的慫恿。一些議論更認爲，他即使未能衞冕，也該維持應有的體育精神，再戰一回才退出不遲，何必怕冠軍的榮銜會被人搶去？

他在各方的慫恿與壓力下，便向妻子與家族中人保證：這是他最後一次參賽，此次之後，無論得失，他都退出，致力於珠寶業務的發展。

女人到底有女人的想法，叮囑丈夫只求參賽，不可過份逞强好勝。他自己的想法則是，既然參賽，便得拚盡全力。

就是料不到，他在這最後一戰中丟了命。

福爾摩對於馮智元的死，不認爲是獵犬終歸山上葬，而是死於女人。

馮智元的屍體運回香港，在世界殯儀館擧喪，除了親友與衆多同業致送花圈與到來拜祭之外，許多愛戴他的賽車迷，也前來弔唁，場面很是盛大。

福爾摩領着華生，還有大酒店的公關經理關馬莉，也一起到靈堂來拜祭，瞻仰遺容。

福爾摩懷着一份歉疚心情，總是認爲自己來遲一步，如果他當時能夠思考得周密一些，預見多一些，也許這件意外是可以避免的。

段菁菁沒有前來拜祭她的情人，却見在她目擊馮智元出事的當天，匆匆回到香港，也沒告訴同行的關馬莉，當夜便飛去了夏威夷，次日才打電話回來。關馬莉認爲她必是

十分傷心，不忍再看見底下的哀悼場面。

福爾摩問她：「你們一早便相約好去澳門看賽車的嗎？」

「不是，」關馬莉搖頭，「我本來還有工作，可是她說馮智元出賽，一來去捧捧他的場，二來，她又覺得很悶。份屬好朋友，我自然會陪陪她啦！」

「當時去到之後，她的情緒怎樣？」

「她不大與認識的人應酬，我知道她的脾氣，也不勉强她，管自去交際，因爲那邊朋友多，主看台上的二三百人中，少說也認識十幾二十個，所以馮智元出事前後，我們根本沒在一起，後來她獨自走了我也不知道，還打算找她一起吃晚飯呢！」

「事前她說過關於馮智元的話嗎？」

「她罵過他該死，不料一語成讖！」

關馬莉感嘆一聲，又說：「其實菁菁也不是要咒他死，只是恨他對她許諾過的事情全都不算數！唉，男人對女人好的時候，甚麼好聽的話不會說？我就是勸她，何必這麼死心眼？她又不是沒有別的男人，起碼也有你呀，你不是也對她很好？」

福爾摩聽得這話，有點不是滋味。

「這是她第四次看着一個與她相好的男人橫死！」馬莉十分感喟，「死的可沒甚麼，已經不知不覺了，可是仍然活着的她，可以設想她多麼難受！」她看見福爾摩望向窗外，沒有反應，便補充了一句：「難道不是？」

「啊，是的！」福爾摩回答。

「福哥，你既然愛她，這該是你去安慰她的時刻了，難道你沒想過去夏威夷陪陪她，然後接她一起回來？你的行動越是出其不意，越是能夠令她感動！」

福爾摩當時沒有答應甚麼，可是當天下午，他便飛到夏威夷的火奴魯魯。

這是夏威夷一個大島。段菁菁住在威基基酒店。

在瀕臨太平洋海邊，酒店利用一個遍植熱帶植物的庭園，建了許多獨立式的單層房子，開門出外，便是椰樹與棕櫚，不遠就是海灘，陣陣海浪中又有隱約的夏威夷音樂，一派詩情畫意。

段菁菁就是住在其中一幢開放式小房子裏。她每天下午，都到海灘上去晒太陽。

這天黃昏，她爲了晒太陽而穿得極少，在皮膚上塗滿太陽油。她懶洋洋地回到小房子，却見有個男人用雜誌蓋着臉，在陽台上打瞌睡。

她一看，便知道那人是誰。

待福爾摩輕輕拉開蓋在臉上的雜誌，悄悄看段菁菁時，原來她已經走進屋內，一陣沙沙的淋浴聲，從淋浴室傳出來。

他看見籐椅子上隨便丢棄的比堅尼，再看看那張磨砂玻璃背後的朦朧倩影：菁菁裸得多麼誘惑。

他揚聲問：「菁菁，你不喜歡我來？」

段菁菁在裏面，悶着聲音反問：「我這樣說過嗎？」

福爾摩推開玻璃屏風，探進頭去說：「你倒會開小差！」

「別目灼灼地瞪人。」段菁菁有點嗔惱，「這會叫人很難爲情！你已經時常這樣瞪着我了，多麼討厭！」

這是話中有話。難道她也知道他曾經追踪到澳門？——他有點疑惑。

這女人身材苗條，脫光了便是一副女兒體態，叫福爾摩不能相信，當她穿上短襬旗袍，手上拿一支煙管，在衣香鬢影的盛大酒會上出現，那一派煙視媚行，令人神爲之奪，是多麼的不同。

那時她的氣勢是懾人的，神態的驕矜與冷艷，男人見得，爲之目眩，既想親近，又怕親近。

「你要是看夠了，我便要圍上圍巾了！」

她在他面前，故意展示了一個嫵媚姿態，然後迅速用大圍巾裹住身體。

福爾摩不免心魂跌宕，說道：「唉！菁菁，你這樣會迷死男人！」

「是嗎？」她一邊走出來，一邊弄她濕漉漉的長頭髮。「說句眞話，你來做甚麼？」

「不可以來看看你嗎？」福爾摩涎着臉。

「告訴我你眞正的目的。」

段菁菁解去身上的圍巾，穿上一條白色的襯裙，兩個肩頭仍舊肉感地裸露着。她在廻廊的竹欄邊坐下，懶散地豎起膝蓋。

「你不是那麼討厭我吧？」福爾摩坐到她面前，盯着她那雙眼睛。

他從來沒像現在一般注視過她的眼睛。

她不自然地掀唇一笑：「你到底想看出點甚麼？」

「眞是一雙勾魂眼！」福爾摩不免發出一聲感嘆。

那雙眸子，幾時都像一個籠罩着一層霧氣的湖，霧氣偶然飄離，便可以直透瞳人，望進那個有如車矢菊一般的花瓣深處，可是不旋踵，它們又變回一雙迷離眼，叫人疑惑裏面深藏着一些甚麼。

她故意把眸子睜得很大，好讓福爾摩看得眞切一些，嗔笑道：「我又沒有勾掉你的三魂七魄！」

福爾摩離開她的眼睛，又是一聲感嘆：「我不知道你這雙眼，還要報復多少個男人！」

段菁菁倏地把他盯住，輕輕蹙起眉心。

「說句眞話，菁菁，」福爾摩摸出煙斗點上。

「馮智元已經是你報復的第四個男人了，第五個會是誰呢？」

段菁菁聽得有點失神，「你這話是甚麼意思？」

「菁菁，你記得跟我說過關於你繼父的事情嗎？你不是離家出走之後，從此就不再知道他的消息？我倒給你打聽了出來——」

「啊，你這是何必！」菁菁顯出不悅的神色。

「我只是爲了明白一些事情，」福爾摩說：「他已經是個瞎眼老人，孤伶伶地住在盲人院裏。我想起他當年的醜行，他說他已經受到了最大的懲罰，便是從那時汚辱了你之後，被你瞪視得頭痛得在地上打滾，不料這一病，自此瞎了眼。他說，當時你注視他的目光很毒，像是兩道極强的光，簡直刺得他的眼睛發痛，無法睜開。他現在仍不時『看見』那兩道强光——」

段菁菁的表情有點激越，鼻扇子翕動，嘴角掀起，狠狠地噴出一句：「他活該！」

「是他活該！」福爾摩附和，接着又指出：「可是，你丈夫華家輝，也不是你憎恨得要把他處死吧？」

段菁菁的鼻扇子又噏動了一下，掙扎着說出一句：「我不知道你在說甚麼！」

福爾摩也變得很激動，離開了那把木椅子，替她解釋：「也許，那時你用你的眼睛殺死你丈夫是無心的，因爲你不知道你的眼睛會有這種摧毀力量。可是，那次之後，你漸漸知道了，因此後來你便行使你的力量，用眼睛去殺你憎恨的男人，於廷韋在你的目視之下，駕駛快艇的時候撞死，還連累了那個滑水的無辜朋友——」

「住口！」段菁菁大叫，一躍而起，一邊跑進屋子一邊盛怒地叫：「我不知道你要跑來胡說甚麼？」

福爾摩並不放鬆她，跟她進入屋內，繞到寢室。只見段菁菁坐到化粧枱前，對着鏡子化起粧來。他則仍在喋喋不休地數說：「然後，你在園遊會上叫池大衞死於心臟破裂，在跑道上叫馮智元的賽車失控爆炸——」

「哦，你認爲是這樣嗎？」面對鏡子補粧的菁菁，說話語氣是經過壓抑的。

「我認爲是這樣！」福爾摩說，「殺人會構成刑事犯罪，而你還是一而再！」

「哈！」段菁菁冷冷一笑，「好，福哥，你認爲我殺了人，那麼檢控我吧！可是誰

看見我殺人？你嗎？」

「菁菁」，福爾摩在她背後遠處坐下，極力叫自己心平氣和一點。「你承認了？可以告訴我，你爲甚麼要殺死所有跟你相好過的男人嗎？」

段菁菁緘默着。

「你憎恨男人，尤其是中年男人？」

段菁菁按捺不住激動的情緒，噴出一句狠狠的話：

「我憎恨那些爬到我身上來的男人！」

福爾摩聽得倏然心驚，一股寒氣自尾背脊樑升起，不免頹然：「那也包括我在內！」

「也包括你在內！所以你該趕快逃開，何必還要來纏我？」

「唉！」福爾摩苦笑，「死在你眼前是無辜，但也是一種幸運！」他起身走到她背後，雙手抓住她的肩頭，觸手柔嫩清凉，有冰肌玉骨的嬌貴感覺。

他從那面高大的橢圓鏡子中望向段菁菁，只見鏡中人俏麗而憂鬱，眼眸裏起了一陣黑霧。

「菁菁，難道愛不可以消滅你對男人的憎恨？」

「男人都是把愛掛在嘴邊，又不見你們去愛那些雞皮鶴髮的老太婆？男人都是色慾狂，愛女人年輕，愛女人嬌嫩的身體……」

福爾摩深重地嘆息一聲。

「菁菁，你心理有病！」他放開她的肩頭，沉痛地說：「你應該接受治療！」

段菁菁依舊對着鏡子化粧，把唇膏塗到嘴唇上。

福爾摩走開幾步，可又回過身來，望着她那骨肉勻亭的頸項、肩頭和背脊，只見沉靜溫柔的皮肉下，肩胛骨由於手在塗口紅，而在輕微聳動，帶着女性的魅惑。

「我希望可以幫助你，菁菁——」他等了一會沒有反應，又說，「你去投案，心理醫生會替你治療。人在一個怨毒憎恨的世界中生活，是多麼孤獨！」

「你要我去承認殺人？」她抬起眼，從鏡子的反映中瞪着福爾摩。

那雙眸子，忽然令福爾摩心感虛怯。

「可是，」他爲難地解釋，「我是個私家偵探，不能違背自己的專業道德，教唆和

協助你去隱瞞殺人事件。雖然告訴法官你用眼睛殺了人，法官也不會相信，可是——」

話說到這裏，他給怔住了，只見菁菁從鏡子裏，那兩道盯視他的目光是這麼專注，他感到那裏面透出一股寒意。

「可憐的菁菁，」他訕訕地對鏡子攤開雙手，「我只是爲了幫助你！」

「你走開！」她冷冷地命令。

「噢，我不能走！」他反而變得很倔强。

「我叫你走開！」她嘶着聲音咆吼！

「我來了就不會走！」他說得更堅決。

菁菁忽然轉過身來，那面貌，可把他嚇呆。

段菁菁不知在甚麼時候，把口紅胡亂塗在嘴上，塗得鼻子與臉頰上都是，簡直一場糊塗，像個學塗口紅的小女孩，也像一名小丑。

剛才，菁菁不是面對着鏡子敷粉與塗口紅的嗎？怎麼可以塗成這個模樣也不自知？福爾摩不免駭然，往後倒退了一步。

不過，與其說是駭然倒退，毋寧說是猝然被她的目光所擊倒，脚下踉蹌，退後時給背後的椅子絆着，就此仰身倒進椅子裏。

他的眼睛一直沒有離開過段菁菁。

菁菁向他投射過來的目光像一雙無形的强手，向他猝然襲來，令他感到全身有觸電般的震撼，在他後仰倒下時，又彷彿把他的喉頭緊緊箍住不放，使他有氣出沒氣進，心中倏然升起了一股死亡的驚駭。

段菁菁的臉上化粧是滑稽的，然而表情十分冷艷。那雙眼睛一轉不轉，一直盯視着受苦掙扎中的福爾摩。

福爾摩在這生死存亡的瞬間，不能說話，也不能用手勢表達他的思想，只能以弱小的目光，向菁菁那兩道强大的目光傳達心裏的惶急說話：菁菁，爲甚麼要處死一個眞心愛你的人？

段菁菁似乎感受到他的哀哀目光，忽然雙手掩住臉面，「嘩」的一聲哭號慘叫。

就在她掩着自己雙眼的煞那間，目光被遮斷，福爾摩的嚴重窒息與昏糊感也立刻解

除。

可是在段菁菁發出連串悽厲叫聲的時候，他的神智尙未完全恢復。

令福爾摩感到驚異的是，雙手抓住自己臉面的段菁菁，那十隻本似玉葱般的手指，現在竟然變成瘦伶伶的爪子，筋骨突現，並且在指縫間，一滴一滴淌出鮮血。

福爾摩的昏糊神智霍然醒轉，待要衝上去向她制止時，段菁菁的手已經離開自己的臉孔，把手掌翻向自己，要看看手掌是甚麼回事。

可是她甚麼也看不見了，只是驚慌地，一味張大喉嚨尖聲長叫。

這一下劃破寂寥的慘叫，割裂着福爾摩的心臟。

福爾摩所見，便是段菁菁十隻向自己彎曲的手指都沾了血，臉上則掛了兩行血淚，左眼球已經掉到地上，右眼球仍然掛在臉頰，空洞的眼窩汩汩湧出鮮血。

段菁菁頃刻染成個血人。

福爾摩衝上去把她抱起來時，她已經昏迷不醒。

一個月後，關馬莉特地從香港飛到夏威夷，與福爾摩一起接段菁菁出院。馬莉悄聲

向福爾摩問：

「福哥，菁菁到底怎麼回事？」

「唉，一言難盡！」福爾摩深重地感嘆，「她不忍殺我！」

菁菁住院期間，以至被接回香港，一直戴着一副墨晶眼鏡，沒有說過一句話，反而是馬莉哭了，說：「菁菁好可憐！」

他們把她送進盲人院。福爾摩沒有告訴她，她的繼父連老二，便是住在盲人院的東廂。

離開盲人院的時候，福爾摩終於在關馬莉面前拿下了男子的倔强，忍不住嚎啕大哭起來。

復仇者——

荷花說：「媽媽，我要聽他講故事，聽他講怎樣愛一個人，又怎樣仇恨一個人！」

這天下午，福爾摩乘了程探長的警車，開到島上一條市郊公路旁停下，跟隨程探長下車步行，轉入一條引水道，然後再向左踅進一條小山徑。

在前頭作嚮導的，是兩名穿山甲（巡山警員），時在初春，蛇蠍出洞，因此他們必要步步爲營，因爲昨天他們走這一條山中小徑時，便遇到兩條眼鏡蛇，三條青竹蛇。

福爾摩平生甚麼也不怕，最怕的是蛇，蛇中又最怕青竹蛇。青竹蛇的可怕處，便是牠那身晶亮綠色，令人感到恐怖。另外一個可怕處，便是青竹蛇不像其他蛇那麼行動敏捷，聽得撥草與步履聲，牠也沒甚麼反應，在山林中行走的人，看得大意了，會一手把牠當樹枝抓住，或是一腳踏在牠身上也不知道，及至發覺時可遲了，給咬了之後，劇毒很快就會攻心。

他小心跟在程探長身邊，看得分明，這條小山徑，還是昨天被搜索隊踏出來的，一路都見砍了不少小灌木。社會名流施百德的屍體，便是從這條山徑舁下山，當時，運屍車早就停在他們今天停車的公路邊。

施百德墮崖死亡的消息，在島城上十分哄動。

他是一名成功的實業家，據估計披露，他名下的產業約合十億美元。近十年來，他又是一名出色的社會運動家、慈善家。許多方面都希望他出來做議員，並且進入立法局，但他却對議員事務沒有興趣，寧可照樣做自己的事情，其中之一，便是要給大學捐一座研究大樓，將以妻子的名字命名：玫瑰樓。

可是這個捐建計劃還在討論中，便遽爾發生了墮崖身死的事。

從施百德的白屋別苑所在的山崗到白崖，有很長一段路，而且雜草雜樹叢生，只有一些平日為旅遊者走出的山徑縱橫其間。

從許多跡象看來，都可以肯定，施百德不會是跳崖自盡，何況他妻子任玫瑰，與家僕阮伯夫婦，都說他平日為人樂觀，而且事業順利，名利要多少有多少，兩名成年兒子又出掌了企業，十分能幹，他無須再為營謀而奔波，因此可以騰出精神，參與一些社會運動，去打高爾夫球。

福爾摩走到白崖下，已經出了一身汗水。仰首崖上，只見一片幾乎筆直的崖壁擋在眼前，首二十公尺高崖壁上間或斜裏生長出一些雜樹，其中有兩棵，顯然是給下墮的重

物所折斷。

巡山警員把他們帶引到一塊岩石上。

那是施百德的臥屍處，可是凹凸不平的岩石上，却留下了一些模糊血肉，從白粉筆在上面留下的記號，可見死者被發現時身首異處，另外有一條手臂，也飛離身體十數公尺遠。

從臥屍的崖下，要攀上崖頂，那是辦不到的，必要繞到另一個樹林的後面，而且那邊怪石嶙峋，極難行走。

一般來說，死在這片白崖下，要不是那麼巧，昨天來了一組攀石者，準備從崖底攀上去，也不會再有其他人走進這裏來，命案就不會被發現得那麼及時。

福爾摩在現場熱心地攀上攀下，要找尋發現些甚麼，可是在昨天警方的四小時地毯式大搜索行動之後，已經再沒有甚麼遺漏，而死者那副寬邊玳瑁眼鏡，則是在崖頂的一幅山谷地中尋到，可是已經給踏碎。

這隻眼鏡碎片，是在距離崖邊五十碼的地方找到的，當時施百德既然丟失了眼鏡，

以他的老花與散光眼來說，必定會對十數公尺外的景物一片模糊。很顯然眼鏡被踏碎，是經過一番掙扎，或是曾經發生過暴力，最後才被帶到崖邊，把他往崖下推送。

殺人者必定以爲，屍體也許一二年後才會被發現也說不定。

程探長坐在一棵樹下納涼，不肯再跟隨福爾摩在岩石間到處爬到處鑽。昨天的四小時地氈式搜索，他累透了，已經告訴福爾摩，不可能再會有甚麼新發現，可是福爾摩脾氣固執，說一不二，認爲凡事未經過他親自察看，心中沒底，辦起事來便會缺乏想像力。經不起他一再要求，程探長方才勉爲其難，帶了兩名巡山警員，陪他來到事發現場。

福爾摩在白崖下團團轉，眼睛像鷹隼，鼻子像獵犬，兩條腿則像猴子，那半小時是十分動物性的，再加上他那顆人的頭腦，終究也沒有甚麼新發現。他終於回到程探長身邊，看見程探長正在用毡帽子蓋着臉躺在樹下打盹，拍拍手說：「難爲你在這樣可怕的地方還睡得着覺！」

程探長睜開眼，問道：「有甚麼發現沒有？」

「跟你說的一樣，沒有。」福爾摩用鴨舌帽子擦汗，「走吧，我還要到崖上去看一

下。」

程探長站起來，一邊走一邊沒好氣說：「唉，唉！福哥，白崖上那片山谷地，今天早上也經過了地氈式搜索，所有線索都有了記錄，你還想找到些甚麼？」

「不一定要找到甚麼，只是想看看現場環境。你們要是沒空，我自己會去。」

程探長沒法，說道：「好好，我們送你去，放下你就走，我回總部還有事情呢！」

回到車上，他坐在駕駛座邊，跟程探長抱怨：「你以為我是天生賤骨頭，坐在安樂椅裏會腰骨痛？都是你們總警司出的鬼主意，說是件案有挑戰性，故意使用激將法，問我怕不怕失敗，因為兇殺案發生至今，已經有三十多個小時，仍然未有發現死者有甚麼財物上的損失，也沒聽得施氏家族透露，施百德生前有甚麼仇家，至於綁票勒索，又似乎不是，因為既是綁票，沒有先撕票才進行勒索的道理……」

福爾摩說到這裏，警車已經駛到半山一處山峽前停下來。時在黃昏，山峽前面那片山谷曠地，上面叢叢簇簇的雜樹，正好給夕陽餘暉染成金紅。

福爾摩跳下地，便聽得仍然坐在駕駛座上的程探長說：「福哥，對不起了，你自己

下去走走吧，不過要小心點才好！」

程探長嘴裏的「小心點」，不知是指前邊那個直下三十公尺的白崖，還是會招惹得伺伏的殺人兇手襲擊。他才答應得一聲：「放心吧！」那輛黑色的小轎車，吱嘎一聲作U字掉頭，接着以高速開走。

福爾摩忽然有孑然一身的孤單感。

這是半山腰一個高級住宅區。山峽內，一條彎曲平整的柏油路，貫穿着整個住宅區，各座帶花園與泳池的住宅，都是隱在樹木的背後，各自擁有一條私家道路，道路盡頭設有電動大閘，閘口的隱蔽處，有閉路電視機監視，閘口情形，裏邊的花王等人一目了然。

施百德那座位於山崗上的大理石建築邸宅，在夕陽底下，反射出火一般的殷紅色，門柱子上那個鐫着「白屋別苑」四個字的銅牌匾，閃爍着一片眩目金光。

白屋高踞在山崗上，在黃昏中蟄伏，彷彿默哀它的主人不再回來。

他正在遠眺這座充滿悲哀的邸宅時，二輛大平治駛上它的私家路，隨後的是一輛警方私家車，往後，又看見二名警員在馬路那邊逡巡而來，遠遠看見他站在馬路邊閒眺，

盯着他追上來便查問身份。

福爾摩表露了他的私家偵探身份還不算，必要用無綫電向總部查問，直至找到程探長回話，證實福爾摩被邀請到附近「蹓躂」，才肯罷休。

福爾摩也不生氣，認爲在命案附近加强戒備，這是應該的。

夕照餘暉抹在山谷地上。福爾摩在狗尾草和小灌木叢中忙碌地走動，看草叢偃臥，雜樹小枝條折斷的痕迹，好推斷死者被害前的種種事情。

這種將死者拖曳的痕迹，直至崖邊才終止。在到達崖邊一百碼之處，顯然有過掙扎打鬥的痕迹，然後在八十碼附近，便是破碎玳瑁眼鏡被發現之處，上面還有探員用粉筆劃下的位置粉筆圈。

五十碼處，福爾摩在狗尾草叢中找到一塊石頭，上面赫然沾上了一些血漬。也許這時死者已被擊打昏迷，由此便出現了很順利的拖曳痕迹。那塊石頭，像手掌那麼大，凹凸不平。

福爾摩奇怪那些搜索的探員，爲甚麼會這麼疏忽，竟然遺漏了石頭這件兇器。他用

塑膠袋把石塊裹住，放進身邊的小旅行袋。

回到馬路上，猛然看見一個邋遢的漢子站在路邊，對他盯視。那雙呆滯的眼睛，充滿敵意。

他肯定那就是向警方提供線索的露宿者，又是個精神錯亂者，人稱胡瘋子。他走近一點看清楚漢子的形貌，身材健碩，鬍子又多又長，頭髮一大把，披在腦後隨便束成馬尾，他身上穿的，是一套滿是補釘的草綠色軍衣，脚上一對中筒皮靴，脚趾處已經裂開了口。一個鞋跟也早脫落。

胡瘋子的住宿處，就在馬路另一邊一處岩石下，用些鐵皮破板搭成一個聊避風雨的小寮屋。聽說他在這個山頭附近，先後已經住了十年。

曾經有一年，也許是五年前吧，鄰近的住宅向警方投訴，認爲應該將這個流浪瘋漢遷徙，或是送入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警方對他一而再採取行動，首先是將他的「屋子」覷着他出外後，突擊拆卸，胡瘋子回來，發覺寮屋被拆，鄰近木屋區的孩子告訴他，是寮仔部和警員拆了的，他也不傻，

咆吼起來，便打電話向報社投訴，爲此頗出了一陣鋒頭。

福爾摩從報社資料室翻出了幾年前的有關資料，其中更有一篇關於胡瘋子的特寫，訪問者說他會念唐詩，隨身雜物中，帶着一本十分破爛的《唐詩三百首》。

胡瘋子還向記者露了一手他寫的墨筆字。後來記者又發現他的謀生方法，便是不管日夜，也不論地點，帶備粉筆，隨便坐在路邊，十分用心在地上寫下許多成語、警世言詞以及謎語等等，引得許多途人圍觀。

他寫罷粉筆字，就盤腿打坐，表情木然，也不看人，也不開口求助。人家說他是打盹，醒來睜開眼，看見地上有人丟下施捨的金錢，拿了就去買煙買酒。記者在他的小寮屋內，找到不少土酒酒瓶。

在那些土酒瓶間，又有些漂亮的餅乾糖果盒子。那是高級外國貨，記者問他怎麼會有錢買？他當時往不遠山崗上的白屋指點一下，言詞訥訥，說是白屋別苑裏的小女孩給他吃的。

胡瘋子喜歡孩子。附近木屋區的孩子喜歡逗他，有些頑皮孩子覷他不在，鑽進他的

寮屋來搜索糖果餅乾吃。他們甚至找到一些零錢，拿去買東西吃。

他知道了也不氣惱，叫幾個擁戴他做大將軍的孩子，把搗亂的孩子找來，處罰的方法，便是要他喝一杯土酒。孩子喝醉了，又笑又跳，其他孩子便捉弄他取樂，鬧得被捉弄孩子的父母來質問，指着他大罵。他只是嘻嘻傻笑。

白屋別苑的女孩子荷花，是常來送零食的一個。

荷花喜歡穿白色長褲子、短裙子，脚下穿一雙繫個花蝴蝶的皮鞋，短頭髮細緻柔軟，閃爍生輝。

她開始來看胡瘋子的時候，約莫七歲，那天由母親與女傭陪伴，住了兩天醫院後回家，汽車駛過路邊的小寮屋，看見一羣木屋區的孩子圍繞住胡瘋子，又笑又拍手。胡瘋子像在說甚麼笑話，一邊說一邊跳舞。

荷花向來高高住在山崗上，就像住在堡中的公主，與凡間隔絕。當時的歡笑情景，很令她嚮往，回家後便纏着女傭阮姐，要阮姐帶她去找胡瘋子看熱鬧。

阮姐一聽就笑責道：「傻女孩，你是小姐身份，怎麼可以跟那些骯髒孩子在一起！」

荷花說：「我不是要參加那些孩子，只想去看看那個鬍子伯伯！」

當時汽車經過，由於荷花憑着車窗觀看熱鬧，要司機慢開，她則很感興趣地探出腦袋，一雙大眼睛望着寮屋骨碌骨碌的轉。

胡瘋子正在跟孩子們玩得忘形，忽然被路邊那輛慢駛的汽車吸引了視線，也被荷花那張漂亮小圓臉怔住。

荷花記得，他那雙混濁的眼睛瞪着她看時，是那麼和氣，帶着和藹的笑意。她覺得鬍子伯伯喜歡她。

阮姐一再對她告誡與解釋，說她不可以跟那樣的微賤老頭打交道。

可是她不依，沒完沒了的纏，阮姐終於纏她不過，沒好氣說：

「好吧，我姑且帶你去看他一次。可是這件事情讓你爸爸媽媽知道，我必會被罵死！」

「我們不讓他們知道，他們又怎麼會知道？」

「說好了，只讓你去看他一次，不要再煩我！」

「唔！」荷花愉快地深深點個頭。

第二天下午，阮姐覷着女主人不在家，悄悄攜了荷花的手，帶她走下白屋別苑那條私家車道。

荷花手臂抱着一罐巧克力糖，要送給鬍子伯伯吃。

當時，胡瘋子看見一名穿得體體面面的胖女傭，領了一個像小公主一般的女孩子來到寮屋跟前，不免大感詫異，只聽得阮姐不屑地跟他說：「癲佬，你走運了，我家小姐要送朱古力給你吃！」

胡瘋子的疑惑目光立刻變得柔和，落在荷花那張吹彈得破的小圓臉上。

荷花就是憑了他這個和藹目光，認定了他喜歡她。

荷花乍地與胡瘋子這麼接近，不免爲他那身骯髒衣著感到詫異。她被盯視得不好意思，不自然地笑一笑，把巧克力遞上去。

胡瘋子朗聲呵呵一笑，接過了。

阮姐一臉不耐煩，催促道：「荷花，可以走了吧？」

荷花答應一聲，由她牽了手，轉身便走，走得兩步，又轉過臉去，正好看見胡瘋子也在望着自己。四目相接時，她忽然感到有一股暖流向她衝來。她向胡瘋子抿嘴一笑，輕輕點頭。這是一個交上朋友的默契。

這次以後，荷花不時要阮姐帶她到胡瘋子的寮屋去，或是帶給他一把糖果，一盒餅。有一次，荷花解下掛在書包外那個寫着「健康快樂」護符的小鈴鐺送給胡瘋子，以後便見他把小鈴鐺掛在寮屋當風處，無聊時便張着嘴，獃獃的看小鈴鐺在風中搖曳，發出叮噹的聲音。

他有一次修好了一個人家丟棄的風車送給荷花，荷花一看就歡喜，正待接過，不料猛然給阮姐奪過去，發狠摔到地上，警告他說：

「癲佬，你這是甚麼髒東西，給我家小姐玩？」

荷花當時耍刁蠻，想要拾取，可是阮姐不可理喻地上前把風車踩了兩脚，叫它再也不成形狀。

荷花掩面一哭，轉身就走，阮姐十分氣惱，瞪着胡瘋子，悻悻然說：「回頭我跟你

算賬！」

胡瘋子討個沒趣，待她們走後，拾起風車，端詳着如何可以修好。不久，看見白屋別苑走下來一名男僕。

那是施家的老僕人阮伯，帶着老婆女兒一家三口在施家做下人，老婆做厨娘，女兒玉玲專責跟隨太太與小姐。因此玉玲覺得保護小姐，責無旁貸，回到大宅，一邊勸慰荷花，一邊跑去告訴老父，認爲寮屋的胡瘋子過份，忘了自己是甚麼身份。

阮伯聽得女兒投訴，也覺得事情嚴重，立刻跑出施家大宅，到山脚的寮屋去尋胡瘋子。他一把年紀，處世到底閱歷深，在寮屋門口坐下，遞給胡瘋子一根煙，先說明自己是白屋別苑的老僕人，剛才帶着小姐來與他生氣的女傭是他女兒，年輕女人不懂事，說話冒犯了請別見怪，問題是他們到底是底下人，小姐出了甚麼事情，可就擔戴不起。

看看胡瘋子愛理不理，他底下的話便轉硬一些，說道：「我們老爺有面子，如果他執怪起來，怕的是你不能再在這裏住。他打個電話，警局便會派人來——」

他的話還未說完，胡瘋子可生氣了，口吃地罵道：「你是門口狗，門口狗……」拾

起破碗破櫈便往他擲去。

阮伯抱頭疾走，走到私家路口，關上大閘，隔了一道欄柵方才氣憤地回罵：

「癲佬，好言好語你不聽！我跟你說，你別再惹我們小姐，自量一下好不好？……」

胡瘋子氣得說不出話，拿着物件，衝到閘前乒乓乒乓擲進去。

事情這就變得安靜了，一連一個多月，都沒再見到荷花前來探訪。

胡瘋子撿拾了一些破碎膠片，造了一個風車，插在自家的寮屋門前。這天出外回來，發現風車不見了，破桌子上却端端正正放着一包巧克力。他一看就知道是甚麼回事。

原來荷花每天乘車經過寮屋，注意到胡瘋子插在門邊的風車，知道必是造給她的，於是撒野要司機停車，懇求阮姐帶她到寮屋去。

當時胡瘋子不在，只有風車在微風中不停轉動，那隻掛在門上的小鈴鐺也叮噹作响。阮姐早就與她有個協議，就是她先不要沾手風車，待她拿回去，先用消毒水洗淨，用風筒吹乾，再讓她玩。她都一一答應。

這事情，荷花的媽媽玫瑰本來不知道，後來偶然發現了女兒對這個玩具很入迷，便

問是不是跟阮嬸去黃大仙廟買的，這才知道，女兒跟山脚路邊的瘋子老頭交上朋友。

這天，任玫瑰特地領了女兒，由阮伯和玉玲相陪，一塊到山脚去，要看看胡瘋子是甚麼模樣，好不好讓女兒繼續跟他來往。

胡瘋子正在修理一把從附近人家丢棄出來的椅子，遠遠看見一行人從山上的私家路走下來，並且直向他這邊走來，好生納罕。

白屋別苑中人，除了裏面的男僕女僕會步行下來，到大路上等公共車外，只有當中的小姐荷花，偶然由年輕女傭玉玲携着手步行下來。

現在一行人中，荷花與玉玲夾在裏頭，另外是一個一頭花白的男僕，和一位步履輕盈的女子，女子唇紅齒白，一頭雲烟般的鬈髮，那便是荷花的母親吧，他不由得目爲之眩。

一行人走近他時，他有點心跳，一味低着頭，努力去修他的椅子。

「胡伯伯！」荷花在母親面前，略爲畏怯的與他招呼。

「老胡，」阮伯也跟他招呼，「我家太太看你來了！」

胡瘋子略爲抬起臉，不自然地掀着唇皮，似笑非笑，很快便又把笑容收斂，仍舊埋下頭去，一味用鎚子敲打椅子，要用鐵釘把破椅子釘牢。

任玫瑰在胡瘋子抬眼，與他的目光乍地接觸時，不免有一絲震驚感：那雙深沉的目光，帶一股陰惻惻的邪氣，以及那滿臉邋遢而濃密的鬍鬚，看上去竟像個阿里巴巴時代的海盜，使她驀地升起一股不快的感受，尤其是胡瘋子對她表現出一臉傲慢不經的神情，更引起她的不滿。

「荷花，他不會說話的嗎？」玫瑰轉過臉去問女兒。

「不是呀，」荷花回答，「胡伯伯高興的時候就會說話。——胡伯伯，是不是？」

「唔。」胡瘋子用鼻子哼一聲，依舊不抬頭。

玉玲不耐煩，催促他道：「你不跟我們太太說句話？」

「算了吧！」玫瑰說，「阮伯，替我帶出來的東西呢？」

阮伯揚一揚手，把物品丟到一張破沙發上，那是一件男裝羊毛外套。「這是我們老爺穿舊了的，太太說送給你！」

「也不很舊，他才穿過幾次！」玫瑰補充一句。

胡瘋子往毛衣瞄一眼，沒有更多的反應。

「我們走吧，」玫瑰牽着女兒的手，「我們到你表姐家去玩！」

一輛淺灰色大平治，從小斜坡路上徐徐滑下，慢慢轉到他們身邊，便看見從駕駛座上走出來一名司機，趕快給母女倆拉開車門。

阮伯父女站在大路邊，目送汽車開走，阮玉玲回過身去，噘着嘴對胡瘋子揶揄：

「太太還會讓小姐跟你來往，那才奇怪！」

阮伯也不滿，說：「玉玲，算了吧，他要是正常人，便不會是這個模樣。」

傍晚，玫瑰帶着女兒驅車經過寮屋，胡瘋子不在，却看見丈夫那件舊羊毛外套給丟在地上，一條病弱的黃狗躺在上面喘氣。

她心中升起一陣不快，暗罵一句：「眞不識抬舉！」然後對女兒說：「荷花，這個人不正常，你以後別再下來看他！」

「媽媽，胡伯伯會講故事逗孩子，怎麼會不正常？」

「你要不乖不是？」玫瑰向女兒薄責。

荷花暗裏嘮嘮嘴，心裏滿是委屈。

她不知道她媽媽往後幾天一直被胡瘋子那道目光所困擾。似曾相識的一種眼神，在甚麼地方遇到過呢？她無法回憶得起來。

這次之後，玫瑰沒有再去看過胡瘋子，只是多時在匆匆馳過的車上一瞥間，遠遠看見一個骯髒得像一堆破布的男人在寮屋間移動，或打他的狗，或蹲着翻弄他收拾回來，堆積一旁的破爛。

她當然不會關心這個微賤的流浪漢，只是偶爾向女傭查問一下，女兒還有沒有去看他。

玉玲與荷花有過口頭協議：荷花盡量少去找胡瘋子，她也不洩露荷花仍舊悄悄去看望胡瘋子的事情，玫瑰問了幾次，也就不再問。

她第二次很近地面對胡瘋子的時候，便是丈夫被殺之後，警方從山谷一直搜索至懸崖旁邊，最後發現施百德的屍體跌落在白崖下。

胡瘋子對於綁架謀殺事件可說是唯一的目擊者，當時警方在寮屋一角找到他，他正是臉青唇白，索索發抖。

警員把他載上警車，帶到白屋別苑裏，在廳子裏追問他的目擊案發過程。當時任玫瑰也在場看着，只是已經淚眼模糊，泣不成聲。丈夫的被害，事情太過突然，突然得令她無法接受。

在此之前兩天，他們在晚餐桌上，還在說着要把女兒送往倫敦皇家音樂學院入學，他們則順便一起遊歐洲。

胡瘋子有過進入精神病院的紀錄，三年前，由於躺在馬路上，硬是要等汽車在他身上輾過，結果被送入精神病院。半年後出來，便在白屋別苑附近的大路旁邊，搭建了目前這間不成樣子的寮屋。

胡瘋子當時變得十分口吃，言語重複，多時更要借助手勢，或是由探長提出問題，他只是點頭或是搖頭。

經過了兩個多小時的詢問，警方初步了解到，案發時，是個有濃霧的黃昏，施百德

獨自駕着他的黑色平治，由東向西駛近白屋别苑所在的山崗。

照往常一樣，他把車速減慢，作U字掉頭，要轉上白屋的私家斜坡路。就在汽車慢駛轉彎的時候，在濃霧的路邊樹叢間跳出兩個男人，一個攔在車前頭，一個伸手把駕駛座位的車門拉開。

施百德只是驚惶地高聲問了一句：「甚麼事？」便被那兩個人揪下駕駛座，一個用手臂從後環抱他的胸部，另一隻手掩着他的嘴，另外一個則抱住他的雙脚，迅速往白崖谷地走去。

施百德一邊掙扎，一邊咳唔叫喊，但是沒有用，他還是被那兩個漢子抱到谷地上。當時谷地上的霧很濃，又有茅草與小灌木。胡瘋子隔了一條馬路站在寮屋前面，甚麼也看不見了，只隱約聽得一陣掙扎毆鬥聲，後來便甚麼也聽不見。

約莫一二分鐘，只見那兩個漢子從霧氣中跑出來，步聲很响，回到大路。向東逃跑，不久便失去踪跡。

胡瘋子甚至結結巴巴，描述了那兩名漢子的衣著、身形與樣貌，後來由警方拼圖專

家拼成圖樣，再拿給他看，一再修改之後，方才定稿。

不過，這到底是一名精神病者所提供的資料，警方不敢謬然完全相信，只是作爲參考資料，在沒有進一步線索之前，只好據此，展開通緝。

這是胡瘋子第一次進入白屋別苑，在此之前，他只在與荷花的閒談中，知道一些白屋內的環境：大理石建築的兩層堡壘式房子內，有兩個大廳；荷花的爸爸自己有個書房，書房在主人套房隔壁。

荷花的房間，在飯廳那一側，近着僕人的起居間，方便玉玲對她照顧。

白屋別苑佔了一個小山崗，用大理石砌成花園小徑與游泳池，另外又有一個鋪了人造草皮的網球場，每個週末，白屋主人會跟妻子打網球，或是約一些朋友回來玩，由阮嬸和阮伯預備下午茶和餅食。

另外，兩名花王料理園中花木，以及負責打掃、守門等職。

胡瘋子對白屋內的一切全無興趣，只是緊張地在大廳面對衆人，艱難地講完他目擊的事情，又跟隨探員，回到施百德被伏擊現場，再把事發的位置與兇徒逃走的方向一一

指出，然後返回他的寮屋。

警方認為，他提供的目擊資料很有用，只有一點不足，便是兇徒似乎對現場環境十分明瞭，了解到當時附近有霧，又計算得施百德在那個時刻，會獨自駕車返回寓所。

更有一點，便是知道施百德的行車路綫，到了斜坡路口作U字掉頭上山時，必要將車速減至最慢，這就方便於在轉彎處，突然跳出來把汽車截停。

警方也曾向胡瘋子詢問，在事發之前，比如一星期，或一個月二個月內，有沒有見過有些陌生人在現場徘徊，或是駕車到附近，無故慢駛。

胡瘋子起初說沒有，後來又說有，說是一輛奶白色的自用小轎車，一次在路邊停下來換車輪，另一次則是開得很慢。及至追問駕車人的模樣，則又前言不對後語，令人無法把握得住駕車者的形貌。不過，向一個有過精神病紀錄的人索取資料，追溯的時日遠一些，便會出現記憶混亂的毛病，因此也就不予深究，由此判斷，認為這不是一次偶發事件，而是經過週密觀察與安排後，伺機做出來的兇殺案，可見死者必定犯了仇家，由此招致殺身之禍。

福爾摩當時在案發現場仔細觀察完畢，也想見一下胡瘋子，於是信步往大路邊的寮屋走去。黃昏時，白崖山谷周圍起了霧，胡瘋子的寮屋在漸濃的霧氣籠罩下，竟像個神仙居處。

福爾摩走近時，聽得寮屋內有人用重濁的鼻音哼着不成調的曲子，那當然是胡瘋子哼的了。

寮屋門前，時而響幾下細碎的鈴鐺聲。沒有風，掛在寮屋簷下那隻小鈴鐺怎麼會响？原來是胡瘋子在寮屋裏外跳進跳出時，順手撥一下鈴鐺，把它弄出聲音。胡瘋子看來是快樂的，福爾摩走近寮屋時，甚至聞到一陣土酒的香氣飄出來。

後來，胡瘋子入屋坐定，屋內都是破椅破桌，四週堆放着凌亂的雜物，桌上點起一盞火油燈，燈光照見一紙包切碎的燒鵝，肉香酒香四溢。

胡瘋子踞案大嚼，一邊飲酒，一邊還在鼻子裏哼哼唧唧。

福爾摩先輕輕清一下喉嚨，以示來了人，接着探身寮屋內，和藹地向內招呼：「老兄，有酒有肉，好豐富啊！」

胡瘋子倏地受了一嚇，連忙丟下吃喝的東西，站起來退到一旁，像隻隨時準備撲擊的動物。「繼續吃吧，老兄，打擾了，對不起，你一個人住在這裏，倒會納福！」

福爾摩一邊說，一邊脫下鴨舌帽，低頭走進寮屋，便聞到一陣雜物的霉味。胡瘋子放鬆一點警戒。

「坐下吃吧，我們聊聊！」福爾摩向他招手示意。

「你是甚麼人？警察？」

「不是警察，是私家偵探，我叫做阿福。」

「誰管你叫做阿福阿祿，哈哈哈，哈哈哈……」

「你爲甚麼這樣好笑？」福爾摩瞪着他，生怕他的精神病突發，會向人攻擊。

「誰叫你來的？」胡瘋子的臉色一轉，盯牢他：「是上面的人？」他回身向背後的上方一指。那是山崗上白屋別苑的所在。「不是，」福爾摩搖搖頭，「我不認識上面的人，只是警方請我協助調查，這裏發生的一宗命案——」

他的話還沒說完，胡瘋子便用力向外揮手：「你走你走，走哇！」

福爾摩在一把破藤椅上舒服地坐下，舉目瀏覽一下，答非所問：「這裏倒舒服，虧你想得到要住在這裏！」

「别又想趕我走，我要走就自己走，要趕我走，我才不會走！你要走，最好自己走……」

胡瘋子結結巴巴，像說一串急口令，聽得福爾摩忍不住發笑，套着他的話，回他說：「要走我自己會走，你别想趕我走！」

胡瘋子把酒肉往旁挪遠一點，擺明了不會讓這不速之客分一杯羹的態度。福爾摩爲了表示不會沾他的酒肉，從大衣口袋摸出一隻煙斗，弄了滿滿一斗煙，吸啜起來。

一室瀰漫着煙絲的香氣時，胡瘋子又埋頭喝酒吃燒鵝，悶着聲音問：「你替警察做事，有錢賺的嗎？」

「當然有酬勞啦，不然我吃西北風？聽說，警方很感激你向他們提供的目擊資料——」福爾摩頓了頓，悄悄拿眼睛逡巡胡瘋子的神情，然後噴出一句：「你倒會編故事！」

胡瘋子沒有預期的震驚反應，照樣吃喝，並且頭也不抬一下。

福爾摩伸手撥一下簷下那隻小鈴鐺。胡瘋子抬起眼往小鈴鐺望去，奇怪它怎麼忽然會响。

「你倒會編故事，」福爾摩重複一句，「可是，你的故事錯漏百出，眞會拿那些笨蛋開玩笑！」

胡瘋子噗哧一聲大笑起來，笑聲嘶啞，像個鐘樓駝俠。他笑着的時候，人也變得豪爽起來，隨手拿起一個髒杯子給福爾摩倒了杯土酒。

福爾摩接過，一口喝下半杯，抹抹嘴問：「你剛才笑甚麼？」

「我笑——哈哈，笑那些笨蛋囉！」

福爾摩順着他的話，點頭說：「吃皇家飯的，多的是飯桶，他們竟然相信你編的故事。另外，他們還相信你是個精神病者——」

「爲甚麼不是？」胡瘋子倒認眞起來，「我進過精神病院！不過，別想又拉我進去，我不會再去的！」他說到這裏，竟然放下酒杯，用手掌掩着臉，嗚嗚哭起來，嘴裏不住

重複着「不要再進去」的話。

在福爾摩看來，這是一個極度神經衰弱者的表現，有這種表現的人，很有可能在月圓之夜變得狂躁。這幾天，正好是月圓前後，因此與這樣的精神病人相處，必要多加小心，愼防會突然被襲擊。

「不會再有誰要把你送進去吧？」他這樣勸慰胡瘋子。

夜色四合，外面馬路偶爾馳過一二輛汽車，車頭燈光在霧中散射，可見夜後的霧氣仍然很濃。

他日間才向天文台查詢過，案發的那天黃昏，島上同樣成爲廻南轉北，冷暖兩股氣流交滙的地點，因此霧氣甚濃，海峽上只有五十公尺的能見度。他站起身，半哈着腰往寮屋外觀察，借了路燈，發覺寮屋與白屋別苑私家路的入口，相距一百公尺之遙，要是這個時刻，或是半小時夜幕拉開之前，私家路口那邊發生事情，這邊根本看不見。

另外，這時除了偶爾汽車飛馳而過的聲音，還有胡瘋子的嗚嗚低泣聲外，四周一片寂靜中，聽得見一些蟲鳴與蛙鳴。而寮屋所在處，與彎路那邊山腰間的一個木屋區，相

距有二千公尺之遙，因此顯得這所寮屋孤伶伶，地點選擇得很沒理由。

可是，這所寮屋已經在這裏蓋搭了五六年，誰又可以根尋得到一個瘋子的思路呢？

他返身退回寮屋內，胡瘋子已經哭完，正在咕咚咕咚地喝酒。福爾摩對他語帶恐嚇說：

「不過，你爲甚麼要向警方編造故事，作弄他們？要是讓他們知道了，便構成你精神病未愈的證據，可以把你再送回精神病院。」

「你不說，他們怎麼會知道？」

「我可以不說，可是我有個條件，便是，你要說出你的原因。」

「我討厭他們老纏着我問這問那！他們不把我當人——這個世界都沒人把我當人！」

福爾摩很能了解胡瘋子的憤懣感受。

他伸手撥响簷下的小鈴鐺，問：

「荷花那女孩子呢？她不是把你當成朋友？」

胡瘋子奇怪他怎會知道，微微一怔，却又頹然，說道：「可是，她是白屋上面的人！」

「你討厭白屋？因爲他們曾經向警方投訴過，要趕你走？」

胡瘋子沒有回答他的話。福爾摩也不咄咄逼人，不回答就算了，改了話題說：「你編故事騙他們，就是爲了報復他們對你的輕視和糾纏？哈哈，他們眞是活該！」

「你，你說我做得對？」胡瘋子被認同，感到有點意外。

「對，當然對！換了我是你，也會這樣做！」

「哈哈……」胡瘋子開懷地笑了。

待他停下來，福爾摩認眞地問道：「那麼，你告訴我前天晚上的事情吧，你到底有沒有看見事情的發生？」

胡瘋子沉吟一下，說出這樣的故事——

當時，附近的霧很大，也許是傍晚六點鐘吧，霧令附近天色很早便陰暗下來。胡瘋子在寮屋門邊造飯，看見一輛銀灰色的大汽車在馬路前面馳過。他認得那是白屋別苑男

主人的自用車。

他不以爲意，仍舊造飯，不多一會，忽然聽得傳出兩個男人的爭吵聲，他覺得奇怪，但也沒理會。

再過了約莫半分鐘，他聽得山谷那邊，突然傳來一聲男人的呼叫：「哎！」接着就再沒聲響。

他再也壓止不了好奇心，放下手邊的飯菜，急急穿過濃霧，跑到白屋的私家路口，赫然看見那輛銀灰色的汽車，在剛掉頭上坡時停了下來，司機位的車門打開。車上沒有人，汽車引擎還在响個不停。

胡瘋子正奇怪駕車的白屋男主人哪裏去了，站在路口到處張望，可是當時霧大，看不見遠處的景物，但在霧中山谷那邊，却傳來一陣急促奔跑的脚步聲。

不多久，隱隱看見一個男人從迷霧的山谷那邊，向着他的視野這邊跑來，隱約進入視野的時候，一陣風送來一片濃霧，在朦朧間，他忽然聽得傳來一陣汽車引擎發動聲，接着是汽車開出的聲音，這時，他才留意到一輛白色的小型私家車，從山谷路邊開出去，很快就消失在濃霧中，汽車遠去的聲音一會就聽不見。「當時你看見人嗎？」福爾摩問。

「沒有，只聽過一些聲音，根本沒看見過甚麼人。」

「那麼，你告訴警探，說看見兩個中年男子，合力把施百德抬往山谷那邊，是編造的故事？」

「我根本沒看見過人。」

「那輛銀灰色平治在你寮屋面前馬路馳過時，你看見車上的人嗎？」

「看見。」胡瘋子肯定地點頭。

「多少個人？」

「一個。」胡瘋子說。

「是白屋主人施百德嗎？」

「是的，是他駕車。」

「你認得他？」

「每天都看見他駕車來去——啊，也不是每天都看見，偶然看見吧。」

「你怎麼會認得他就是施百德？」

「他嗎？化了灰也認得啦——啊，那上面有多少個人我怎麼不知道？在舊報紙上，

我也看見過他的照片啦！」

「報紙上爲甚麼會有他的照片？」

「我怎麼知道？他，他是個大人物，有錢呀！有錢的人，就會有人登他的照片，難道，人家會登我傻佬胡的照片？」

「哦，你叫做傻佬胡？」

「人家怎樣叫，我就怎樣應啦，他們都知道我進過醫院，還叫他們的孩子不要近我！」他有點悻悻然。

「他們是誰？」福爾摩追問。

「木屋區那邊的人啦，還有白屋上面的人！」

「白屋上面的人？死者施百德？」

「他倒不會留意到有我這個傻佬住在這裏吧？只是裏面的下人，還有那個女的！」

「你是指女主人施太太？」

「她不許她女兒來看我。」

「你恨她？」

「沒有。」胡瘋子早已把一瓶土酒喝完。「恨她做甚麼，不過是個女人！」

「你剛才說。」福爾摩把話拉回頭，「事發時，你根本沒看見過人，爲甚麼後來警察來了，他們又看見你躲在寮屋內怕得嗦嗦發抖？」

「誰說我怕得發抖？我喝了酒就會發冷，啊——」胡瘋子猛然叫一聲，臉色就變了。他連忙蹲到木板床上，拿一條破氈子披在身上，果然冷汗涔涔，嗦嗦的，抖起來。

福爾摩有點吃驚，連忙問他：「你怎樣了？不舒服嗎？」

胡瘋子一邊抖一邊說：「沒甚麼，這是發酒瘋！」

「我再問你一句話，你當時怎麼知道發生了命案？」

「我，我，啊！我幾時說過，說過我知道？……」

福爾摩看見他實在不行，走上去替他多披上幾件衣服，問他：「要送你去醫院嗎？」

「不要，不要！我說過我不再進醫院！」胡瘋子表現出一臉驚恐神色。「你走，你走！你是甚麼人？我要對你說這許多事情！」

福爾摩生怕引起他的狂躁情緒，連忙作出要離開的姿勢，安慰他說：「你放心，你作弄警方的事，我不會告訴他們。我們交個朋友好不好？」

「我不要朋友！」胡瘋子像被螫了一下，聲音放得很粗。「我不要朋友！你走，你走！」

福爾摩有點疑惑，正好與他的憤怒目光相接，只覺得那道目光中充滿了不信任與敵意。

他連忙展示一個和悅的微笑，伸手示意叫他息怒說：「好，好，我走，我走！」

他正待轉身，看見胡瘋子在木板牆上像是發現甚麼，伸手就是一抓。抓到了，用拇指與食指捏住，如獲至寶，露齒嘻嘻而笑，把東西放進嘴裏大嚼，滋味得連手指也舐一下。那是一隻油亮亮的大蟑螂。

福爾摩看得渾身起了鷄皮疙瘩。

他徒步走上白屋別苑那條私家斜坡路，一邊觀察附近環境，深覺得白屋主人發迹之後很會享受，在半山上買下了這樣一座獨佔一個山頭的花園別墅。

別墅所在地，只有一條車道可以進出，四週則是陡峭崎嶇的岩石，兼且雜樹叢生，形成了一道天然屏障，要潛上白屋是十分困難的。

白屋的私家路，上坡五十米左右，便是一道電動大閘，閘外的隱蔽處設置閉路電視，可以看見閘門四週十米半徑的情況。

福爾摩進入閉路電視觀察範圍，便覺得有對「天眼」監視着一般不舒服，他按了門鈴，對講機傳出了守門人的聲音：「是福爾摩先生嗎？請進來。」大閘輕响了一下，自動打開。

福爾摩踏進閘內時，回頭往斜坡下觀察一下，看見出事地點的路口轉角處，正好在閉路電視的監視範圍之外。正好說明，行事者對白屋別苑的環境十分熟悉。因爲要是在大路上把施百德的汽車截停，首先會引起施百德的警覺，不知道會採取怎樣的抗拒行動。另外，汽車截停後給棄置路上，也容易爲過往汽車駕駛者看見。

行兇者選擇在私家路轉彎處下手，汽車即使被棄置，路過的司機也會以爲停泊着一輛車，不會引起怎樣的注意。

福爾摩穿過停車場，繞過噴水池，便踏進白屋廊下。

白屋別苑內，駐了幾名便衣警探。

程探長的助手用揶揄的口脗問福爾摩：「大偵探，有甚麼新發現嗎？」

福爾摩搖搖頭，從手提袋內拿出一個沉重的透明膠袋，交給他說：「裏面有一塊帶血漬的石頭，是在白崖上面的山谷地找到的。不知道是否與命案有關？」

探員先是感到詫異，因爲他們分明已在山谷中作過地氈式搜索，竟然還會有這個遺漏。他接過包裹時，撇撇嘴，表示對這件「兇器」不以爲然。

福爾摩摘下鴨舌帽，說道：「程探長也許已經跟你說過，我可以接觸白屋中的任何一個人。」

「你如果有興趣，請隨便！」探員懶懶的揮一下手。

福爾摩並不介意受到這種冷淡待遇。「女主人在嗎？」

「施太太還沒回來，」探員說：「她跟她丈夫企業的董事開會，應該還未完畢。」

「她女兒荷花呢？我有些消息帶給她。」

「她哭了一整天，」呆坐一旁的老僕阮伯說，「你跟我來吧！」老人起身領在前頭，顯得分外龍鍾。

穿過一個古典式的起坐間，便到達施家小姐的房間。

福爾摩往那個寬敞的房間望進去時，只見一名穿一條鬆褲子、頭髮束一條辮子的少女，蜷縮在軟軟的沙發裏面，正托着腮子發呆。遠遠一角的長沙發上，年輕女傭玉玲正在編織。

「玉玲，」阮伯沉重地告訴女兒，「他是警方的人，要來看看小姐。」

阮玉玲一聽，瞪一眼福爾摩，便跳起來，圓睜杏目，張開雙臂，擋在他前面。

「不要進來，我們小姐要休息，你們這些人，難道還騷擾得她不夠嗎？」

女孩子給吵聲驚動，抬起疑惑憂鬱的眼睛望向來人。

福爾摩滿堆笑臉，用溫煦的目光迎向她，從女僕的肩頭把話說過去：

「荷花，我是來告訴你一些胡瘋子的事！」

只這一句話，他便獲得進入荷花的起居間。

憂鬱的女孩急切地望向這個陌生人。

福爾摩坐定之後，說道：「我剛才順道去看了一下你的胡伯伯，他可真寂寞，一邊

造飯一邊在哼小調。哈，有趣的是，他一進一出寮屋時，都順手撥一下掛在屋簷下的一串小鈴鐺。」

荷花興奮起來，衝口就說：「那是我送給他的！」

福爾摩點頭一笑，「你還送了一個小熊錢包給他吧？可眞漂亮。」

「噢，」荷花叫起來，「我的熊仔錢包原來留在他那裏！」

阮玉玲搭口說：「哪裏是送給他，是荷花遺下的吧，正在找哩！」

「你最近才去看過他吧？」福爾摩和藹地望着荷花。

這嬌貴的女孩，皮膚細嫩，頭髮和衣飾都很精緻。雖然身上帶着喪事，哭了一整天，模樣有點疲倦，可是薄薄的臉頰透着少女的嫣紅，尤其是那雙眸子，清澈如水，明亮如月，一望便知道是在呵護備至的富貴家庭中長大。

福爾摩對這個做了無父孤兒的嬌嬌女孩，感到一陣心傷。

「我們前幾天才去看過他，小姐帶了一包口香糖給他吃。」回答的是年輕的女僕。

福爾摩仍舊望着荷花，「前幾天？是你爸爸出事前的兩天還是三天？星期一，星期

二？今天是星期六。」

「星期二。」又是年輕女傭沒好氣地回答，「你們這些人，怎麼總是這樣麻煩，老是問來問去！難道跟老爺被人殺死也有關嗎？」

「噢，不是有關，」福爾摩表現出職業化的耐心，轉過臉去回答，「我只是要跟荷花談談胡瘋子！」接着又補充了這樣一句：「我剛才看見他捉蟑螂吃。」

荷花赫然睜大眼睛。

「甚麼，你說甚麼？」阮玉玲叫起來追問，「你說他捉蟑螂吃？」

「他把蟑螂活生生的捉住，便往嘴裏送，還是咀嚼得津津有味的樣子。」福爾摩想起剛才的情形，猶有餘悸。

他平生甚麼也不怕，刀光劍影，豺狼毒蛇也遇過，就是最怕蟑螂這種小昆蟲。

女孩子同樣張大嘴便忘了合攏，滿臉都是驚悸與疑惑。

「他爲甚麼要吃蟑螂？」她怯怯的問。

「我去看他的時候，他正在喝酒，不久就喝得半醉。原來他每逢喝了酒，便會發酒

瘋，發起酒瘋來，便會全身發冷和顫抖。」

「我們可沒看見過。」女傭說。

「我也是這麼巧看見了，還看見他發現牆上的蟑螂，便眼睛發亮，人都精神起來，捉了便吃，然後一邊舐手指一邊再找。」

荷花驚怕得想哭，「胡伯伯爲甚麼會這樣？哎，多可怕！」

玉玲在旁邊怪責福爾摩：「你爲甚麼要告訴她這些事情？誰叫你來說的？」

福爾摩說：「我從你爸爸口中，知道你們小姐認識胡瘋子。看來他的精神眞是有些問題，所以不能不說一下。」

他轉過臉去又問荷花：「荷花，你能告訴我那天去看胡伯伯的情形嗎？你爲甚麼會遺下小熊錢包也不知道？」

荷花掉下眼淚。「我爸爸剛被人殺死了，你爲甚麼還要問我這些事情？」

「我只是關心你，你能當我是朋友一般，跟我說說那次見面的情形嗎？也許我有辦法幫助他也說不定。而且，你如果有甚麼話，也可以告訴我，讓我去轉告他。你媽媽肯

定不會再讓你出去見那些不相干的人吧？」

「太太吩咐過不許荷花獨自出外，小姐不會再出去見那個傻佬的！」

「不！玲姐，你怎麼老是叫他做傻佬？」荷花哭着爭辯。

「好，好，就叫他做胡伯伯吧！」阮玉玲討好地回應。「可是，你不要想再去見他了。多可怕！你也聽見了，他又發酒瘋，又吃生蟑螂！」

荷花淚眼晶瑩，央求福爾摩：「叔叔，你替我去告訴胡伯伯，說我不會再去美國了，爸爸都不在，還有誰會帶我去呢？」

「啊？」福爾摩感到有點愕然，「你本來打算去美國？」

阮玉玲於是告訴他，施百德夫妻本來打算把荷花送去美國的茱莉亞音樂學院，因爲荷花的音樂老師發現荷花有音樂天才，保薦她進入這所培養天才音樂家的學院。

施百德夫妻爲這件事，翻覆討論了許久，最後還是問女兒的意思。荷花說，她要進音樂學院，將來要做音樂家。施百德於是決定把女兒送去美國，讓妻子也留在那邊，好照顧荷花的飲食起居。

施百德有個將產業與資金逐步撤離香港的計劃，正好先把妻女在那邊安頓了，沒有了後顧之憂。

茱莉亞音樂學院的入學報到日期已到，等到他們作出最後決定的時候，事情便變得十分倉猝。他們本來定了在下個周一便要起程，由施百德陪同妻女前往。

荷花要去看胡瘋子，有着道別的意思。要不然，阮玉玲也不敢違背女主人的意思，再悄悄帶荷花到胡瘋子的寮屋去。當時，荷花有點依依不捨，這樣告訴胡瘋子：「胡伯伯，我和爸爸媽媽下個星期便去美國。」

「你沒去過美國？」胡瘋子不以為意。

「沒去過。」荷花把口香糖遞給他。

「去多久回來？」

「也許不回來了。」荷花幽幽說。胡瘋子楞了半响，盯住她。阮玉玲撇撇嘴，語帶鄙夷：「現在誰都移民外國，這有甚麼奇怪！」

荷花為胡瘋子的訝異表情覺得難過，告訴他：「我喜歡彈鋼琴，要去那邊進茱莉亞，我

的音樂教師露芙蓮說這是一個做鋼琴演奏家的好機會——其實我也不捨得這裏的同學。

胡瘋子沉默着，阮玉玲却看見他故作鎮定去做家務，雙手却是有點顫抖。玉玲能夠理解他的激動情緒：世間上只有荷花這個傻女孩，才會把他當朋友。她自己也像別人一樣鄙屑他——誰會懂得與一個瘋子浿人交朋友？

荷花說完話便低了頭，無心地翻着一本髒兮兮的《唐詩三百首》，許久都聽不見胡瘋子說話。

胡瘋子只是在寮屋裏走來走去，不停弄弄椅子，弄弄炊具。

她悄悄拿眼睛去瞄他，却看見近身女傭向她呶嘴示意，表示不耐煩，要帶她走。

「你，你家裏的人也一起去？」胡瘋子訥訥地問。

「是一起去。可是爸爸很快就回來，他說要把這邊的生意轉到美國去。媽媽會留在那邊陪我。」荷花自管自笑起來，又說：「媽媽怕我一個人離開她不習慣，其實我才不怕！」

胡瘋子又是一陣沉默。

阮玉玲向荷花擠眼擠鼻，看看荷花沒反應，更說出聲音來：「荷花，我們走吧，太太還要帶你去買衣服哩！」

「甚麼時候走？」胡瘋子有點着急，背對着荷花問。

「下個星期三，」荷花說着又補充，「都是我們決定得遲，要趕到那邊報到入學。」

荷花說完，抬起眼，却看見胡瘋子已經走出了寮屋，踽踽地横過大路，頭也不回。那粗碩而邋遢遲緩的背影，讓荷花知道他在不高興。

「胡伯伯！」荷花輕叫一聲，慌忙走出寮屋。

阮玉玲不屑地噘噘嘴，噴出一句：「他不高興你走哩——幾時輪到他不高興？」說着便拉住荷花的手，匆匆轉向白屋別苑的私家路，與胡瘋子正好是個相反方向。

轉上小斜坡時，荷花回頭，遠遠看見他的胡伯伯仍在獨個兒慢慢望前走，在薄霧中，前景一片迷茫。荷花的眼眶轉着淚水。

這以後的幾天，她們主僕便沒有再見過胡瘋子。

「她眞傻！」阮玉玲愛憐地動了一眼垂下眼瞼的荷花，這樣結束了她們的敍述。

福爾摩點點頭，抬眼瞥見一隻插在窗邊的手製風車，正在微風中轉動不停。那是胡瘋子手做的小玩意，看來荷花很是珍惜。

他可以設想得到，短短一二天之內所發生的事，在這個表面看來平靜的小女孩心中，引起了怎樣大的震撼。

福爾摩站起來要離開，忽然聽得荷花抬起臉問他：「胡伯伯眞的瘋了嗎？」

「我不是醫生，不知道，」福爾摩聳聳肩，「可是他的生活和舉動反常，這是眞的。我看見他發酒瘋，很辛苦，說要送他去醫院，他堅決不肯去，還趕我走！」

「要不是個傻佬，也不會獨個兒住在那裏，還撿拾了一屋破爛！」阮玉玲說了，又覺得說錯了，怕惹惱小女主人，趕忙往荷花瞟一眼。

荷花反常地不平靜，不像過去一般與她爭辯。

第二天，福爾摩坐在白屋別苑的下人起居間聽故事。

說故的人是阮伯，這個跟隨了施百德二十多年的老僕對施百德可說是忠心耿耿。二十五年前，他結婚之後，妻子替他生下了一個女兒，女兒四歲的時候，一家人來到施百

德家裏來做下人。他做管家，妻子做厨娘，女兒跟在他們身邊，可以天天送她去上學。

阮伯的名字叫做阮敬文，以前在施百德父親的藥材店做過伙記，後來老主人過世，藥材店不久結束了，老鋪拆卸，地皮上蓋建了一幢十八層高的大厦，還是與銀行合作興建，建成後，施百德得到地下至六樓各層的業權，其他則歸銀行所有。

這幾層樓宇業權，便是施百德獲得的祖蔭，此後他長袖善舞，把業權拿給銀行抵押，獲得大筆貸款經營製衣業，可說一帆風順。不久他又兼營藥材批發生意，那是憑藉了亡父的老面子，獲得同業協助，才把藥材批發業務建立起來。

當時他有一個好朋友，叫做古月南，上一輩也是經營藥材業，他繼承父業之後，手上有一批海外客戶，從中國內地辦得藥材，轉手批給海外客戶，便可以獲得固定的利潤，生意十分穩定。

施百德與古月南是世交，二人又相處得好，不久就把藥材業務合併成一家大商號。接着，施百德又讓古月南加入了他的製衣廠。

二人合作了三年，製衣業務平穩發展，擁有三萬方英尺廠房、二百五十多名製衣工

人，不料世事無常，突然遭到美國限制成衣入口，成品大批滯留，而銀行的貸款按押又到期，如在限期內不能付款，便要接收廠房，如要繼續經營，便得由業主轉爲租客，按月給銀行付出鉅額租金。

當時，施百德與古月南進行連串緊急會議，磋商對策。

施百德根據資訊與歷年經營經驗，分析後認爲，這個困難最少要持續一年，在此期間，工廠會改接西德訂單，但遠水不能救近火，必要半年後才見效果，而所能補救的，也不過是百分之四十的損失。

因此，他訂出了拯救方案，必要在一個月內，將廠中工人裁減六成，第三個月再裁減五成。至於廠房，萬萬不能被銀行接收，一旦要每月付租，即使減少一半地方，也不能應付，不出一年，必會被沉重的租金拖得債務纏身。唯一的方法，便是雙方設法籌措一筆款項，數額爲一百三十五萬。依兩人的股額分配，應是施百德佔七十萬，古月南佔五十五萬。

古月南當時苦着臉訴說：「百德，你也知道我有多少能力吧，我怎麼會籌得這個款

項？你知道啦，我住的房子，也早抵押了給渣打銀行，爲的是在藥材公司那邊增加股本——」

「唉，我當時提議增加股本，也是一番好意，誰也料不到美國會通過限制香港成衣入口數額，」施百德緊蹙雙眉說：「我也給弄得焦頭爛額呀！雖然有位世伯提出一個支持方案，但我還是要先與你商量才成！」

「甚麼支持方案？」古月南感到興趣。

施百德搖搖頭，「這不是我想見到的事，先不談這個，還是說說我的提議吧。」

施百德的提議，便是古月南把藥業公司的股份讓出，約莫可以有七十萬元，便可以將這筆錢投進製衣廠。他自己則把住宅出售，得款約莫一百萬，一部份作爲收買古月南藥業公司的股份，一部份則投進製衣廠。

他還許諾，等到製衣業的難關渡過，納回常軌，資金可以抽調出來，古月南可用出售時相同的款額，購回藥業公司的股份。

如果古月南要保留藥業公司的股份，便只好放棄製衣廠的股份，由施百德的世伯斥

資支撐。他世伯說，只願意跟他一個人合作，因爲合作生意，最忌的是「三脚櫈」——三人合作。

古月南經過幾天考慮，覺得這也是一個救亡方法，不然，投下製衣廠的資金與心血，就此化爲烏有，於是接受了施百德的建議，出售藥業公司的股份，把得款轉投製衣廠。

當時阮敬文還是施百德的隨從。有一天，他應召前往東主家去，還未踏進書房，忽然聽得裏面揚起一陣爭吵聲。一個憤憤然的聲音，他認得是古月南。

「百德，你如果說沒有存心吞了我的股份，才叫人難以相信！」

「唉唉！月南，你聽了甚麼外邊的謠言了？我把藥業公司全盤出售，是迫不得已的，我在股票上損了手！」

「叫人相信你吧！你把公司賣了四百多萬元，可是你游說我賣了我的一半股份給你時，我得到多少？不過是七十萬，你，你——」

「月南，你別太過激動好不好？我哪有賣得這個好價錢？你別聽外邊的流言蜚語吧，那些人，看不慣我們這份世交情誼，故意要令你生氣，離間我們！」

「好，好，」古月南仍然十分氣憤，質問道：「先不說你把公司賣了多少錢，可是你應該記得對我說過甚麼話吧？你說過，我只是爲了應急，暫時把股份出讓給你，等到製衣廠的難關渡過，把款項抽調出來，便可以照價把股份購回！說呀，是不是這樣說過？」

「唉！請你體諒我吧，這是我也意料不到的事情，我迫不得已才出此下策的。我本來以爲把當年的祖業重新建立起來，不料發生了這件事！我也是誤信朋友的建議，買入了一批他們企業的股份，詎料股價大跌，要不是忍痛把公司出售，保住那些股份，我就要傾家蕩產，自殺還來不及！你說吧，要是換了你，你會怎樣做？」

「可是，百德，你把我的希望毀了！我要不是相信不久便可以買回公司的股份，還會放手？都是信了你的話！」

施百德苦着聲音說：「還有一件，你可能不以爲然：我要是不出售公司，便要連製衣廠這邊也拖垮！到時把我的股份賤價出讓給別人，你願意以後跟陌生人合作嗎？……」

這一場爭吵之後，便很少再看見他們二人在一起應酧。

製衣廠那邊依然訂單不足，業務十分疲弱，經濟左支右絀，古月南一籌莫展，往往喝酒喝得醉醺醺，多時還寄情於賭博。不多久，傳出他的妻子向法院申請離婚。

他的妻子任玫瑰，便是施百德目前的妻子。她改嫁與施百德時，才二十三歲，模樣嬌貴可人，現在三十五歲，依然明艷照人，身材苗條，風姿綽約，帶一身貴氣。

任玫瑰當年嫁給古月南，才二十一歲。古月南比她年長十三歲，對妻子十分寵愛，後來生意敗落，連製衣廠的股份也廉價出讓之後，一蹶不振，正好妻子向他提出離異，精神大受打擊，便對妻子說：「我不怪你要求離開，可是，我們的孩子怎麼辦？你才懷孕不到兩個月！」

任玫瑰堅決地一搖頭，說：「你放心，我已經叫他人工流產了！」

「啊，玫瑰，你做得好忍心！」古月南號啕起來。

「這是潑出去的水，你難道要我一直跟着你這樣下去？」

「好，好！你走你的陽關道！去吧，去吧！人倒起運來就是這樣，這叫做一踩百踩，我信了！」

古月南與妻子離婚之後，神形俱喪，惶惶然有如一頭喪家之犬，到處受到白眼，後來得到一位老親戚照顧，讓他在他的出入口公司做個小會計，勉勵他說留得青山在，哪怕沒柴燒？倒運時就歇一歇，忍一忍，慢慢積蓄力量，伺機東山再起。

再說古月南脫離製衣廠之後，不旋踵，他那些被外人收購了的股份，已被施百德全數購回，施百德至此擁有了全數股份，並且大事擴充，國外訂單源源而至。

這時外間起了不少流言，說施百德當時故意不接訂單，令製衣廠陷於困境，迫使古月南將股份售出，他則使橫手把他的股份收購了去，然後轉入自己名下。

古月南聽得這些傳聞，疑信參半，暗下裏到處打聽，沒有甚麼結果，却是猛然聽得另一個消息，便是施百德要續弦了，新娘子便是任玫瑰。

這是個晴天霹靂。

事情從傳聞漸次明朗，施百德果然要娶任玫瑰爲妻，說話的人，並且說，早在任玫瑰還沒跟古月南離婚之前，便見過她與施百德在淺水灣頭出現。

施百德把婚禮鋪排得十分隆重豪華。婚禮在九龍太子道的聖德肋撒大教堂舉行，當

夜，婚筵設在麗晶酒店，場面盛大，由於他這時已上升爲商界名流，他的婚禮，便成爲娛樂新聞記者採訪的對象。

在所有的報道中，都沒有提及新娘子是再醮女子，只道他們夫妻二人在婚前如何互相傾心。

其間，只有二份娛樂週刊登了小小的花邊報道，說當時在婚禮進行中，有個半瘋狂的漢子闖入教堂，叫囂搗亂，但很快便被在場的賓客與便衣探員制止。至入夜，該男子又再度闖到麗晶酒店施百德的婚筵上，又哭又鬧，聲聲要找新郎算賬。

該男子當然不曾見到新郎，却被保安人員毆打了一頓，送到警局去。後來證實，該男子是個精神病者。

認識的人，都知道那是古月南。

自從那夜之後，再沒人看見過他。起初，施百德夫妻也防着他會再來騷擾，第三天便飛去了歐洲度蜜月。接着，施百德趁機會到美國去發展業務，帶着新婚妻子在那邊逗留了半年。

任玫瑰隨夫回港的時候，已經腹大便便，不久誕下一名女兒，便是目前已經十二歲

的荷花。可是當時有好事者說，任玫瑰嫁給施百德七個月左右，女兒便出世，當中的故事，十分啓人疑竇。

至於古月南，從此消息杳然，沒有人見過他，有人說他自殺了，也有傳言他進了精神病院。

福爾摩聽了這個故事，十分唏噓，搖頭說：「那個男子，遭遇也眞可憐——可是，阮伯，你爲甚麼會提起這些事情呢？」

阮伯感喟一聲，從下人起居間往正房望過去，那幢二層西班牙式大理石建築物，彷彿變得黯淡了，不像往常在日照下那麼晶瑩耀眼。

「人都死了，我也不怕說一句，我看這是報應吧！」

「啊，報應？」福爾摩變得加倍敏感。

「不是嗎？這十幾年來，老爺甚麼都有，家業也興旺，就是缺個兒子。他以前的老婆，也沒替他生下一男半女便離了婚。起初我還以爲，家業再興旺又怎樣，沒個兒子繼承，也算是報應吧，不料這還不止！人生天地間，不好說沒有因果報應呀！」

福爾摩對老人嘴裏說的報應，大感惶惑。既然有了這樣的橫死報應，便是說，死者必定做過傷天害理的事情。

「阮伯，施先生到底做過甚麼不好事情？」

阮大嬸在下人房裏忙着收拾衣物，岔進話來說：「老鬼，你喝了兩盅黃水，又在胡說甚麼？還不快幫忙，收拾一下？」

「噢，來了！」阮伯答應一聲，對福爾摩抱歉說：「我儘管說話，忘了正在收拾，老婆罵人了！」

福爾摩看看他們把衣物打紮好，像要出門的樣子，便問：「你們要走了？」

「許久沒回鄉下，想回去走一轉。」阮伯說：「昨晚已經向太太辭了工。」

他說到這裏，一名探員走進來，通知他們：「阮伯阮嬸，現在警方在查案期間，我們探長說過，你們暫時不能離開。」

女人氣憤地問福爾摩：「先生，你說說看，又不是我們害了老爺，爲甚麼不許我們走？」

福爾摩對她好言相勸道：「你們是這個大宅裏面的人，警方需要你們協助調查吧！」

阮嬸還要爭持，阮伯却頹然把手邊的物件放下，說道：「要走，也不差那十天八天。其實在三個月前，我已經向老爺說過，要在年底告老退休，女兒玉玲要是喜歡留下，就由她留下。當時老爺答應了，還說會給我們一筆生活費，可是昨天向太太提出，太太却說，沒有聽老爺在生前提起過！」

他妻子悻悻然接過話去：「不給就算了，我們也不稀罕！以爲爲他們施家做了半輩子，臨到退休，會有個好待遇！」

「唉，要是老爺還在世，那就好說話！看來吃多少穿多少，有多少壽數，也是注定的吧！」

福爾摩安慰了他們幾句，乘搭警方的順風車，離開白屋別苑。他坐在車上，想起阮伯所說的故事，和後來所感喟的甚麼報應，希望分析得出一些甚麼線索：故事中的古月南後來不堪一再打擊，成了瘋子，並且失了踪迹——

「停一下！」他神經質地大叫。

駕車的警員猛然殺掣。

福爾摩拉開車門，走出車外，回頭向他揮揮手，叫他開走。車上的探員撇撇嘴說：

「這個人，莫名其妙！」

另一個說：「眞不明白，我們探長爲甚麼會請他協助查案？」

「我看他神經兮兮的，查出個大頭佛！東找找西找找，找得一塊沾了些許血漬的石頭就沾沾自喜！東問問西問問，問得人家不勝其擾！」

他們在車上閒嗑牙時，福爾摩在馬路亮起橙色的霧燈中，急急望白屋別苑走回去。

白屋內仍有警探留守。



他一進一出數次之後，已經看清楚了大門閉路電視的監視範圍，現在很容易便在監視邊緣，覷準一個鏡頭交換的空檔，敏捷地攀上了鐵門，一個鯉躍龍門，凌空翻到鐵門的另一邊。

他匍伏着看看鷄犬不驚，便躡手躡脚，潛進大宅裏去。

數名警員留在白屋大廳中，另一名警員則待在下房閉路電視螢幕旁邊，不時往螢幕上無聊地瞄一眼，根本沒有發覺已經潛入了個福爾摩，而且還是從下房後邊那棵高大的

石栗樹，攀到正屋背後的小露台，弄開落地大窗，很容易便進入屋內。

白屋別苑二樓，是施百德夫婦的起居間，從地下大廳，有一道荷里活舞台式的弧型架空樓梯引上。

上面是施百德的書房與起坐間，另外便是寢室套間，這套間連着一個一邊鑲了透明玻璃，在堆砌的山石間種了熱帶植物的浴池。另一道門，便是一個衣帽間與女主人化粧間。

女主人任玫瑰還沒回來，二樓的通道與起坐間只亮着幽暗的燈光。福爾摩潛進施百德的書房，專門挑一些塵封的角落，上了鎖的抽屜與柜子去翻。

在幽暗中，他頭戴一個橡皮圈，額上繫一隻小巧的電燈泡，就像在鑛坑中工作的工人所戴的照明帽，只是具體而微，他低下頭翻閱文件時，光照範圍只有一英尺直徑。

翻了半天，他找到了幾個陳舊照片簿。這正是他所想要的。裏面插上一些陳舊的照片，甚至可以追溯到施百德青年時期的模樣，以及他與前妻的生活合照。

這些福爾摩都不感興趣，只對一些施百德與男朋友在一起的生活照片發生興趣。其

中有幾張，是在酒家飯桌上拍的，一些則是一羣男女的合照。

他選取了其中幾張，放進衣袋去。再潛進任玫瑰的衣帽間去，翻弄儲物柜子。

他同樣對照片簿有興趣。

任玫瑰收藏的照片簿，有十幾本那麼多，從她孩提時到少女，直至成長爲一位美麗婦人的藝術照和生活照都有，然後便是與施百德的結婚和歐遊照片；女兒荷花的照片，則插到二個照片簿裏，從荷花呱呱墮地開始，直至她成長爲一名婷婷玉立的十一二歲小美人兒，一些照片更是與她的美麗媽媽合照。從照片中，可以見到這女孩子是在千般呵護中快樂地成長。

在所有任玫瑰收集起來的照片中，她與前任丈夫的照片，獨付闕如。

福爾摩同樣抽取了其中幾張，把照片簿物歸原位，便要耍一下大廳中的幾名探員。這幾名探員在他參與查案的過程中，曾經對他表現出一臉鄙夷之色，令他很不高興。

他在施百德的房中稍爲佈置了一下，便故意低聲咳嗽兩下，接着又是兩下。

「誰在上面？」大廳中有人往樓上高聲喝問。因爲他們分明知道樓上沒人。

樓上一片寂然。

「不會是貓兒弄出的聲音吧？」另一個有點疑惑。

又是兩下低抑的咳嗽聲。

「誰？」三名探員同時站起來，一時大眼看小眼。他們接着便聽得房門關上的聲音。

「上去看看！」一個惶惑地叫起來。

三個人壯着胆子，一齊走到樓上，瞧瞧睡房，沒動靜，起坐間，沒動靜。及至把主人的書房門推開，不免給嚇得汗毛倒豎，心胆俱裂。死者施百德的書房內亮着幽微的暗燈，却是在書枱兩旁脚下，分別點了兩支很長的白蠟燭，燭光搖曳，彷彿這是一個回魂夜。

「誰？」一名探員顫着聲音，往裏面喝問。

他們都同時看見，書房一旁的花梨木矮茶几，上面的雲石煙灰缸橫裏擱着一隻煙斗，煙斗內的煙絲灰燼還在嫋嫋冒煙，空氣中瀰漫着濃烈的煙斗氣味。

茶几旁邊的沙發空無一人，却是在書桌那邊的安樂搖椅上，有個戴帽子的人，背向

他們坐着，慢慢的搖顫不停。

「你是誰？」另一個高聲吆喝，然後聲音發抖地自語：「大佬，難道眞的這麼猛！」三個人都同時拔出手槍壯胆，預備隨時轟擊。

終於給他們在門邊找到了電燈開關，伸手一按，書房內頓時燈光大亮。

白蠟燭照樣燃燒，雲石煙灰缸中的煙斗仍舊冒煙，安樂椅上那個人仍在顫搖。「喂，你是人還是鬼？別開玩笑。」

另一個則躡手躡脚，繞過一排沙發，從側裏衝上去。

「不要動！」一聲吆喝之後，接下來是一句野話：「媽的，誰在開玩笑！」他們這時才發現背朝外的安樂椅上，只不過是用一枝手杖，撐起一頂帽子。

「必定有人進來過！」高個子探員迅速躥到露台落地大窗邊，伸手搖一下門把，門應手而開。

幾個人推開門走出去，在露台圍欄上俯身察看，發現此處離地二三公尺，不算高也不算矮，接受過消防訓練的人都可以躍得下去。他們於是分頭搜索，一個跨過樓欄躍下

後花園，兩個則反身衝下客廳。

他們才走完那道大弧型樓梯，不免給呆住，原來中央那張沙發上，坐着那個戴鴨舌帽子的私家偵探，正在慢悠悠地吸煙斗，看電視。

電視新聞正在播映白屋別苑的一宗兇殺案，二名疑兇仍然在逃，警方並且宣佈懸紅十萬港元，給與協助緝拿兇手歸案的市民。

探員氣衝衝，趕到福爾摩跟前，衝着他便問：「你甚麼時候進來的？」

另一個質問：「你在弄甚麼鬼？上面的事情，是你弄的嗎？」福爾摩聳肩一笑道：「這裏大門的閉路電視網很容易通過！而且，四名探員留守，顯然不濟事，我打算把情況跟你們程探長說說！」

看見他一臉傲慢神情，胖子探員正待發作，却被高個子探員一把拉着。瘦子探員把槍插回腰袋，壓着火氣說：「大佬，你是少林寺出身的，當然有本事進來，我們服了你！」

胖子明白了身處下鋒，也接過口說：「大佬，得饒人處且饒人，老虎也會打瞌睡

哩！」福爾摩點點頭，望向高個子：「你說呢？」

高個子聳聳肩，涎着臉說：「網開一面啦，世界這麼小，山水也有相逢的！」

福爾摩霍然站起來，用煙斗柄指點一下他們三個人，說：「好，我就記住你們三個人這句話。不過，這裏園子大，人丁少，你們既然留守，就得要多點警惕才好！」

他說完話，雙手插進大衣袋，咬着煙斗望下房那邊走去。留在客廳中的三名探員，看看他才轉過身，一個便向他背後空晃拳頭，作鬼臉，一個則作侮辱手勢。待他走遠了，一連串野話便出口。連福爾摩的媽媽也罵在裏頭。福爾摩在下屋尋到阮伯，掏出幾張顏色變淡了的照片，問他認不認得裏面的人，阮伯望一眼，認出其中一個是十年前的施百德，另外一個粗壯結實的堂堂男子，便是古月南——施百德的生意合伙人。

「他沒錯是古月南？身材有這麼高大？」

「我怎麼會不認得？」阮伯說，「他老婆跟他離婚之後，還拉着我訴苦，說事情是我看着的，他敗是敗定了，只向我要句公道話。」

「那你怎麼說？」

「我只勸慰他說，留得青山在，哪怕沒柴燒？我現在吃的是施先生的飯，還可以說甚麼話呢？這倒是實情，他敗得這麼慘，我愛莫能助，只問他要不要錢過日子，我可以助他一些。」

「他要嗎？」福爾摩問。

「他像沒聽見我這句話，只是氣憤憤地說，世道人心，他都看見了。這之後我就沒再見過他，聽說後來失了踪。」

「你要是再看見他，相隔十二年了吧？還會認得他？」

「認得，爲甚麼不認得？」阮伯嘆息一聲。

他老婆岔進話來說：「他不時也會提起阿古的啦，昨天才說，要說老爺做過甚麼對人不起的事情，可就只有這一件。不過也相隔這許久了，我就不信有甚麼報應。老爺近五六年，做了許多慈善事，向佛寺也捐了許多錢，基督教會建成人教育校舍，他也捐了一大筆！」

她丈夫却不以爲然，說：「你懂甚麼，心虛之人，才會一天到晚修橋整路——」

「老鬼，老爺人都死了，」阮嬸啐他，「你別再嚼舌根，咒他吧！」

阮伯也自知衝動失言，自打了兩下嘴吧，道：「我這口沒遮攔的性子還是改不了！該打嘴巴！」

「替我多打幾下吧！看老爺的鬼魂會半夜來罵你！」

福爾摩不再聽他們夫妻拌嘴，拉低帽簷，離開下房時，在放置閉路電視的小房子門口，向守在熒幕旁的探員說：

「我要走了，也像剛才回來時一樣，不用你們開門！」

探員剛才已在無綫電對講機中，知悉了福爾摩對正屋中的三名同僚的惡作劇，覺得這個人好可惡。待他離開之後，便加倍留心觀看裝置在大門口的兩具閉路錄影機，把數個角度的畫面，輪番在熒幕上傳眞。

可是福爾摩說走就走，直如泥牛入海，根本不會在電視畫面上顯現過。

福爾摩回到市中，跟程探長通了一次話，告訴他白屋別苑的防守有些漏洞。程探長說：「謝謝你福哥，我明天會去查看一下。另外，我會叫我的探員警醒一些，不會有事

的吧！」

第二天上午九點，華生匆匆走進房間，把福爾摩喚醒，氣急敗壞地說道：「福哥福哥，快聽程探長的電話，急事哩！」

他惺忪地翻起身，拿起牀頭電話一聽，可就嚇得連忙蹦坐起來：「甚麼？荷花失了踪？」

「唉，福哥！眞悔不該沒聽你的話！我養的那班手下，都是飯桶。」

福爾摩急問：「是在白屋內發覺失踪的？」

「就是囉，她根本沒有離開過白屋別苑，她媽媽昨晚深夜十一點半回去，還到她房間去看過女兒，說女兒睡得很熟，沒有叫醒她。就是由那時起，直至今天發覺她失踪之前，再沒有人進出過白屋。我們的幾個飯桶，仍然留守在裏面。唉，福哥，你說這件案，奇不奇？」

福爾摩喃喃自語：「難道白屋內有秘密地道？」

「你即刻來一下好不好？我們正在白屋。」

「好，我馬上來。」

福爾摩立刻盥洗穿衣，三分鐘內出門，吩咐華生留駐在事務所，等候他的電話。

他趕到白屋的時候，但見別苑內外，就算是馬路邊，也佈置了流動警崗與探員，也有些正在奔波的記者，氣氛一派肅穆。

他把小福士直接開進白屋園子的停車場，環目所見，到處散開了科學鑑證科的探員。另外，程探長又在一旁，手舞足蹈，向兩名警司講述有關事情。福爾摩一邊泊車一邊暗暗搖首，要是程探長昨晚立刻接受他的忠告，就不會發生這件案中案。不過，他也不能寬恕自己，他不也是犯了同樣的疏忽？要是他也敏感一些，多一些預見，就不應匆匆離開白屋，趕着回家睡覺。

程探長遠遠看見他，扔下警司，立刻趕到他跟前，說道：「案情還是毫無頭緒，也不知是怎樣發生的！」

他們一邊往正屋走過去，程探長一邊把事情始末告訴福爾摩。

事情是這樣的，這幾天，任玫瑰已經代女兒向學校請了假，不回去上學。因爲家裏

出了事情，一來荷花心中難過，二來，又怕她會受到傳播媒介的騷擾。

荷花的近身女傭玉玲，今天早上七時起床，聽聽荷花在房中還沒動靜，不進去吵她，盥洗完畢，便到廚房去帮媽媽弄早餐，一邊說說父母要退休回鄉的事。八點鐘，她奇怪荷花還不起床。

荷花有個習慣，每天早上醒來立刻便下地，才下地便到處找玉玲，找不着便高聲叫喚。可是今天一反常態——她從來不會遲過八時起床。

玉玲放下手邊的事情，走回去推開荷花的房門。奇怪，床上沒有荷花的影子。她高聲到處叫喚，沒聽見答應，心中一急，再轉回睡房，伸手進荷花的被窩摸一下，只感到凉凉一片，不是起來很久怎會這樣？

玉玲從正屋叫到下房，下房的阮伯夫妻立刻幫忙尋找，不久，驚動了留守的幾名探員，也加入尋找。就是不知道這小小人兒那裏去了。

「她會不會在太太房間？」最後，還是阮嬸想到這個可能：父親不在了，女兒會分外依偎母親。

玉玲試着去叩太太的房門。叩了許久，玫瑰才披了睡袍走出來開門。玫瑰爲丈夫的死，哭了半夜，雙目紅腫，直至天麻麻亮方才睡去；或者說，她入睡時東邊天才翻出少許魚肚白。

玫瑰聽得女兒失踪，變了臉色，想像到事情的嚴重性，立刻便要探員通知探長，認爲事情非同小可。

一干人等在白屋內外搜索了一個清早，毫無所獲。

福爾摩問阮玉玲：「你小姐失踪的時候，穿着甚麼衣服？」他環視荷花的睡房，不脫女孩兒氣，床邊的柜子上，還並排放着七八個小熊啤啤。床鋪與物件，沒有凌亂的迹象，甚至被子也只是掀開一角。

阮玉玲這時簡直失了魂魄，歇斯底里的乾泣，一時答不上話。

福爾摩有一份耐性子，哄慰她說：「小姐未必會有危險的，你還是安靜一些，好好回答我們的話，這對尋找她，會有幫助。你還是說說，她失踪時穿甚麼衣服？」

阮玉玲很是張惶，到處張望，也看看衣橱，用手掌抹着額上披亂的長髮說：「小姐

上床時只穿一件睡裙，另外有一件毛外衣放在床邊，預備她起床如厠時披上。可是不見了！」

福爾摩點點頭。「那麼，她脚上穿甚麼？你好不好找找她的鞋子？」

阮玉玲又到處看了一下，肯定說：「她沒穿鞋子，鞋子都在鞋柜裏面，她出去時，一定只穿拖鞋！」

「是一雙怎樣的拖鞋？」

「有裏毛的皮拖鞋。」

「顏色呢？」

「淺藍色，上面綁一個絨線花球——」

「這些熊啤啤，」福爾摩巡視那些模樣卡通化的大小熊娃娃，「都是你小姐心愛的玩偶？」

「是的，它們每個都有名字，小姐還喜歡跟它們說話。」

「一共多少個？你記得嗎？」

「八個吧？我記不清楚，從來沒有點算過——噢，」阮玉玲似有所發現，「怎麼不

見了愛麗絲?那個繫一條小圍巾的愛麗絲！」

「你找找看吧。」福爾摩對她催促。

阮玉玲到處找了一遍，肯定那小玩具熊愛麗絲也一起失踪。

福爾摩離開荷花的睡房時，一邊與程探長解說：「門窗完好，床舖沒有掙扎的凌亂迹象，甚至還懂得披上一件外衣，穿上拖鞋，帶走一個心愛玩偶——」

「這樣子，顯示了一些甚麼可能情況？」程探長誘導他把話說下去。

「十分可能的情況有兩個，一個是她自己走了——不會是夢遊吧，這得要再問清楚她有沒有過夢遊的情形。另外一個情況，便是她被熟人帶走，因爲她顯得那麼安靜，從容不迫。」

「誰會帶走她?她的親友?」

「程探長，你去了解一下她的親友情況吧，我想在園子裏到處看看。」

他們於是分頭進行工作。白屋別苑內，探員帶着二頭警犬，讓牠們嗅一下失踪者的衣物，然後把牠們縱入山林。不多久，聽得一頭警犬在吠叫，探員追上去看時，發現了荷花遺下的一隻拖鞋。發現的地點是在白屋後園的網球場邊,在鐵絲籬笆外,二十步遠，

便是一個雜樹林邊緣，那隻拖鞋，就是在樹林旁邊尋到。

程探長認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線索，立刻在雜樹林中，展開了地氈式搜索。

福爾摩的注意力，則放到荷花失踪時間的推敲上。阮玉玲早上七時起床，阮伯夫妻在六點十五分左右便醒了，而女主人任玫瑰，則在天放魚肚白時才矇朧睡去，但她在二樓寢室，睡覺的時候習慣了把門窗關牢，春天不用空氣調節，只開了抽氣機，因此就算在床上醒着，也聽不到下面園子並不太大的聲响。

另外，大廳中的二名探員，在深夜三時許分別靠在沙發上打盹，守候閉路電視的探員，深夜二時許與大廳同僚通過一次無綫電話，說說笑話，便對着熒幕打瞌睡。大鬧門外放了紅外線預警網，凡有發熱生物進入預警範圍，發生感應，這邊便會吱吱地响起警號。但是一夜都不曾發生過事情。

福爾摩這樣推敲，除非有一輛無聲的直升機在白屋別苑上空放下繩梯，把荷花帶走。但世上至今仍然沒有無聲直升機。而荷花，即使有夢遊症，也不可能獨自走得出白屋而不驚動其他人。

這當中只餘下一個可能，便是她由一個她信任的人哄着帶走，或者是被在睡夢中用哥羅方之類的藥液弄昏迷了，然後從容帶走，而這個帶走荷花的人，必是對白屋別苑的內情與環境十分熟悉。

這個人是誰？不會是荷花的媽媽任玫瑰，她要帶走女兒，不需要這樣做。

三名臨時被派駐守的警探，也不可能會做這件事，因爲他們互相聯絡着，誰也不可能私下裏做些甚麼事情。而且，他們做了，也不可能瞞得過白屋內的下人——阮家三口。

現在餘下來最值得懷疑的人，便是這三口之家：老人阮敬文夫妻，還有他們的女兒阮玉玲。別以爲阮敬文夫妻已經跟隨施百德二十多年，而阮玉玲又是在施家長大，須知兇案中的眞正兇手，往往是最不可能的那一個。

福爾摩分別與三名深夜留守的探員談過，詳細地問過他們昨夜所見所聞的，關於三名下人的一切動靜，但是問不出一個頭緒。

他每逢陷入深沉的思考，與對事件十分關注的時候，不自覺地，便會把鴨舌帽簷拉得很低，僅在帽簷的陰影裏，露着一雙夜貓子般閃爍的眼睛。

「嗨！福爾摩，有些甚麼頭緒嗎？」

程探長從樓上下來，看見福爾摩在園子裏的樹林邊緣，團團轉的疾走，像一頭困獸。看見程探長走近身邊，福爾摩也不大理會，只用鼻子哼了一聲，作爲反應。

「施太太來了一些親戚，」程探長向二樓翹一下下巴，「一夥人圍着施太太乾着急。施太太哭得眼都腫了，聲聲抱怨自己不該再讓女兒獨自睡在自己的房間——唉，這女人還很年輕，哭得梨花帶雨，好好的有個美滿家庭，轉眼間，丈夫和女兒都沒有了！」

福爾摩可不像他這麼有憐香惜玉之心，只關心到來的是些甚麼親戚。程探長數給他說，有施太太的妹妹海棠，海棠的丈夫大衞——一位電腦工程師；另外是死者施百德的哥哥施百行夫婦——一對小康模樣的男女，舉止笨拙，不是施百德一類精明能幹的實業家與社會名人模樣……

福爾摩聽罷，便像獵犬一般，走到二樓上去把來人觀察了一遍，搖搖頭說：「都沒有可疑之處。」

「你怎麼知道？」程探長有點不服氣。

「第六感——你跟我來看一下！」他把程探長帶到發現荷花一隻拖鞋的樹林旁邊。

「你認爲荷花就是在這裏走進了樹林？」程探長表示了疑惑。「可是我們的獵犬都進去過了，沒甚麼發現。」

「裏面甚至也沒有通道，都是陡峭的岩石和荊棘，雜樹也長得很濃密，」福爾摩補充。看看程探長不相信地瞪住他，便又解釋：「我進去看過，我相信我走不過去，獵犬也走不過去！」

「那麼——」

「這是一個疑陣！」福爾摩說着，考問程探長：「如果我說荷花那隻拖鞋是從別處扔過來的，你看最大的可能是在哪裏？」程探長呆了半晌，便估量着小女孩那隻拖鞋的重量，以及扔擲的方向。好半天方才指出：「應該不會太遠，是從噴水池邊扔過來的吧？」

噴水池是在白屋正門約莫二十公尺之外的園子中央，與發現拖鞋的樹林邊，相距約莫二十五公尺，一個有膂力的成人，約莫可以把一隻輕盈的拖鞋扔到這個距離。福爾摩附和着程探長的意見：「我也是這樣看。」

「那麼，昨晚擄走荷花的歹徒，就是從噴水池邊走過去的吧？他帶着荷花，怎樣離開的呢？」

「怎樣出去？」福爾摩語帶揶揄，「我昨晚不是告訴過你，我是怎樣來，怎樣出去了嗎？」

「噢，福哥，」程探長叫起來，望向左邊下坡那度大閘，「他就是從大閘旁邊攀過去，還是帶着荷花？」

「本領可不少哩，而且還懂得避開電眼的監察！」

「唉唉！眞是百密一疏！」程探長自責地搖頭，「要是事主的女兒也因此遭了不測，我這個探長，要引咎辭職了！」

「還早哩！」福爾摩勸慰他，「做案的歹徒，總有點聰明處，就是要找出人們防範的破綻。我懷疑殺害施百德和擄走荷花的歹徒，是同一個人。」

「如何見得呢？」程探長在下屬面前必要表現得能幹精明，料事如神，但在福爾摩面前，則時常扮演不恥下問的角色。福爾摩也頗知道在他的下屬面前給他面子，不然傷

了他的自尊，休想下一件案會獲得關照。辦案是他的最大娛樂，也令他獲得成就感。回想過去坐冷板櫈，一年手上也沒有一二件案的日子，空虛得多麼難受！凡事留有餘地，正如木匠造門框，過得自己過得人，這是福爾摩近年來學懂的做人道理。

「擄殺施百德的兇徒，當時計準了時間，看準了施百德駕車轉上私家上坡路的刹那動手截停，而且又是選在一個大霧迷漫的黃昏，不是考察計算得很週密嗎？」

「對，」程探長接口說，「他昨晚竟然又可以選了一個神不知鬼不覺的時間，帶走荷花，然後像你一般，可以進出自如，又不會擾動了監察系統——」他的目光帶點疑惑，落在福爾摩身上。

福爾摩哈哈一笑。「探長，你不是懷疑是我幹的吧？」

程探長掀一下嘴角，學着他的語氣：「在每宗兇殺案裏面，兇手往往是那個以爲最不可能的人！」

「對，」福爾摩頷首，「羅森、PD占茜、柯南道爾、姬絲蒂嘉莉的偵探小說，都是這樣寫的！」

他說罷，獨自走下斜坡，推開大閘，沿途觀察。程探長立刻召集了一組幹探與鑑證專家，在大閘附近進行大偵察。未幾，一名鑑證專家在枯枝上找到一些給扯下來的纖維織物，經女傭阮玉玲辨認，認出是從荷花那件針織外衣上扯下來的。由此進一步肯定，荷花確是從大閘旁邊的鐵柵欄上給帶出去。福爾摩走下斜坡，往左拐到大路上，約莫走了一百公尺，來到胡瘋子的寮屋門外。寮屋的破門虛掩，他輕喚幾聲「老胡」，不見答應，逕自走上去，推開木門，低頭便要走進去，却是猛然聽得一下噝唻聲，接着頭頂呼的一聲撲來一陣風。

他的反應奇快，立刻縮回肩膀，閃身貼在屋外門邊，悶着聲音喝問：「誰？老胡嗎？」

裏邊的人一下擊他不中，惱羞成怒，撲通一聲躍下地面，掄着木棒撲出門外，盲目亂掃亂打。

福爾摩躲閃幾下，嘴裏嚷道：「老胡！我是阿福！老胡，莫打，莫打！」

可是胡瘋子不管，仍舊氣呼呼的向他攻擊。他沒法，只好伸手接招，使出空手入白

刄的技倆，欺身上前，一步搶上去，以右臂夾着胡瘋子粗壯的右肘，腰背抵住他的胸腹，左掌那麼一下子往他的右腕劈下去，胡瘋子「唷」的一聲，木方脫了手。那是一根四寸見方的木方，剛才要是給當頭一棒打下來，準會叫腦子開花。

他把胡瘋子放開，也不氣惱，只是薄責道：「爲甚麼亂打人？不認得我了嗎？」

胡瘋子用敵視的眼睛衝着福爾摩，抬起手臂擦口涎，低啞憤怒說：「你沒有看見這個牌子？」

福爾摩循着他的手指望去，只見在一塊破木板上，用油漆歪歪斜斜地寫着兩行大字：「私人重地，閒人勿進」，他差點忍不住笑。

然而他很懂得，瘋子最能顯示人的私有本性。這是人類經歷了萬餘年私有制所遺留下來的品性，無論是生存領域，或是生活物質，擁有了便獲得安全感，不容侵佔。常見街頭的流浪瘋漢，身邊都携帶着一大堆破爛物件，別以爲都是些廢物，那是瘋子的財產，你要是「侵佔」了，他可會與你拚命。

「對不起，」福爾摩謙和地對他點頭，「看到了，可是我跟你是朋友——」

却是朋友二字才說出口，胡瘋子又像給螯了一般，粗着聲音，憤憤然說：「朋友？甚麼朋友？我沒有朋友，別跟我說朋友！」

「啊，對不起，我們是認識的吧，對不對？你認得我，我認得你！」

胡瘋子氣平了一些，坐在破箱子上，用脚踐踏地面一羣螞蟻。「認得又怎樣？」他悶着聲音望螞蟻說話。

福爾摩在他對面一把破椅子坐下，一條腿必要撐着地面以支持平衡。「大家認得了，便可以一塊說說話。我是來跟你說一件事，昨天晚上，白屋上面的女孩子失了踪。」他希望看見胡瘋子的驚異反應，可是沒有。

「你沒聽見我說話嗎？我說荷花昨晚在上面被人帶走了！」

「噢，」胡瘋子抬一下頭，一臉不以爲然，「那又怎樣？她的老頭子，不也給人殺死了嗎？」

多麼不合邏輯的理由，可是福爾摩明白，跟精神病人講邏輯，那是白費勁。

「我只想問一下，」他說，「你昨天晚上，睡在這裏嗎？」

「我睡不睡在這裏，干你甚麼事？你會給我住大酒店？住花園洋樓？住皇宮？……」

福爾摩賠笑。待胡瘋子氣平了，便恢復他的問題：「你要是昨晚一直睡在這裏，可有在半夜甚麼時候，聽見附近有過些甚麼聲音？例如，女孩的聲音、男人女人的聲音，或者是，啊，對了，汽車駛近停泊和開出的聲音——」胡瘋子怔怔地盯牢了他。

福爾摩不敢與他的目光相接觸，生怕看見裏邊的怒氣；或者由於一下目視，觸怒了瘋子的狂躁情緒。

「有還是沒有？」他重複着問，「我們都關心那小女孩的安危，她也是你的朋友吧——」

話才說到這裏，他知道自己又說錯了話，要改口已來不及，便聽得胡瘋子在咆吼：

「她不是我朋友！我沒有朋友！」

「我是說，你也認識她的，現在她給人帶走了，大家都在擔心，難道你不擔心？」

「爲甚麼要擔心？你來問我做甚麼？」

「我只想問你半夜聽見甚麼特別的聲音沒有，比如人聲、汽車聲——」

「汽車聲？」胡瘋子作着回憶的表情，「有，有，我被汽車開出的聲音吵醒了，吵醒了！我駡他們做王八蛋！」

福爾摩表示出一些興奮追問道：「那時約莫甚麼時候？」

「我怎知道是甚麼時候？天還未亮哩！」

「你已經睡了許久才被吵醒？」

「不知道！還聽見人聲！」胡瘋子眼神閃爍不定。

「噢，人聲？男人聲還是女人聲？說些甚麼？」

「有男有女，吵架囉！汽車開走，我又睡了！」

「離天亮還有多久？」

「不知道，天還沒亮！」

「汽車開往哪一邊？」

「不是我這一邊！」胡瘋子有點煩躁，「你別儘問吧，儘問儘問！再囉唆我一下子就捏死你！」他伸出雙手，讓手指作着要捏人喉嚨的姿勢，一臉的鬍子都在抖動。

「好好，不問，不問！」福爾摩作出警惕性的退讓。

胡瘋子撿起地面上的木方，用敵視的目光瞥一眼福爾摩，鑽回寮屋內，仍舊雙手持着木方，蹲踞門旁，作着隨時撲擊的姿勢，也像個等待來球的棒球手。

福爾摩往內瞄一眼，不敢走近，朗聲問他：「爲甚麼要這樣？你要打誰？」

「誰也不許進來！你走！」

福爾摩聳聳肩，瘋子的行徑他不會介意。

回到白屋別苑時，只見園子和大屋內都是來往的警方人員，還有新聞官在現場收集資料。大批報社與通訊社記者，則被擋在大閘外面。

福爾摩拉低鴨舌帽簷，吸着煙斗，繞着白屋不停踱步。踱到第三圈，看看新聞官從下房走出來，知道他對荷花的近身女傭問完了事情，立刻踅到裏面去。

阮玉玲坐在下房的沙發上，把身子縮得那麼小，像隻驚惶的小鳥，感覺得又有人進來，身體又瑟縮一下，像要把自己深埋進沙發裏。

她不停的抽抽嗒嗒地哭，看在福爾摩眼裏，竟是那末瘦小可憐，就像再多一些驚嚇，

便會溶化。福爾摩靜靜地在她旁邊坐下，一味吸煙斗。

阮玉玲知道福爾摩的存在，却又聽不見他問她甚麼，一陣歇斯底里的乾號之後，不免詫異地悄悄抬起眼，看着那個不聲不响的人，到底是怎麼回事。

福爾摩留意得她的動靜，藍眼睛和悅地迎上她的目光，輕輕點頭說：「不用怕，希望小姐會吉人天相！」

聽得他這句話，她心定了一些。

「你好不好盡量回憶一下。」福爾摩輕輕伸出手掌，好幫助放輕說話的語氣，「想一想昨晚任何一些細節，包括任何你聽到過的聲音，很輕微的，甚至是做了些甚麼夢——因爲你的任何微細敘述，也許對破案都有幫助。」

他看看阮玉玲接受了他安撫，停了停，又繼續說：「你慢慢想一下，我不催迫你，想到多少便說多少。我不是警員，我只是個好管閒事的私家偵探，把別人的事當成自己的事。你可以把我當作朋友，對朋友，可以無所不談吧？我也像你一般，關心荷花的安危。」

他耐心地等待着，吸着煙斗。

在瀰漫一室的煙絲香味中，阮玉玲感到一份慰藉。

她幽幽地，開始敘述着昨夜的事情。不像一個早上所經受的那樣，不停地被這個那個催迫着盤問，多時被問得急了，令她驚慌得泣不成聲。

現在她反而可以仔細地回想着昨夜的一切事情——

昨晚，她陪着荷花，逗留在女主人樓上的房間。

當時荷花坐在絲絨矮櫈子上，把上半身靠在玫瑰懷裏，聰明清澈的眸子，變得呆滯而憂傷。

媽媽一條手臂環抱着女兒的肩頭，時而輕輕拍幾下，另一隻手則拿着煙，每吸一口，必定深深吞進肺葉，才仰起脖子把煙霧噴往高處。她知道女兒不喜歡香煙，可是在女兒跟前，今夜她破例地吸啜不停。

阮玉玲坐在長櫈子上，手腕支撐着下頷，陪在一旁發呆。

約莫到十一點，荷花靠在媽媽身上打起瞌睡來。玫瑰發覺了，連忙捻熄香煙，輕聲

哄她：「荷花，乖乖，回房間去睡吧！起來，媽媽陪你回去。」母女一起下樓時，阮玉玲緊隨在背後，還替小主人拿着那件針織輕便外衣。玫瑰安頓女兒睡好，替她拉好被子，像往常一般，俯下去親親女兒的臉頰，輕息說：「乖乖，好好睡吧！」

「媽媽——」荷花彷彿有些甚麼却又表達不出來。

玫瑰明白女兒的意思，對她裝個笑臉，點點頭：「睡吧！有話明天再跟媽媽說，好嗎？」

玫瑰離開的時候，給女兒虛掩上門。

阮玉玲半小時後輕輕推開房門，看見荷花翻過身，輕喚：「姐姐！」

「還睡不着嗎？」她坐着床沿，伸手替荷花撥好臉上的髮絲。

「姐姐，我很怕！」荷花把臉貼在她的手掌裏。

「別怕，荷花！姐姐在你身邊，媽媽在樓上，外邊還有守夜的人哩！」

「我覺得很孤單！我從來都覺得很孤單！」

「別胡思亂想吧，你還有媽媽和姐姐哩！只因你太幸福了，別人才嫉妒，要來破壞！

睡吧！姐姐就在隔壁房間。要是起來上厠所，記得披上外衣，夜裏會凉哩！」

她把小主人哄慰了好一會，臨走時替她把門帶上。

半夜，她醒來一次，惺忪間傾耳細聽隔壁房間，要想知道荷花是不是有些甚麼動靜。沒有，荷花如果哭泣，或是起來如厠與拉水厠，她房間的窗子半敞，與成直角的隔壁半敞窗子，會清楚地聽得到。以前，荷花半夜醒來要喝水，輕喚一些姐姐，即使在睡夢裏她也立刻聽得見。

那時，應是凌晨二時許。

其後直至早晨六時卅分，她才悠然醒來，睜開眼，窗子已經發白。

在那段入睡期間，她不停的做夢，做了些甚麼夢，已經十分模糊，只記得其中有個夢，依稀聽得一陣風鈴聲，很輕，很熟悉。直至現在回憶起來，她才找到一個形容的方法，便是一年前荷花生日，她帶荷花去精品店，由荷花自已選擇一種生日禮品，結果荷花選擇了一隻精緻的風鈴：幾個奶色玻璃造成的小鈴鐺串在一起，鈴子的腰身有一條小紅邊，繫繩上結一隻銀雜綠的蝴蝶花，風稍一吹動，小鈴子互相碰撞便發出細碎的聲音，

清越幽遠。

後來荷花把風鈴送了給路邊寮屋的胡瘋子。

阮玉玲這樣解釋：一定是當時聽慣了，不知怎的，做夢時便記起來。

福爾摩也見過那隻風鈴，就是掛在胡瘋子的寮屋簷下，風不吹動，胡瘋子一進一出也喜歡伸手撩撥一下，讓它發出響聲。福爾摩聽到這裏，忽然全身起了警覺，倏地說一聲：

「謝謝你，阮玉玲！」人已衝出屋外。

他匆匆抓住程探長說：「請你派幾名探員，跟我走一趟！」

程探長鑑貌辨色，知道他可能已經掌握了線索，便召喚了三名探員，連同他自己，匆登上一輛房車，直往山崗下的大路開去。

汽車在胡瘋子的寮屋前面路邊停下，福爾摩叫三名探員從左右與後邊包圍寮屋，自己與程探長，則逕直往寮屋正門衝上去。

寮屋的木板門依舊虛掩，簷下看不見掛着那串風鈴。程探長高聲往裏面吆喝：「裏

面的人聽着，你已經被包圍了！」

這是聲東擊西，三名探員已經從兩翼和背後掩至，持槍據守了窗戶和後門。

福爾摩與程探長，則從正門硬闖。

「不許動！」程探長衝入屋內，雙手握槍，迅速向四週瞄準。

福爾摩被懸掛在屋頂的雜物碰撞了一下腦袋，赫然心驚，以爲胡瘋子的粗木方迎頭砸下來了。倏然閃避，欺身回頭一看，才知道是甚麼回事。

寮屋的結構十分簡陋，光線幽暗，雜物又多。他們緊張地搜索的結果，找不到胡瘋子，却在屋角的床鋪上，找到一隻荷花穿的絲絨花拖鞋，與早上在白屋園子裏發現的一隻，正好配成一雙。

另外福爾摩又在泥地一角，發現那隻奶色玻璃風鈴，其中兩個鈴子被踏碎，一個則被摔破。

顯然地，荷花曾經被收藏在這個最爲人忽略的寮屋內，後來又被帶走得很匆忙，還是一個小時左右的事。

胡瘋子爲甚麼要擄走荷花，福爾摩暫時無暇分析，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他把荷花帶到哪裏去？他要是利用雙脚逃走，一個小時走不了多遠，而且沿途總會有人看得見，一個鬍子莽漢携着一名秀氣少女，躲躲藏藏，而且，他只須離開寮屋十五分鐘的路程，便會經過一個人口稠密的新區，總不成沒有人看見吧？

要是他使用路過的交通工具，除了一路小型巴士經過之外，其他不是私家車就是貨車，誰肯停下來接載一雙莫名其妙的老少？

程探長當即忙碌起來，一方面派人前往鄰近兩個新區展開查問，一方面又遣人往該路綫的小型巴士總站，查問小巴司機是否接載過有關人物。

此外更重要的，便是通過電視與電台，廣播追尋目擊者，並且在電視上播映出胡瘋子與荷花的照片。

這件擄劫案的進一步消息發表，立刻引起了全城市民的注意，讓全城市民參與緝拿胡瘋子。

福爾摩悔恨自己腦筋動得遲，一直視胡瘋子是精神病人，便對胡瘋子的許多異常行

動有了疏忽。

現在他十分相信，一個小時前造訪胡瘋子時，荷花可能便是被收藏在寮屋裏面。警方大事搜索荷花的下落，竟然疏忽了這個住在鄰近的邋遢浪人的居處。

當時，胡瘋子手持粗木方，躲在寮屋內向入內的人襲擊，便是爲了不讓別人走進寮屋。不過，要是一個正常人，又不會用這麼愚蠢的方法去保護他的秘密。眞是瘋子行徑，往往出乎常理。福爾摩在這上面，又狠狠的栽了一跤。

現在他不參與搜索追捕胡瘋子，因爲這些工作，由警方做起來，比他與華生去做更好，他忙着要做的，便是分析殺害施百德的兇手，是否也是胡瘋子。

倘若是胡瘋子，那麼，荷花也落在一個有强烈殺人意欲的精神病者手裏，生還機會，肯定極微。

這樣一想，福爾摩不免心中一凜。因爲時間過去一秒，便意味着荷花的死亡機會增多一分。

他在偵探事務所燒完一斗煙又一斗煙，弄得一室氤氳空氣。

華生不時把從程探長處得到的消息，帶進辦公室報告給他聽，並且說程探長請他聽電話。福爾摩不肯接聽任何電話。

華生的報告讓他知道，警方將有關呼籲廣播發出後，不到半小時，已經接到數十個熱心市民通風報信的電話，有些人說，看見一個莽漢帶着一名小女孩乘小巴前往藍田新村，另外又有人說，看見一輛藍色舊福田小貨車，在司徒拔道走之字路，駕車者像個醉漢，模樣有點像警方正在通緝的疑犯。更有一個電話，一名少年說看見一個滿臉鬍鬚的老乞丐，帶着一個嬌嬌女孩，走進太子道一幢大廈……

警方設立一個專案小組，動員五十多人，每接得一宗市民報告，立刻由核心成員進行研究推敲，判定可靠成份，在三分鐘之內，決定是否採取行動。

程探長與警司直接負責通緝事宜，對一些市民提供的消息，往往以為成數頗高，自有一番緊張與興奮，不料警方人員趕赴現場，却又報回撲了個空的消息，一次一次，令他們沮喪。

程探長急於呼召福爾摩，希望他參與專案小組的核心，助一臂之力。可是福爾摩却

像是臨陣做了縮頭烏龜，躲起來不肯見人，令人十分失望。但他不知道福爾摩有多繁忙。

此刻，福爾摩那張平時要來擱一雙二郎腿的辦公桌，亂糟糟的放滿了有關資料：古月南與施百德的舊照片。荷花、胡瘋子的照片、破碎的玻璃風鈴，以及他拍攝的白崖山谷、白屋別苑那條上引的私家路、大閘，還有大路邊的藏參寮屋，此外便是一些他記錄下來的訪問要點……。

助手華生得到甚麼消息，再推門進來時，只見福爾摩正坐在私人電腦跟前，咬着熄滅了的煙斗，緊蹙眉頭，忙碌地在按着鍵鈕。

他把各項資料與有關疑點，輸入電腦，交由專家程序進行比較與分析，旁邊的印刷機，不停地複印出他所需要的螢幕顯示資料。

這是他在參與蘇格蘭場，作國際性追查毒案時學得的技倆，現在正好派上用場。

「華生，有甚麼事情嗎？」他頭也沒抬。

華生正要回身出去，聽得師傅發問，停下來說：

「程探長打電話來，駡你是縮頭烏龜！」他說罷，伸伸舌頭。

「那你怎麼說？」福爾摩仍舊指令電腦進行第二度推敲。華生說：「我說你罵我波士，我罵你是王八蛋！」

「對，華生！」福爾摩對他嘉許，「我派給你一個艱苦任務，你帶壺水，帶具『大哥大』電話和睡袋到白谷附近的山林，獵狗也不會到達的地方，作地氈式搜索。有甚麼情況，跟秘書姬絲聯絡。」

「現在出發嗎？」華生問。

「馬上出發，這是指令！」華生走後，他拿着電腦印出的資料，回到辦公桌旁邊。

電腦分析對他最大的幫助，便是指出今日的胡瘋子，臉型有百分之六十九點三酷肖古月南，而兩個身體的相似程度，則達到百分之七十六。

這是否意味着，十二年前失蹤的古月南，就是今天的胡瘋子？

「噢！」他猛然叫起來，眼睛睜得大大的望着那個胡字。胡字拆開，不就是古月？

當然，這也免不了有巧合的成份，未能因此而證明胡瘋子的姓氏，就是他從前的半個名字，但也給福爾摩提供了一點思考的餘地，令他可以在這上面作聚焦式的思索。

假設——推翻——再假設——再推翻，這是偵探上的一條篩選方程，最後去蕪存菁，於是作出聚焦式檢視。

福爾摩因此假設胡瘋子就是古月南。

那麼，當年古月南在事業失敗、妻子下堂求去之後，發覺合夥人施百德在合夥事業上謀算他的技倆，往後又連妻子也引誘了過去，大受刺激之下精神失了常態，從此便在人海失踪。

他從阮伯的叙述中，知道荷花是在任玫瑰改嫁施百德後的第七個月出生。他去聖嘉肋撒醫院查過當年的出生紀錄，證實曾有一位名叫任玫瑰的年輕女子，在醫院誕下一名女孩，起名施荷花。出生時是六磅十一盎司，順產，沒有早產迹象。

這麼說，任玫瑰應在與施百德結婚前二個月，便已懷孕，那時她仍是古月南的妻子，在他們離婚前，阮伯曾經聽得他們夫妻爲腹中塊肉發生爭吵：玫瑰提出離婚的時候，古月南質問腹中骨肉如何處理，玫瑰告訴他，已經自行墮胎，令古月南大爲生氣。

這是一個關鍵性問題：玫瑰當時可能沒有眞正墮胎，因此才有婚後七個月順產的事

情發生。

那麼，她這次懷孕，胎兒的父親是誰？她必定告訴第二任丈夫，那是施家的骨肉，因此施百德接受了；她告訴前任丈夫已經人工流產，那是好斷絕他的念頭……

如果上面的假設是眞實的，那麼，「失踪」了的古月南，後來知道任玫瑰結婚七個月便誕下女兒，必定起了猜疑，認爲那個女嬰是他的骨肉。

至於這個匿藏於社會低下層的苦難人，如何可以知道上層社會中人的事情？福爾摩翻查過十二年前的報刊資料，原因是知道施百德當年已是工商業界的知名人士，既然婚禮也成了報道的材料，那麼，他的夫人誕下女兒，必定也會有些報道吧？

他果然翻閱得有關報道，那份報紙，還是以小市民作對象的刊物。既然這樣，古月南得悉離婚妻子產女的準確日期，那就可以理解了。

如果胡瘋子的前身眞是古月南，竟然苦心積累，窮了不少年月，以瘋子與浪人的姿態，才得以住近已經大富大貴的白屋別苑，又不使被人發覺，這份仇恨之深，計劃的週詳，想來可眞令人凜然。

倘若這個推敲是具有可能性的話，那麼，胡瘋子擄走了荷花的原因便可以理解了。何況在此之前，他也吸引得荷花這位嬌嬌女與他交上了朋友，這就是爲甚麼胡瘋子會那麼疼愛荷花，對荷花送給他的風鈴，這麼珍惜。

阮玉玲說，荷花失踪的那個晚上，她在睡夢中聽得隱約的風鈴响聲。

可以設想，當夜沒有誰聽到過荷花的叫喊聲便失踪了，只有兩個可能，一是胡瘋子使用迷藥迷暈了她，把她帶走；一是使用風鈴，荷花聽得，便乖乖的起床，跟他離開。

福爾摩這樣一想好，立刻覆電話與程探長聯絡。

「嗨，福爾摩，你躲到哪裏去了？」程探長有點生氣。

「我沒有偷懶，一直在研究案情。有點頭緒了——」

「知道他把荷花帶到哪裏？」

「不是。」福爾摩好整以暇，說道，「如果我的分析正確，荷花這女孩不會有危險，除非出現意外。」

程探長一聽便失笑：「福哥，這種江湖相士口脗，模棱兩可的，都給你說遍了！」

福爾摩於是解釋：「我的意思是，胡瘋子不會傷害荷花，除非警方把他逼得緊。」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爲甚麼他不會傷害荷花？」

「現在沒時間向你詳細解釋，我只想見一下施太太，爲的是要證實我的推測。」

程探長有點遲疑：「她現在受了這麼大的困擾，恐怕不會見任何人吧！」

「你告訴她說事情關乎她女兒的安危——程探長，你記住我一句話，如果發現了胡瘋子，不要把他逼得太緊，因爲狗急跳牆，甚麼事情也可能做得出；二來他事實上精神心理不平衡，不要令他狂躁！」

程探長苦笑道：「唉！福哥，我總是要聽你吩咐怎樣做就怎樣做，多沒面子！——像現在這件案吧，你像是胸有成竹，可我還是覺得撲朔迷離！」

「算了吧，」福爾摩溫聲勸慰他，「你是大人有大量，怎麼會跟我計較這些許？就像我從來也不跟你計較一樣，對不對？反正案件辦成功了，功勞也是歸你，難道會把我這個街外人晋升？」

一頓話，說得程探長沒了言語。

「還是替我安排一下吧，我要立即見任玫瑰。」

「好吧，」程探長自嘲：「福哥吩咐，還敢怠慢？」

下午，福爾摩驅車進入白屋別苑，發覺屋裏屋外，比早上佈置了更多制服與便衣探員，一派警衛森嚴，彷彿下一次便輪到白屋女主人的氣氛。

福爾摩通行無阻，逕直走上二樓起坐間。

幾名親友陪伴着憂愁的任玫瑰。看上去，任玫瑰像一朵枯萎的花兒。她早已得了探長關照，看見來了這個戴鴨舌帽的偵探，覺得怎麼似曾相識？她不知道她是在福爾摩斯探案的電影中，看到過這個造型。

她雖在憂傷之中，也顯得很有教養，站起來，對在座的親友略爲道歉，便把來人引領到丈夫的書房去。

「施太太，請看看這張照片。這個人，你必定認得吧？」坐下之後，福爾摩給她遞上一張照片。

任玫瑰漠然接過，一看之下，可有點動怒了：「他就是住在大路邊那個流浪漢，爲

甚麼不認得？哼，當時我丈夫要向市政事務處投訴，認爲不該讓一個瘋子浪人在那條路邊搭建寮屋，有礙觀瞻，我還勸他說算了吧，他與我們白屋的距離也有一段路，也擾不到我們！誰料得到他會做出這樣的事！」

「施太太，你的惱怒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我想告訴你一件事，根據我們的調查，你的女兒，昨夜是安靜地被胡瘋子帶出去的。」

「荷花與他認識，我知道。可是，荷花怎麼會不知道危險？」

「施太太！你請再仔細看看他這個人！」福爾摩把一張臉部特寫照片遞給她。「看看你是否與這個人似曾相識，或是根本不曾相識？」

任玫瑰表現出一份疑惑，把照片拿上手，蹙着眉頭，厭惡地端詳照片中那個滿臉邋遢鬍鬚的人。看着看着，她不免也起了些許疑惑。

福爾摩細察她的臉，明亮寬廣的額頭很細緻，兩道清秀的眉毛輕蹙，眉心輕撮，那雙聰慧而憂鬱的眸子，有着明顯的驚疑之色。

她最後抬起臉，掠一下垂下來的鬢髮，搖搖頭說：「沒印象！幹麼要這樣問我？」

福爾摩閃爍一下詭異的眼眸，試探着問：「我反而覺得，荷花的鼻樑和眼神，有點像他。」

任玫瑰忽然怔住，不悅地噴出一句話：「我厭惡你把荷花與他扯在一起！」

「可是，」福爾摩强辯，「現在荷花正是與他在一起！」

任玫瑰頹然，收斂了她的鄙屑表情，求助地望着福爾摩：「那麼，你說吧，福爾摩先生，你的意思是──啊，你想說甚麼？」

「我希望通過你的鑑別，證實他是一個你曾經認識的人──」

「噢，我不明白！」

福爾摩於是再遞給她一張照片。那是一幅從原照片經過翻撮放大的半身照片，裏面一共有幾個人，其中一個是十年前的施百德，那時他年輕許多。

「你一定認得站在你丈夫旁邊那位先生吧？」

任玫瑰奇怪福爾摩手上有這張照片。

在福爾摩期待的眼神催促下，她點點頭說：「認識，那是當年我丈夫的合夥朋友古

月南。」

「是你的前夫吧！」福爾摩用肯定的語調補充。「關於你們三個人的故事，我知道一些。」

任玫瑰不悅地還擊：「這與我的女兒被擄劫有關嗎？」

「可能有，但是未能肯定。」福爾摩耐心地解釋，「你知道，我們所做的任何追查，不爲揭任何人的陰私，完全是爲了尋出殺害你丈夫的兇手，以及希望拯救你的女兒，所以希望得到你的協助，不然就會增加我們的困難。

「要知道，我們的拯救行動慢一分，你女兒的危險便會多一分。所以一切引起你不便的地方，請你體諒。而且，所有我們了解到的情況，我們都會保密。」

任玫瑰的警覺這才稍爲鬆弛一些。「哪麼，你問吧，我可以回答你的，都會回答。」

福爾摩指着擱在茶几上的先後兩張照片，提示道：「我們就是想知道一下，這兩個人，是否有可能是同一個人？」

「他們會是同一個人？」任玫瑰輕叫一聲，重新把照片拿到眼前審視。

她的明澈眸子不安地閃爍，叫人知道她的心緒十分驚疑與混亂。往後，只見她很深地蹙着眉頭，目光充滿疑懼：「怎麼會可能就是他？」

「不是『怎麼會可能』，」福爾摩提醒她，「須知世間上甚麼不可能的事情都會發生！而是，憑你的直覺與辨認，他們是否有些相似之處？」

「啊，這太不可能吧？」任玫瑰表現得十分驚惶與激動，顯得歇斯底里，眸子睜得很大，裏面帶着驚懼。

福爾摩明白，她說的不可能，便是意味着看出了相似之處。在這個時刻，他不宜再岔進去打擾她。

「怎麼會呢，怎麼會呢？……」任玫瑰簡直變得坐立不安。

福爾摩緩緩補充：「我們更懷疑，殺害施先生與擄走施小姐，是同一個人幹的事情——」

任玫瑰顫慄一下，只覺得渾身發毛，一陣寒意從脊樑尾椎升起，然後擴散全身。

「呃！要眞是他，他是做得太絕了，太絕了！福爾摩先生，眞是他嗎？」

「我們只想知道，你眞的認出兩張照片中的人，其實是一個人？」

「是的，是的，我認出來了，他的眼神，還有那張總是緊抿起來的嘴唇，唇珠很肥厚。還有的是，他的左邊鼻扇旁邊有顆小痣，現在雖然給鬍髮遮住，隱約還可看見個影呢——」

福爾摩拿過照片去看，比較之下，果然發現那顆小痣。

十年前的照片中人，臉皮刮得很乾淨，頭髮梳理整齊，又是穿着畢挺西服，有一派英挺之氣。十年後的模樣，與其說是個鬍子頭髮飛亂的虬髯浪人，不如說有點似聖經中的摩西。

任玫瑰掩面低泣，怨恨地哭道：「月南,你何必這樣?太狠毒了,太狠毒了!……」

福爾摩道：「有一個關鍵性問題，請你回答我。」

任玫瑰抬起滿是淚痕的臉。好可憐的一個俏麗新寡!

「荷花是你前夫的女兒嗎？」

這個尖銳問題，像一把匕首，直刺往女子的心。

她發愣地瞪着福爾摩。一剎那之後猛然驚醒，便猛力而憤懣地搖頭：「不是，當然不是！」

福爾摩也不感到意外，却有一副鍥而不捨的精神：「請你記憶一下，當年荷花還差兩天才夠七個月便出生了，這份出生紀錄，存在聖嘉肋撒醫院的檔案室——」

任玫瑰爭辯地打斷他的話：「不許早產的嗎？」

「當然有可能早產，」福爾摩點頭同意，「可是醫院紀錄則說順產、出生嬰兒正常——好，我們先不研究這些，我只想問一件事，當年你與前夫提出離婚時，曾經爲腹中的胎兒發生過爭吵。那時，你懷孕約莫有二個月了吧？」

「沒有，我不記得這些事情了！過去的事我全部都不記得了，不記得了！……」任玫瑰激動地哭號爭辯，用力搖着頭，淚水飛濺。

可見這些往事，對她的刺激多麼大。

「好吧，」福爾摩表示要結束他的問題，「我再沒甚麼問題了！我們只不過在懷疑，胡瘋子可能一直認爲荷花是他的女兒——」

「他別瘋吧！荷花是他的女兒？他有養育過她一天半天嗎？他是個瘋子！」

「我們倒不希望他眞是個瘋子，只有正常，他才會顯出理性的一面，不會傷害他的女兒——因爲他認爲荷花是他的女兒！」

任玫瑰號啕着，並且咒罵不停。

福爾摩點上煙斗，收起照片，說道：「施太太，很抱歉帶給你這麼大的擾亂。我們可以說一句，便是如果沒有意外，我們預期施小姐會平安！」

「荷花要是有甚麼不測，我要跟他拚了！」

福爾摩正待離開，却見程探長神色張惶，走進來看見他們便說：「根據市民的舉報，剛發現胡瘋子的踪跡！」

任玫瑰一聽就搶着問：「那麼，荷花呢？」

「暫時不知道。現在警員包圍了藍田一幢商場住宅大樓，還未有進一步消息。」

「我想，程探長，我和施太太也該走一趟！」

「我正是這個意思！」程探長回答。

他們乘搭福爾摩的小福士，由福爾摩駕駛，匆匆趕赴現場。

車行途中，程探長從無綫電話中了解到，警方已經找到了胡瘋子，他在被追捕時逃上了頂樓，攀到樓欄外，要脅警員不要接近。

警方還沒有發現施荷花的踪跡。

他們趕到現場時，總督察正在警車內設了個臨時指揮站，緊張地調兵遣將。馬路已經封閉，一組消防員剛好趕到，正在大樓一旁脚下，拉開了救生網。

福爾摩舉頭往筆直的大樓望上去，只見二十九層高的樓欄外，有個小黑點子攀附在上面，從高度與地上張開的救生網比較着看，簡直不成比例，如果上面的人像斷線紙鳶般飄下來，那張直徑不過三數公尺的網，雖然有消防員靈活拉牽，如何可以接得準？

任玫瑰往半空上一望，只覺有點昏眩，登時失色，哀號起來：「荷花呢？我的荷花呢？」

兩名警員操着急促的步伐，把一些物件送到臨時指揮站，那是一些麵包、蛋糕、罐裝汽水，還有一條毛巾、一件少女的廉價衣裙、一雙綴花的布鞋。

警員說是胡瘋子被二名警員發現，喝令停止時，匆忙躥進梯間，沿途遺下的東西。現在他雙手攀在樓欄外，半個身子凌空，已經再沒携帶任何物件。

程探長端詳這些遺下之物，望一下福爾摩，徵詢他的意見。

福爾摩說：「這些衣物和飲食品，看來是買給荷花的——」

「那麼，荷花是在哪裏？在哪裏？你們快點替我找回來……」

「施太太，我們正在盡力而爲，請你安靜一點吧！」總督察勸慰她。

警方緊張地分頭佈置，談判專家也趕抵現場，正在設法接近他，與他展開對話。

鑑證專家收集得他的指紋，傳眞到指紋部，用電腦搜索核對，看看他是否與白崖或其他的劫案命案有關。

警方又通過新聞處，不停在電視與電台，播出尋找被擄劫少女施荷花的資料，包括最近的彩色照片，呼籲市民協助尋找。

可是，半個小時過去，仍然未有接得任何市民舉報發現她的踪跡。

福爾摩於是假定，當時胡瘋子獨自出來購買或偷竊生活物品，至於荷花，已經被他

收藏起來。收藏在甚麼地方呢，只有他才知道。

談判專家一邊接受資料組提供的資料，靈活地應用到談判內容中去，一邊企圖打動他，叫他不可跳下去，否則他如何可以照顧荷花？至於荷花被收藏在哪裏，那是下一步才去探悉的事。

福爾摩與程探長趕到二十九樓的走火平台上去，只見四周埋伏的人都躍躍欲動，但表面上，則是讓人看來很是優閒，只有一名談判專家，手上拿着一罐啤酒，一邊喝一邊跟欄外人和悅地說話，還把一瓶拉開了蓋奄的啤酒送上去。

胡瘋子接過，咕咚咕咚喝了幾口，隨手便把啤酒罐往外擲去。那隻帶着啤酒的鋁罐落到地面上時，張網的消防員露了一手，步伐手法齊一，輕易便接住。

胡瘋子甚麼好聽話都不聽，還放開喉嚨咒罵警員。談判專家旨在拖延時間，好讓有關人員及時把拯救行動展開，其中一組消防員，已經在頂樓天台上部署，計劃用倒掛蝙蝠式懸垂而下，出其不意，在樓欄外將胡瘋子擒住。但又鑑於胡瘋子有六十八公斤的壯碩體格，必要由一名比他更壯碩而孔武有力的消防員執行任務，成功率才可以有保證。

談判專家看看第一步的拖延時間行動應告一個段落，覺得不能再拖延了，於是展開第二回合的談判。

這一談判的中心點，便是要胡瘋子透露出施荷花的藏匿地點。這時，探員已經將胡瘋子剛才遺下的物品送上來，由談判專家出示給胡瘋子看：

「這些東西，你不是要買回去給荷花的嗎？她可能很餓了！你攀回來，拿回去給荷花吧！……」

「這件裙子配這雙鞋子，荷花穿起來一定很漂亮！你不拿去給她穿著？……」

「這樣好不好？我們是朋友，我替你送去給她吧，她在哪裏？她一定又渴又餓了……」

可是無論甚麼話，胡瘋子都不為所動，要就是不作聲，要就是他罵他的，有時又在哈哈狂笑，揮着拳頭叫道：「好人沒好報，惡人也沒有好報……」

福爾摩與程探長遠遠站在一旁，建議道：「如果一切拯救行動部署好，看來應該叫施太太上來一趟，由她親自向她前夫詢問女兒的下落了。」

「這刺激不會太大嗎？」程探長表示疑慮。

「是有點刺激。可是，難道可以拖延下去嗎？胡瘋子的性命可不要緊，要緊的是那個還在他手上的小生命。倘若荷花出了事，玫瑰還能活嗎？」

一番話，說得程探長連連點頭，於是連忙跑到一旁，在無綫電對講機中詢問總督察的意見。總督察反過來徵求談判專家的意見。

談判專家這時已經換了三個人，都是徒勞無功，而時間已經過去了五十多分鐘。再下去，胡瘋子也不會有多少體力，可以支持得住他繼續攀在樓欄上，只須稍一鬆手，人便會瞬間下墮。

談判專家經過一番緊急商討，結果同意了福爾摩的建議。

不多久，兩名探員陪伴驚惶失措的任玫瑰，來到走火平台，隔着樓欄哀號：「阿南，你還要我們母女怎樣？說呀，說呀！……」

胡瘋子怔怔地瞪着任玫瑰，那張虬髯而邋遢的臉只見臉肌一下一下牽動，鬍子抖一陣停一陣。

玫瑰在哀號着：「你說吧，你還要拿我們母女怎樣？百德都給你害死了！」

「我害死他？唔？」胡瘋子忽然盛怒地咆吼，「這些事情，你都是看着的，現在還說我害死他？唔？……他謀算我，害我破產，謀了我的妻女……」

他激動得睜圓怒目，手指拿揑得咯咯作响，骯髒的拳頭在揮舞，像要把一切搗碎。

玫瑰卜通一聲跪下，哭道：「都是過去的事了！你殺了他，報了仇，難道還不夠？我只求你把女兒還給我，還給我……阿南，我求你，求求你！」

「荷花是我的，不是誰的！」

「也是我的吧？阿南？」

「她是姓古的，是我的女兒，不是你們白屋別苑的，不是姓施的！哈哈，施百德刻毒成家，享得了嗎？風光嗎？哈哈……」

胡瘋子的笑聲爆响，令人心弦受到撞擊，不免聞之悚然。

「他害得我還不夠慘？害我變了瘋子，變成老鼠一般過日子！他可就風光了，高高在上，有名譽有地位，又是個大慈善家，誰知道他當年把我踏成地底泥！還派人到處找

我，把我送進精神病院，天天打針吃藥，我是人呀，我是人呀，不是野獸……」他把胸膛拍得蓬蓬响。旁觀的人眞怕他過於忘形，那隻握住樓欄的手一鬆，人便變成一隻斷鴻零雁。

「我是千不該萬不該！」任玫瑰已經哭不成聲，「阿南，我求你，求你告訴我荷花在哪裏？說呀，你說呀，荷花在哪裏？」

「荷花是我女兒，是我女兒！你們誰也別想找到她！」胡瘋子太激動了，等不及那個倒掛蝙蝠的消防員下墜到他身邊，他忘形地，猝然把抓着樓欄的手一鬆，只見他重心一失，身子凌空往外倒去，只來得及發出「呀！」的一聲驚叫，在衆目睽睽之下，人便垂直墜落，像一塊沉重的石頭，一點也不瀟洒。

樓頭上衆人，無不大驚失色，其中，任玫瑰則是受驚得呆了，以爲他忽然惡作劇地隱到那裏去，直至意識到是甚麼回事時，她「哇」的一聲驚叫，人便昏過去。她的叫聲未完，胡瘋子已經無知無覺地落到底下馬路邊。

由於落點並不如張網的消防員所估計的那樣，中途起了一陣風，把他吹得偏離一二

公尺，待得發覺時，要移動那張救生網，却被一個修路臨時圍欄阻碍着。只是一秒的失誤，胡瘋子已經頭顱着地，「噗」的一聲，全身略爲彈跳一下，便腦花四濺栽在血泊中。

一場高空驚險遊戲，就此宣佈結束。電視台甚至拍攝到胡瘋子墜落的全過程。

「福哥福哥，我找到荷花了，找到荷花了，你快來！」這是福爾摩在無綫電話裏聽到的消息。華生單獨出發搜索，到現在已經是有八九個小時。他一直都沒離開過福爾摩所指示的那片深山老崖。福爾摩深信，以胡瘋子的蓬頭垢面形象，如何可以離開這片山崖而不被任何市民發現？他要是僅憑雙腿，在擄去了荷花後，僅僅三個小時左右，他能走得多遠？

他當時興奮地大叫起來：「華生，你在哪裏？快說！」

「我說不清這個地點，」華生說，「你們要是派直升機來，在面向機場那片山崖，約莫半山吧，我會搖動一條紅手帕！」

「荷花現在怎樣了？」

「荷花昏迷還是睡着，我不知道，她蜷伏在一條破舊毛毯上面。」

「好，我們馬上來，你別讓荷花受驚！」

十分鐘後，福爾摩、程探長和二名醫護員，乘搭直升機飛臨華生所指的那片山崖上，已經發現了華生與荷花的所在。可是這裏崖陡林密，直升機無法降落，福爾摩情急之下，在無綫電話中叫華生把昏迷中的荷花抱到凸出的山崖石上，他則吩咐直升機在上空懸停，他從懸垂而下的繩梯攀下，直達華生身邊，敏捷地伸出手臂把荷花攔腰一抱。

直升機凌空飛起，繩梯也往上縮短。留在崖石上的華生着急地高聲大叫：「師傅，我呢？還有我哩！」

福爾摩當時高聲回他：「都說這是你的總訓練，你怎麼上來，就怎麼下去！」

華生聽了，心中叫苦，嘴裏罵師傅只知居功自肥，却是打完齋不要和尚。他爲此十分沮喪，只好解下水壺喝水，啃幾口乾硬的麵包。看看已是下午，如何在入黑之前出得了這座山林崖壁？正在發愁，忽然看見遠遠飛來一輛直升機，上面的人打電話給他，叫他預備從繩梯攀上去。

再說荷花餓昏了，送抵醫院，醫生立刻替她注射葡萄糖水，不久她就悠然甦醒過來。

「啊，荷花！你醒啦？」任玫瑰看見女兒在病床上霎動一下眼皮，不久，便看見那對翦水雙瞳亮了出來。

「啊，媽媽！」荷花惶惑地叫喚。母親把女兒抱住，不知是喜是悲，一時變得十分歇斯底里。

荷花沒有哭，那雙眼睛在病房內骨碌骨碌的搜索。「怎麼我會在這裏？胡伯伯呢？他在哪裏？」

「唉！荷花，不要再提他吧！難道他還驚嚇得你不夠？」

「不，媽媽，他對我很好！他說他是我親爸爸，我相信他是！」玫瑰登時變了臉色。站在一旁的福爾摩向在場的警務人員示意，叫他們退出房外，好讓她們母女說說私己話。然後，他自己也與護士一起退出去，替她們把房掩上。

「荷花，你告訴媽媽，他還跟你說過些甚麼話？」

荷花霎動着哀愁的眸子，「他說了他以前與爸爸的故事，原來爸爸很卑鄙，害得他很慘，還把你欺騙到他身邊。他說，他這十幾年過着比動物還不如的生活，裝瘋扮痴，

爲的是要接近我，讓我知道我是他的女兒。」

任玫瑰哭了。月南竟然沒有在女兒面前講她的壞話。

「胡伯伯還說，他的另外一個心願，便是殺了爸爸，不然他死也下不了這口氣！媽媽，你看胡伯伯多麼可憐！」

玫瑰點頭，一串淚珠簌簌落下。「那時媽媽年輕，甚麼也不懂。原來他們男人，都是這麼可怕！」

「媽媽，胡伯伯呢？他說去給我買東西吃，還要買條裙子和鞋子！」

「噢，」玫瑰說，「他確實買了那些東西。他，他把那些東西交下便離開了。那些東西，回家時媽媽拿給你。」

「他呢？他爲甚麼還不來？」

「他嗎？」玫瑰記得他在樓欄上的一聲驚叫，不覺心中顫慄一下，「他走了，不會再回來了！」

荷花有點惶惑，「可是，他沒跟我這樣說過呢！」

「他不是兩個心願都還了嗎？」玫瑰黯然，「他殺了你爸爸，難道不怕人家抓他坐牢？所以他要逃到很遠很遠去才成！」

「啊，媽媽，我要見胡伯伯，要聽他講故事！聽他講怎樣愛一個人，怎樣仇恨一個人。這些故事，從來都沒有人跟我說過！」

玫瑰這時不勝悲慟，把女兒深深擁進懷裏，哭着說：「他好可憐！人世的愛和恨，都由他一手去解決了！荷花，你以後再沒有父親，我也沒有丈夫，我們兩母女，只好相依爲命了！」

病房門輕叩兩下便被推開，護士用一輛小車把一盆飲食品推進來。那是鮮榨橙汁、鮮牛奶，兩片麵包，一瓶果子醬，另外是一隻煎鷄蛋，兩片薄牛仔扒。玫瑰耐心地哄勸女兒進些飲食，可是荷花一直拒絕，直至入夜也是如此，人顯得那麼疲倦，令玫瑰十分焦急。

福爾摩於是向她建議：「施太太，他臨走的時候，不是留下了一些買好的東西嗎？我會吩咐他們送到你們白屋別苑去。」

「噢，謝謝你，我懂了！」任玫瑰點頭。

她於是向醫生請求把女兒領回家，由她與特護去照顧。她把女兒帶回家後，荷花坐在自己的房間裏，獃獃的不言不動，不久，便看見她的近身女傭阮玉玲，捧着一個銀盆子進來，上面擱着的，是二盒紙包飲品，一個用透明紙密封的蛋糕，另外是兩個鷄尾麵包，一支大脚印波板糖。阮玉玲含笑告訴她：「這是胡伯伯留下給你的。另外還有裙子和一雙漂亮布鞋。等會吃了東西，洗了澡，就給你穿上，會很好看的。」

荷花起初疑惑地看看那些她從來也沒有吃過的粗糙飲食品，遲疑一下，便開始吃喝起來，竟然吃得津津有味。

她媽媽坐在一旁看着，既覺得寬心，又感到不是滋味。

張君默的「異象」系列是他別具心思的作品。

迷茫幻化的未來，吉凶難卜的世界。人類的生存環境因着人類自己的破壞而日益險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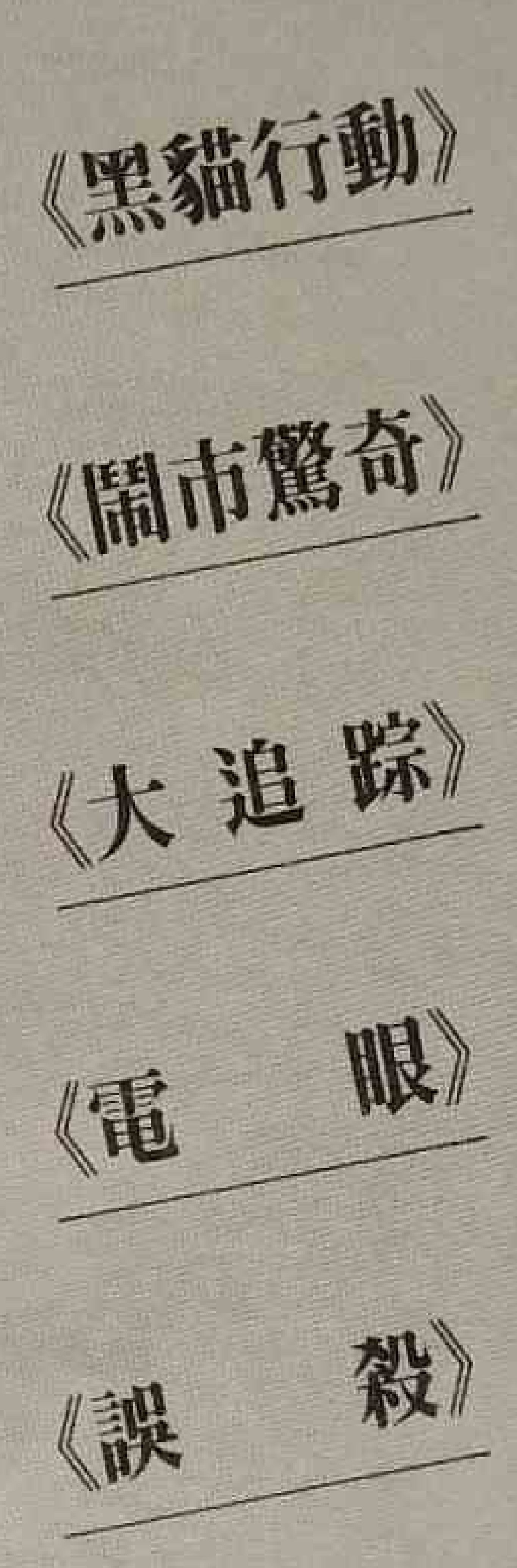
在異象世界的噩夢裡，妖異橫行，災劫頻生，人類再不是主宰，生靈被踐踏荼毒。

令人悚然而驚，也令人皤然反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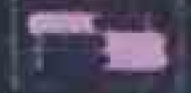


「推理一族」是張君默小說創作的新路向，實則此「推理」不同於坊間一般的破案小說。借推理寫世情，借推理寫人性，借推理寫都市心理徵候，看來這才是張君默的眞正用意所在。

作一個曲折離奇的故事來看固然引人入勝，由故事看深一層，看都市生活景觀，看人的性格、心理，生存的掙扎，善惡的對壘，更有發人深省的含意。



封面設計／形意設計公司



ISBN 962 257 406 8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H.K.$ 23.00